

股票简称：康弘药业

股票代码：00277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Kangh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二零二零年三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根据其出具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规定如下：

“公司实施下述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和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积极推行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将上市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不低于 10% 以现金方式在第二年予以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 公司在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情况下,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股本规模、经营规模等因素, 拟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董事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预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董事应当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上市后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 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

#### (六) 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和筹融资规划,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七）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同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等相关文件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17-2019）》，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17-2019）》明确了公司2017年至2019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 四、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度	101,243,109.00	496,751,944.96	20.38%
2017年度	188,778,807.56	644,199,027.01	29.30%
2018年度	188,590,270.40	694,943,801.74	27.1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元）			478,612,186.96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元）			611,964,924.57

年度	现金分红(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8.21%

由上表可见,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8.21%。

##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84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 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随着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和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当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一)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七、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承持续创新理念，注重新药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在产品布局、研发和生产管理上通过持续创新不断铸造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在眼科、脑科、呼吸科、消化科等领域的多发常见病治疗以及在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防治上已完成了具有康弘特色的专利或独家产品布局，并在各细分市场占有领先或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但公司各个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激烈，国内外竞争对手可能会不断推出较公司产品更具疗效优势或价格优势的同类甚至是升级换代产品，从而对公司现有产品的经营造成较大压力。

### （二）药品研发风险

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所需，每年都必须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药品的研发。2018年，公司在研项目共57个，包括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用于治疗外伤、化学烧伤、角膜移植术后诱发的新生血管的KH906滴眼液临床试验、治疗结直肠及其他器官肿瘤的KH903临床II期、治疗性肿瘤疫苗1类生物新药KH901临床II期等。一种新药从实验研究、临床试验、获得新药证书到正式生产有多个环节，新药研发本身存在研发风险和不确定性，前期的资金、技术投入较大，周期较长，行业进入门槛高。随着国家监管法规、注册法规的日益严格，新药研发存在审批不确定性以及研发周期可能延长的风险。

### （三）集中带量采购的政策风险

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由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等国家有关部门成立国家试

点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推动试点城市形成联盟集中采购；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组成采购联盟，各试点城市委派代表组成联合采购办公室；试点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委托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及其阳光采购平台，承担具体集中采购工作。

一方面，目前国内关于集中带量采购的政策仍处于试点阶段，相关政策将来可能会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具有一定的政策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本次“4+7”城市集中采购中标价格与原中标价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有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 3、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受到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4、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而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5、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84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 6、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7、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转股期内可能出现正股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情形。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正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存在着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乃至发生投资损失。

##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

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根据 2019 年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全年净利润为 69,494.38 万元-76,443.82 万元。2019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相关数据仍然符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	3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	3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3
四、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	5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6
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6
七、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 .....	7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 .....	10
目 录 .....	11
第一节 释义.....	14
一、普通术语 .....	14
二、专业术语 .....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三、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	2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32
一、市场风险 .....	32
二、经营风险 .....	33
三、管理风险 .....	34
四、政策风险 .....	3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风险 .....	37
六、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41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46
三、发行人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4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8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59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61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7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94
九、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8
十、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	113
十一、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	123
十二、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	123
十三、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4
十四、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	125
十五、发行人资信情况 .....	12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29
<b>第五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b>	<b>140</b>
一、同业竞争 .....	140
二、关联交易 .....	141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46</b>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46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4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72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172
<b>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175</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75
二、偿债能力分析 .....	203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204
四、盈利能力分析 .....	206
五、现金流量分析 .....	218
六、资本性支出情况 .....	221
七、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	222

八、或有事项.....	225
九、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25
十、重大事项说明.....	226
十一、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	227
<b>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b>	<b>229</b>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2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29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的影响.....	265
<b>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b>	<b>266</b>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6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69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73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 容比较.....	274
五、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核查情况.....	274
<b>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b>275</b>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b>	<b>283</b>
一、备查文件.....	283
二、地点.....	283
<b>附件一：房屋租赁.....</b>	<b>284</b>
<b>附件二：土地租赁.....</b>	<b>295</b>
<b>附件三：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b>	<b>296</b>
<b>附件四：公司拥有专利权情况.....</b>	<b>316</b>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康弘药业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大西南股份	指	成都大西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康弘药业
大西南有限	指	成都大西南制药有限公司，大西南股份的前身
伊尔康制药	指	成都伊尔康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西南有限
康弘科技	指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伊尔康科技	指	成都伊尔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九州汇源	指	成都九州汇源科技有限公司
济生堂	指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弘制药	指	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弘生物	指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康贸	指	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康贸	指	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弘达	指	成都弘达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弘种植	指	四川康弘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弘达	指	四川弘达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康弘	指	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弘健	指	北京弘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弘资本	指	康弘资本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地：香港
先锋科技、Vanotech	指	先锋科技有限公司（Vanotech 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美国特拉华
IOPtima	指	IOPtima Ltd.，发行人注册在以色列的控股子公司
埃普医疗	指	埃普（大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IOPtima 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艾尔康	指	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银海眼科	指	成都中医大银海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吉星药业	指	四川吉星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康特恩科技	指	四川康特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NC Research、CRO 公司	指	INC Research, LLC, 2019 年 1 月 2 日更名为 Syneos Health,

		LLC
鼎晖维森	指	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晖维鑫	指	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鼎晖	指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鼎晖元博	指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鼎青	指	上海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	指	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SFDA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二、专业术语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新版 GMP	指	卫生部颁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新版 GSP	指	卫生部颁布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90号), 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GCP	指	Good Clinical Practice,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制剂, 其外观有圆形的也有异形的(如椭圆形、三角形、棱形等), 是现代药物制剂中应用最为广泛的剂型之一
胶囊剂	指	药物或加有辅料充填于空心硬质胶囊或弹性软质囊材中而制成的制剂
中成药	指	临床反复使用、安全有效、剂型固定, 并采取合理工艺制备成质量稳定、可控, 经批准依法生产的成方中药制剂
化学药	指	化学药是缓解、预防和诊断疾病, 以及具有调节机体功能的化合物的统称
生物制品	指	应用自然的或借助基因工程、细胞工程等技术, 获得各种微生物、细胞、动物和人源组织、液体等生物材料而制备的一类用于疾病诊断或防治的制剂
中药保护品种	指	根据《中药保护品种条例》, 经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评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保护的我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 在保护期内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年版)	指	2009年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年版)(卫生部令第69号), 自2009年9月21日起施行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	指	2013年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卫生部令第93号), 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指	2018年9月30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国卫药政发〔2018〕31号), 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09年11月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973”计划	指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863”计划	指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美国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欧洲 EMA	指	欧洲药品管理局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INN	指	国际非专有名, 由世界卫生组织 (WHO) 批准的药物的国际通用名
PCT	指	PCT 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的英文缩写, 是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根据 PCT 的规定, 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 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AMD	指	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Age 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 分干性 (非新生血管性) 和湿性 (新生血管性) 两种
wAMD	指	湿性 (新生血管性) 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DME	指	糖尿病黄斑水肿 (Diabetic Macular Edema), 糖尿病常见的并发症之一
DR	指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Diabetic Retinopathy)
RVO	指	视网膜静脉阻塞 (Retinal Vein Occlusion), 一种常见的视网膜血管疾病
CNV	指	脉络膜新生血管 (Choroidal Neovascularization), 可分为继发于病理性近视和其他原因导致
pmCNV	指	继发于病理性近视的脉络膜新生血管
FP3 蛋白	指	抑制血管新生的融合蛋白, 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制品
VEGF	指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 是血管内皮细胞特异性的肝素结合生长因子, 可在体内诱导血管新生
ICH	指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zation, 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
重大新药创制	指	根据国务院“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案, 由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负责申报、受理及批准的“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指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五部委联合评审认定通过的企业技术中心
南方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IQVIA	指	IQVIA Holdings Inc.
标点信息	指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PDB	指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由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开发
SOP	指	标准操作程序

##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Kangh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03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

主要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柯尊洪

股本：875,597,684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16839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弘药业

股票代码：002773.SZ

电话：028-87502055

传真：028-87513956

电子信箱：khdm@cnkh.com

经营范围：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社会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19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

##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

###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6.30亿元，发行数量为1,630万张。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8、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5.5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

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以上公式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12、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1%（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3、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

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6.30 亿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3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康弘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康弘药业 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8615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8615 张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 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6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29,999.32	21,000.0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169,241.40	42,642.00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122,829.46	97,658.00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8,700.00	1,700.00
<b>合计</b>	<b>330,770.18</b>	<b>163,000.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 20、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三）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

###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

### （五）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最终确定，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630.00
律师费用	110.00
会计师费用	53.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发行手续费用	16.3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230.00
<b>合计</b>	<b>2,064.30</b>

### （六）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T+3 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0 年 3 月 1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 （七）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1、发行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尊洪

联系人：钟建军、邓康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联系电话：028-87502055

传真：028-8751395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蒋志刚、吴佳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3、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刚

经办律师：关骁、喻丹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4、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唐炫、张丹娜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5、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6、本次发行的收款银行：

收款账户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36459214157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银行联系人及查询电话：滕婷婷 021-50375540

7、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评级人员：田聪、邢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8、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市场风险

#####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承持续创新理念，注重新药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在产品布局、研发和生产管理上通过持续创新不断铸造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在眼科、脑科、呼吸科、消化科等领域的多发常见病治疗以及在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防治上已完成了具有康弘特色的专利或独家产品布局，并在各细分市场占有领先或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但公司各个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外竞争对手可能会不断推出较公司产品更具疗效优势或价格优势的同类甚至是升级换代产品，从而对公司现有产品的经营造成较大压力。

##### （二）销售价格下降风险

随着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尤其是随着卫生部门药品网上招标采购、医疗保险对药费支付设置限制标准、国家“4+7”集中带量采购试点的推进，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会因此而降低；同时，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医院药品招投标采购方式的进一步推广和变革，也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的下降。

##### （三）中药材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为了保证中药材的供应与质量，控制采购及生产成本，公司采购部门依据生产需要、实际库存情况以及中药材的时令性分类，通过市场及产区调研，确定采购策略，选择时机进行产区季节采购。但是由于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受到气候、环境、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中药材供应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同时，随着近年来中药材的市场需求增加，价格出现不同幅度上涨，这一趋势还可能延续。未来如中药材的供应量、价格发生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盈利水平。

## 二、经营风险

### （一）药品研发风险

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所需，每年都必须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药品的研发。2018年，公司在研项目共 57 个，包括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用于治疗外伤、化学烧伤、角膜移植术后诱发的新生血管的 KH906 滴眼液临床试验、治疗结直肠及其他器官肿瘤的 KH903 临床 II 期、治疗性肿瘤疫苗 1 类生物新药 KH901 临床 II 期等。一种新药从实验研究、临床试验、获得新药证书到正式生产有多个环节，新药研发本身存在研发风险和不确定性，前期的资金、技术投入较大，周期较长，行业进入门槛高。随着国家监管法规、注册法规的日益严格，新药研发存在审批不确定性以及研发周期可能延长的风险。

### （二）市场开发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济水平提高，国家对民生投入的重视，以及终端医药消费能力的提高，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着较高发展速度，药品市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面对市场机遇，公司通过加快新药研发、开发既有产品的新适应症、改进完善销售体系等方式，不断开发新的市场。

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开发风险包括：1、众多在研产品以及既有产品的新适应症得到开发和审批后，面对新的市场变化，公司推广不如预期，或者因产能受限等因素未能很好满足新产品的市场需要；2、在公司所关注的细分领域，竞争对手早于公司推出新产品，或竞争对手采取激进的市场销售策略。

###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多，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导致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都可能会出现质量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新版 GMP 标准执行，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法定标准的公司内控质量标准，覆盖生产经营全部过程，康弘药业、康弘生物、康弘制药、济生堂和成都弘达等生产基地都已经完成了新版 GMP 认证，但是不排除未来仍有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 （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签订意向性协议，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分四阶段收购 IOptima 控股权以及 IOptiMate™ 在中国区的独家经销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收购已完成第三阶段股权交割，公司取得 IOptima 80% 的股权，预计完成股权收购需累计支付人民币 273,969,056.37 元。该交易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收购事项形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金额为 214,838,879.26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14%，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各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 IOptima 未来经营状况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将有可能出现对商誉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三、管理风险

#### （一）人才缺乏的风险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公司的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医药研发、生产质量管理、市场营销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特别是公司引进的海外高端人才，拥有在国际一流跨国医药企业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工作经历，是公司持续产品创新、维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之一。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的拓展，公司在战略执行和推进中，可能存在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储备与公司发展需求不能很好匹配的风险。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柯尊洪、钟建荣夫妇及其子柯潇，其中柯尊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73% 的股份，钟建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21% 的股份，柯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20% 的股份，并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康弘科技持有公司 33.35% 的股份。同时柯尊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钟建荣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柯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公司已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法人治理结构，但仍然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的可能，存在公司决策与中小股东利益目标不一致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也是监管严格的产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我国正在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将逐步出台相应的改革措施。相关改革措施的出台和政策的不断完善在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发展的同时，可能会使行业运行模式、产品竞争格局产生较大的变化，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二）集中带量采购的政策风险

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由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等国家有关部门成立国家试点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推动试点城市形成联盟集中采购；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组成采购联盟，各试点城市委派代表组成联合采购办公室；试点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委托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及其阳光采购平台，承担具体集中采购工作。

一方面，目前国内关于集中带量采购的政策仍处于试点阶段，相关政策将来可能会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具有一定的政策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本次“4+7”城市集中采购中标价格与原中标价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一致性评价”的政策风险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目前公司在产产品中，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包括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阿立哌唑口崩片、右佐匹克隆片以及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等四个品种。其中阿立哌唑口崩片已通过一致性评价，为该品种全国首家通过；盐酸文拉法辛缓

释片也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右佐匹克隆片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也已获受理。一方面，一致性评价需要公司投入相应的人力、物力，相关工作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如公司没有有效把握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所带来的市场机遇，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面临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政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康弘制药、济生堂2016-2018年度暂按15%的税率确认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康弘生物自2018年度起暂按15%的税率确认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年8月29日，成都弘达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510000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年10月9日，康弘生物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510005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年9月，康弘生物通过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GR2018510000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弘达2016年度-2018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缴纳；康弘生物2016年度-2017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缴纳。

如果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该政策，或未来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维持创新能力并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及子公司税收优惠不能得到相关税务机关批准，公司业绩可能因此受影响。

### （五）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水、废渣、废气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确保“三废”排放达到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政府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实施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境保护标准，届时公司环保成本也将上升。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对本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要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或者临床试验结果及进度不及预期而引致的风险；同时，产业政策的变动、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风险

根据我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募投项目投产前，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康弘生物、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实施主体济生堂需变更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北京康弘需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尽管发行人对项目进行了充分、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公司也具备丰富申报工作经验，但该等许可证的取得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项目投产前不能按时变更/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最终未能取得许可证，可能对该募投项目的效益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2019年12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取消了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认证（即GMP认证）的规定，同时指出，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

持续符合法定要求。本次募投项目“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虽无需取得 GMP 认证，但仍然需要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 （三）国际临床试验及注册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系公司产品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正在北美、欧洲等国际地区开展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AMD）的 III 期临床试验，并向美国 FDA、欧洲 EMA 及其他国家的监管机构申请注册上市许可。该项目的实施需符合美国 FDA、欧洲 EMA 及其他国家监管机构的相关法规，临床试验结果及注册申请最终能否取得该等国家监管机构的认可、以及取得认可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 wAMD 国内临床试验过程完整，在国内已累计使用超过六十万人次，安全性、有效性已经充分验证，公司已经聘请专业 CRO 公司负责本项目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已制定了全面、可行的临床试验方案，已在北美、南美、欧洲和亚太等地的 30 多个国家及地区获得临床试验注册批准，与这些区域内的 300 多家研究中心签署了临床研究协议，受试者入组人数已达到临床试验方案要求总数的 100%；但是国际临床试验开展过程中依然存在临床中心启动落后于预期、临床试验未能达到预期终点、未能如期取得上市许可等风险。

### （四）国际销售相关风险

公司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获得美国 FDA、欧洲 EMA 及其他国家监管机构的上市批准后将开始在该等国家销售，产品未来国际销售情况受当地药品流通体制、产品价格、产品质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国际销售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同时，国际销售将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国际货币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主要国际货币的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 六、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

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有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 （三）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四）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而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五）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84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 （六）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七）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转股期内可能出现正股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情形。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正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存在着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乃至发生投资损失。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成都伊尔康制药有限公司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成都济民制药厂改制设立而成，1998年12月，成都伊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大西南制药有限公司。

2001年1月1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1]25号”《关于成都大西南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大西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成都大西南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南有限以经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华（2000）审字第255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00年9月30日净资产31,123,833.87元，按照1:1的比例折为股本31,123,833元，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1年2月5日，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1）验字第002号”《验资报告》。同日，大西南股份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同意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2月26日，大西南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13267）。

公司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尊洪	5,602,290	18.00%
2	龚静	3,112,383	10.00%
3	钟建军	2,489,907	8.00%
4	庞跃林	2,489,904	8.00%
5	钟建蓉	2,334,287	7.50%
6	袁思旭	2,272,039	7.30%
7	杨安平	2,023,049	6.50%
8	何天红	1,836,306	5.9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其他 29 名持股比例 5% 以下的自然人股东	8,496,811	27.30%
10	成都伊尔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66,857	1.5%
合计		<b>31,123,833</b>	<b>100%</b>

2008 年 3 月 6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大西南股份更名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上市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6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13.6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621,07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76,247,732.49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3 出具了“XYZH/2015CDA50084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99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45,600,0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后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00,000,000	89.77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600,000	10.23
三、股份总数	<b>445,600,000</b>	<b>100.00</b>

2015 年 9 月，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5,600,000 元。

### 2、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2016 年 1 月 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256,04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43.96 元，共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87,095,518.40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9,856,040 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6CDA50002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04,256,040	89.86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600,000	10.14
<b>三、股份总数</b>	<b>449,856,040</b>	<b>100.00</b>

2016 年 2 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49,856,040 元。

### 3、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449,856,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总股本增加至 674,784,060 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6CDA50202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06,384,060	89.86
二、无限售流通股	68,400,000	10.14
<b>三、股份总数</b>	<b>674,784,060</b>	<b>100.00</b>

2016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74,784,060 元。

#### 4、2016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确定 2016 年 12 月 7 日为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首次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0,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8.80 元，共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4,896,000.00 元。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74,954,060 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6CDA50317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06,554,060	89.87
二、无限售流通股	68,400,000	10.13
三、股份总数	<b>674,954,060</b>	<b>100.00</b>

2017 年 2 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74,954,060 元。

#### 5、2017 年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744,033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674,210,027 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7CDA50256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03,739,148	89.55
二、无限售流通股	70,470,879	10.45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三、股份总数	674,210,027	100.00

2018年2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4,210,027元。

#### 6、2018年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相关事宜，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合计解锁1,338,323股，回购注销673,347股，2015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68,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回购注销事项于2018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673,536,680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8CDA50210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96,991,773	29.25
二、无限售流通股	476,544,907	70.75
三、股份总数	673,536,680	100.00

2019年1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3,536,680元。

#### 7、201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673,536,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总股本增加至875,597,684股。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54,403,628	29.05
二、无限售流通股	621,194,056	70.95
三、股份总数	<b>875,597,684</b>	<b>100.00</b>

2019年7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75,597,684元。

##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b>254,403,628</b>	<b>29.05</b>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股	254,403,628	29.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4,403,628	29.05
二、无限售流通股	<b>621,194,056</b>	<b>70.95</b>
三、股份总数	<b>875,597,684</b>	<b>100.00</b>

###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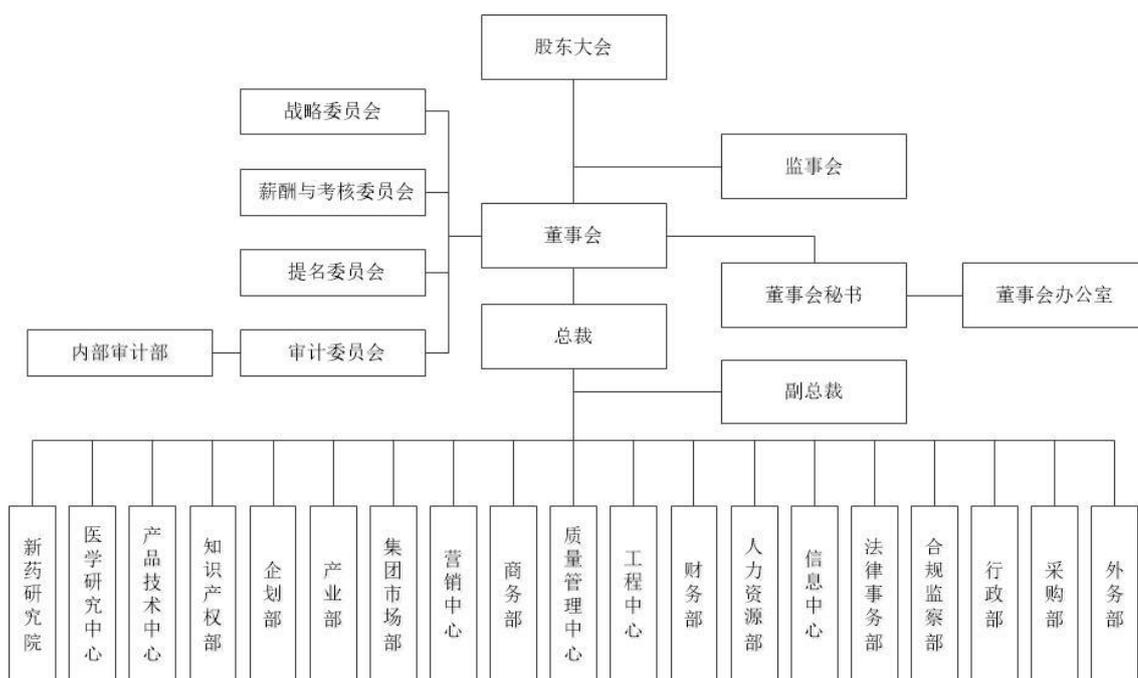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014,960	33.35	-
2	柯尊洪	境内自然人	225,299,818	25.73	168,974,864
3	柯潇	境内自然人	71,760,000	8.20	5,382,000
4	龚静	境内自然人	35,179,609	4.02	1,830
5	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68,067	1.62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6	赵兴平	境内自然人	12,220,293	1.40	9,170,095
7	钟建军	境内自然人	11,865,988	1.36	8,899,491
8	钟建荣	境内自然人	10,579,479	1.21	7,934,60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兴全社会责 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01,782	1.18	-
10	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45,336	1.12	-

### 三、发行人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一) 公司组织架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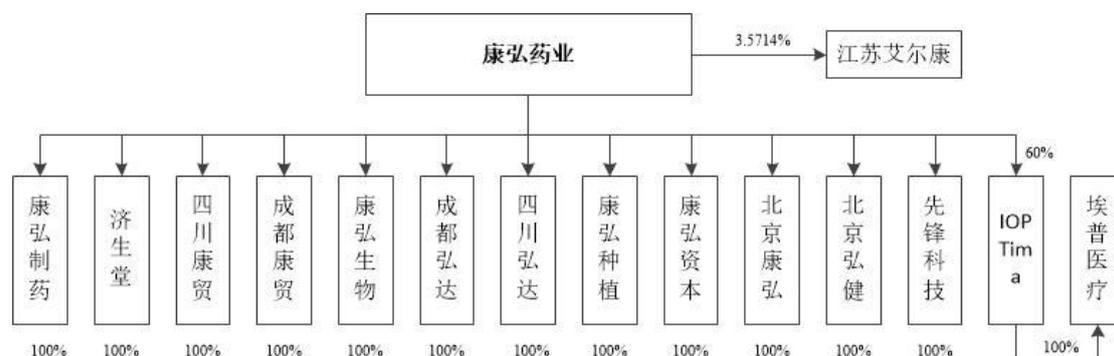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 1、公司主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康弘制药、济生堂、四川康贸、成都康贸、康弘生物、成都弘达、四川弘达、康弘种植、康弘资本、北京康弘、北京弘健、

先锋科技、IOPTima、埃普医疗等 14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 2、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 (1) 康弘制药

####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宇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二路355号
股权结构	康弘药业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科技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财务数据

康弘制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88,404.30	94,474.94
总负债	36,958.80	43,489.05
净资产	51,445.50	50,985.89
营业收入	19,013.79	46,014.71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净利润	459.61	5,565.28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济生堂

###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1,6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宇
注册地址	成都市彭州市繁江北路
股权结构	康弘药业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保健用品经销（医疗器械和药品除外）；中西药原料采购；中药材种植【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软胶囊剂、硬胶囊剂、栓剂、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水蜜丸）生产、销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

### ②财务数据

济生堂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67,311.55	62,769.11
总负债	12,748.86	15,549.77
净资产	54,562.68	47,246.34
营业收入	22,783.71	42,577.94
净利润	7,316.34	15,594.79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四川康贸

###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钟建荣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
股权结构	康弘药业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销售：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销售：日用化学品；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财务数据

四川康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89,991.77	81,549.33
总负债	75,040.96	66,989.34
净资产	14,950.81	14,560.00
营业收入	90,542.03	195,052.97
净利润	390.81	446.63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4）成都康贸

###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海燕
注册地址	彭州市天彭镇繁江北路49号
股权结构	康弘药业持有100%股权

项目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财务数据

成都康弘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17,674.37	18,636.54
总负债	243.93	1,512.33
净资产	17,430.44	17,124.21
营业收入	864.76	8,453.12
净利润	306.23	1,767.10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5）康弘生物

###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7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柯潇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108 号
股权结构	康弘药业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生物工程产品（重组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的生产、销售；销售医疗器械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财务数据

康弘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124,316.73	103,501.83
总负债	31,222.99	27,731.70
净资产	93,093.74	75,770.13
营业收入	56,006.67	88,239.47
净利润	17,323.61	20,494.62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6) 成都弘达

##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弘达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宇
注册地址	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花龙路89号
股权结构	康弘药业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药研究、开发；原料药（阿立哌唑、枸橼酸莫沙必利、盐酸文拉法辛、盐酸普拉克索、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右佐匹克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财务数据

成都弘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14,503.51	13,063.14
总负债	701.01	667.75
净资产	13,802.50	12,395.39
营业收入	3,287.07	4,397.09
净利润	1,407.11	1,515.65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7) 四川弘达

##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弘达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宇
注册地址	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中段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715号
股权结构	康弘药业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药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财务数据

四川弘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5,002.40	4,999.75
总负债	22.83	1.52
净资产	4,979.56	4,998.2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66	-1.77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8) 康弘种植

##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康弘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荣高
注册地址	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繁江北路49号
股权结构	康弘药业持有100%股权

项目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种植、销售国家允许的中药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财务数据

康弘种植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11.80	55.36
总负债	705.10	634.73
净资产	-693.30	-579.3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3.94	-110.97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9）康弘资本

###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康弘资本有限公司（KANGHONG CAPIT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美元100,000元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2楼
股权结构	康弘药业持有100%股权
业务性质	进出口贸易、医药相关产业投资

### ②财务数据

康弘资本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49.99	54.05
总负债	4.06	4.04
净资产	45.94	50.01
营业收入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净利润	-4.20	-6.8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0) 先锋科技

####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Vanotech Ltd.（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3日
发行股数	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注册地址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8
股权结构	康弘药业持有100%股权
主要业务	药品研发

#### ②财务数据

先锋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2,039.00	1,305.59
总负债	-0.69	1.22
净资产	2,039.69	1,304.37
营业收入	1,741.65	1,010.84
净利润	723.12	-412.6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1) 北京康弘

####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28,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000万元人民币

项目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柯潇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2 号楼 306 室
股权结构	康弘药业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药品（限生物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②财务数据

北京康弘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21,241.14	17,591.69
总负债	36.38	363.72
净资产	21,204.76	17,227.9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57.21	-772.03

注：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12）北京弘健

###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弘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殷劲群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C 幢 4 层 C427 室
股权结构	康弘药业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维修医疗器械；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

项目	基本情况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②财务数据

北京弘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1,457.28	791.63
总负债	1,108.58	145.92
净资产	348.70	645.71
营业收入	66.37	60.34
净利润	-297.01	-354.29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13) IOptima

###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IOptima Ltd.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万新谢克尔
注册地址	Kiryat Atidim Building 7, 2 <sup>nd</sup> Floor Tel Aviv, Israel 6158101
股权结构	康弘药业持有其80%股权（按全面摊薄后计算），其他机构及自然人股东持有20%股权
主要业务	眼科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

### ②财务数据

IOptima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单位：新谢克尔千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新谢克尔千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23,549	4,399.73	27,645	4,867.58
总负债	6,954	1,200.47	6,314	985.35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净资产	16,595	3,199.26	21,331
营业收入	2,555	478.52	4,154	764.44
净利润	-5,252	-983.64	-7,998	-1,467.66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以色列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③ 下属子公司情况

IOPtima 在中国设立了子公司埃普（大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美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尚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875,597,684 股，其中柯尊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73% 的股份，钟建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21% 的股份，柯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20% 的股份，并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康弘科技持有公司 33.35% 的股份。上述三人系同一家族成员，柯尊洪先生与钟建荣女士为夫妻关系，柯潇先生为柯尊洪先生与钟建荣女士的儿子。柯潇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柯尊洪先生、钟建荣女士与柯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柯尊洪，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副会长，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心血管病专业委员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第十届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曾任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届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第八届四川省政协委员。曾荣获全国首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四川省优秀共产党员、成都市优秀共产党员、成都市劳动模范、2006 年度唯一的成都市科技杰出贡献奖、“2018 年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年医药产业功勋人物”、“第十二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年度人物奖”、“2015 年度中国药学会发展奖创新药物奖突出成就奖”。从事医药行业工作 40 余年，曾任华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药剂科副主任，海南曼克星制

药厂总经理，康弘制药总经理、董事，公司总裁。自 1998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钟建荣，195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居留权，雅安财贸学校会统专业毕业。从事组织人事工作 10 年，医药行业工作近 30 年，先后在芦山县委组织部、成都蜀锦厂组织科、成都市医药公司及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柯潇，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旧金山大学理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成都市十七届人大代表及人大常委会委员，曾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秉承“研发、制造、销售及传播专业创新的医药产品和知识，从根本上去改善患者个人体能和社会医疗效能，促进人类健康事业的进步——康健世人、弘济众生”的企业宗旨；始终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在核心治疗领域，深入研究、专业创新、专业合作”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创新与合作相结合的发展战略，以产品创新和产业合作双驱动，推进公司高质量、高速度、健康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包括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和医疗器械（主要是眼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目前上市产品主要为：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阿立哌唑口崩片、右佐匹克隆片、舒肝解郁胶囊、胆舒胶囊、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

片、一清胶囊、玄麦甘桔胶囊、感咳双清胶囊、松龄血脉康胶囊、渴络欣胶囊十二个药品和二氧化碳激光光束操纵系统一个医疗器械。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用途

公司目前在产产品主要为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阿立哌唑口崩片、右佐匹克隆片、舒肝解郁胶囊、胆舒胶囊、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一清胶囊、玄麦甘桔胶囊、感咳双清胶囊、松龄血脉康胶囊、渴络欣胶囊十二个药品和二氧化碳激光光束操纵系统一个医疗器械，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临床领域	产品名称	适应症	类别
眼科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继发于病理性近视的脉络膜新生血管（pmCNV）引起的视力损伤、治疗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引起的视力损害	生物制品
	二氧化碳激光光束操纵系统	消融巩膜组织。用于原发性开角型青光眼的治疗	医疗器械
脑科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抑郁症，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广泛性焦虑症	化学药
	阿立哌唑口崩片	精神分裂症	化学药
	右佐匹克隆片	失眠症	化学药
	舒肝解郁胶囊	轻、中度抑郁症	中成药
消化科	胆舒胶囊	慢性结石性胆囊炎、慢性胆囊炎及胆结石	中成药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	功能性消化不良、慢性胃炎伴有烧心、嗝气、恶心、呕吐、早饱、上腹胀、上腹痛等消化道症状者	化学药
呼吸科	一清胶囊	用于热毒所致的身热烦躁，目赤口疮，咽喉、牙龈肿痛，大便秘结及上呼吸道感染、咽炎、扁桃体炎、牙龈炎见上述症状者	中成药
	玄麦甘桔胶囊	用于阴虚火旺，虚火上浮，口鼻干燥，咽喉肿痛	中成药
	感咳双清胶囊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	中成药
高血压	松龄血脉康胶囊	用于肝阳上亢所致的头痛、眩晕、急躁易怒、心悸、失眠；高血压病及原发性高脂血症见上述症候者	中成药
糖尿病	渴络欣胶囊	糖尿病肾病	中成药

##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制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之“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我国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及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定国民健康政策，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等，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拟订并组织实价格政策，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 2、行业管理体制

医药行业是关系到人民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特殊行业，其生产、流通等环节均受到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严格管制。医药行业涵盖了原料药、化学制剂药、生物制药、中药、医药器械等子行业，各子行业除受共同的政策法规制约外，还受到各子行业政策法规制约。我国医药行业中与制药企业相关的主要管理制度如下：

##### （1）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管理

###### ①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 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其他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

## 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制度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生产活动全面负责。”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国家鼓励、引导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从事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总部，应当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所属零售企业的经营活动履行管理责任。药品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经营活动全面负责。”

## （2）药品管理

### ①新药研发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研制活动，应当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保证药品研制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数据、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对申请注册的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药学、医学和其他技术人员进行审评，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以及申请人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药品注册证书。

## ②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只有经过注册后才能生产和销售。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四种。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 ③药品注册分类制度

我国目前对药品注册实行分类制度。对于中药、天然药物，目前共分9类，其中第1类为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从植物、动物、矿物等物质中提取的有效成份及其制剂。对于化学药品新注册，目前共分5类，其中第1类为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第2类为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第3类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第4类为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第5类为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对于生物制品，目前分为预防性生物制品和治疗性生物制品两类，其中治疗性生物制品又进一步分为5类，第1类为新型生物制品。

## ④药品委托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指南，指导、监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履行药品质量保证义务。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但是，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⑤药品标准管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药品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等。

#### ⑥中药保护制度

中药行业是我国传统优势产业，是我国未来药品生产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国家积极支持民族中药行业的发展，在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还颁布实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以推动我国中药研制和生产的不断健康发展。

#### 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对基本药物目录制定、生产供应、采购配送、合理使用、价格管理、支付报销、质量监管、监测评价等多个环节实施有效管理的制度。基本药物是适应我国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我国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降低个人自付比例，用经济手段引导广大群众首先使用基本药物。

我国于2009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卫药政发[2009]78号），标志着我国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正式实施。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疾病谱的变化，医药监管体系的完善和医药工业的发展，我国陆续制定并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卫药政发[2009]79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不断优化和完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 ⑧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对药品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即根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原则，依其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

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其核心是加强处方药的管理，规范非处方药的管理，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人民用药的安全有效。

### ⑨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制度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提出了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提出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8年12月28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要求对于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对于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 （3）药品定价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国务院药品价格主管部门关于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制定和标明药品零售价格，禁止暴利、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等行为”。

### （4）药品采购流通

### ①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根据《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的内容，我国正全面实行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各省（区、市）要制定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网上竞价、集中议价和直接挂网（包括直接执行政府定价）采购。

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由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等国家有关部门成立国家试点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推动试点城市形成联盟集中采购；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组成采购联盟，各试点城市委派代表组成联合采购办公室；试点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委托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及其阳光采购平台，承担具体集中采购工作。

2019年9月25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委印发了《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要求推动解决试点药品在11个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城市和其他相关地区间较大价格落差问题，使全国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能够提供质优价廉的试点药品，让改革成果惠及更多群众；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为全面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积累经验；优化有关政策措施，保障中选药品长期稳定供应，引导医药产业健康有序和高质量发展。

### ②“两票制”

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等8部委制定发布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1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

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 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 子公司或全资(控股) 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 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2017 年 2 月,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 再次提出, 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 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 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 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推开。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 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 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企业销售药品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 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

### (5) 医疗器械监管

#### ① 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管理

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分类标准	注册/备案	审批部门	临床试验
I 类	风险程度低, 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备案管理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无要求
II 类	具有中度风险, 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注册管理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进行临床试验, 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除外
III 类	具有较高风险, 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注册管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受理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安全、有效要求的, 准予注册并颁发医疗器械注册证; 对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 5 年, 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

#### 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管理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 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规定条

件的证明资料。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受理经营许可申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主要法律法规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国家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医药行业的研发、生产、流通的各环节，主要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修订年份
1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999年
2	《药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3年
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
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卫生部	2010年
5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
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
8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
9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
10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

#### (2) 主要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规划、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及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为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提高产业竞争力，满足公众临床需要，现就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

序号	规划、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及日期	主要内容
	意见》	2017年10月	医疗器械创新提出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和加强组织实施等意见。
2	《“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年4月	瞄准生物技术基础前沿、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应用等方向，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集中资源系统性布局，强化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抢占生物技术竞争的战略制高点，加快培育生物技术高新企业和新兴产业。
3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2月	提高药品质量疗效，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规范医疗和用药行为，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
4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2月	以解决临床问题为导向，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瞄准国际先进水平，破除制约创新发展的思想观念和制度藩篱，促进提升研发创新水平，推动企业强化质量安全控制，切实提升药品质量和疗效。
5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2月	实施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破除以药补医，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建设符合国情的国家药物政策体系，理顺药品价格，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
6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6年12月	加快创制新型抗体、蛋白及多肽等生物药。发展治疗性疫苗，核糖核酸（RNA）干扰药物，适配子药物，以及干细胞、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免疫疗法（CAR-T）等生物治疗产品。
7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加快生物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培育生物经济新动力。构建生物医药新体系，加快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加快推广绿色化、智能化制药生产技术，强化科学高效监管和政策支持，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加快建设生物医药强国。
8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等六部委 2016年11月	全面落实建设制造强国和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中心，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技术创新，深化开放合作，保障质量安全，增加有效供给，增品种、提品质和创品牌，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支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更好地服务于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主要任务包括增强

序号	规划、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及日期	主要内容
			<p>产业创新能力、提高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供应保障能力、推动绿色改造升级、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和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度。</p> <p>支持建设一批高标准制剂生产基地，通过欧美 GMP 认证。鼓励开展新药.....国际注册，实现 3-5 个新药和 200 个以上化学仿制药在发达国家市场上市。鼓励企业提升国际市场运营能力，建立面向国际市场的销售渠道，培育中国制造品牌。</p> <p>推动临床需求量大的生物类似药大品种产业化，重点是针对...VEGF...等靶点的产品，提高患者用药可及性。</p>
9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年 10 月	<p>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强专利药、中药新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治疗重大疾病的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健全质量标准体系，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实施绿色和智能改造升级，到 2030 年，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全面与国际接轨。</p>
10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p>到 2020 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90%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状况有效缓解，产业绿色发展、安全高效，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市场环境明显改善，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人年均增速高于 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工业行业前列。</p>
11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p>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积极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p>
12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p>明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拉开序幕，仿制药的研发难度和研发投入大幅提高，对仿制药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p>

## （二）医药行业发展状况

###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加、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居民保健意识的增强，全球对药品的需求强劲，尤其是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全球医药市场的持续增长。

根据 IMS 的研究报告《Outlook for Global Medicines through 2021》（“《全球药品市场展望 2021》”），2007 年至 2016 年的十年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5.90%，预计 2017 年至 2021 年增速与过去十年相比将略微放缓，但仍将会以 4%-7% 的速度保持增长，2021 年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15,000 亿美元。

随着新兴市场经济体的不断发展，以中国为首的新兴国家医药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政府对于医疗健康领域的投入不断加大，医疗保险所覆盖的人群将在未来持续增长，新药品陆续上市为患者提供更多的用药选择。

###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是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医药消费大国。根据 IQVIA 数据，2017 年中国整体医药市场（指药品，不含保健品、中药饮片、个人护理、器械）规模达到 13,600 亿元，2015 年-2017 年整体复合增长率达到 6.3%。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数据，2018 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986 亿元，同比增长 12.6%（按可比口径计算），增幅较全国平均值高 4.2 个百分点。

根据卫健委发布的《2017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和《2018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57,998.3 亿元，较 2017 年的 51,598.8 亿元增长达 12.40%。

根据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委联合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十三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行业规模”的发展目标为：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高于 10%，占工业经济的比重显著提高。

### 3、生物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制造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细分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以及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类别。

当前，生物技术在引领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生物技术产业正加速成为继信息产业之后的又一个新的主导产业。以发达国家为主的各国政府先后制定了发展生物技术的国家战略，美国发布了《国家生物经济蓝图》，欧洲推出《工业生物技术路线图》，德国政府发布《生物经济战略》，韩国制定了面向 2016 年的《生物经济基本战略》，日本政府将“绿色技术创新和生命科学的创新”作为国家的重点战略。

生物药行业是近年来医药行业发展最快的细分行业之一。2012 年-2017 年，全球药物销售额排名前十的药物中，生物药的比例逐渐上升，2017 年全球药物销售额前十的药物中，超过一半的药物为生物药。随着生物药研发资源及资金的不断投入、技术的进步以及对疾病认识的不断提高，生物药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 Evaluate Pharma 的预测，生物制品在药品销售方面的市场份额在 2018 年达到了 28%（2,430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生物制品的市场份额将达到 32%（3,880 亿美元）。

生物产业是 21 世纪创新最为活跃、影响最为深远的新兴产业，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攻方向之一。生物技术是 21 世纪最重要的创新技术集群之一，具有突破性、颠覆性、引领性等显著特点。《中国制造 2025》将“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材”作为未来十年十大重大发展领域之一；《“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构建生物医药新体系。加快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加快推广绿色化、智能化制药生产技术，强化科学高效监管和政策支持，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加快建设生物医药强国……开发新型抗体和疫苗、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生物制品和制剂”；《“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加速新药创制和产业化……加快创制新型抗体、蛋白及多肽等生物药”。《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将“生物药品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要求重点突破抗体制备等关键技术，

抢占生物医药产业战略制高点，力争到 2020 年实现我国生物医药整体由“跟跑”到“并跑”、部分领域“领跑”的转变。

与此同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生物药行业的发展，2016 年 2 月，《关于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发布，旨在加快具有临床价值的新药和临床急需仿制药的研发上市；2017 年 4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公开征求意见建议，未来符合临床需求和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的新上市药品有望通过动态调整纳入医保；2019 年 2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我国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建设将进入加速期。2017 年 7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了 2017 年医保目录谈判结果，当批次共有 6 个单抗药物纳入医保目录，其中包括公司的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上述政策利好有望加速生物类新药的研发与上市。

在医疗保健支出增加、研发能力增强、政府政策积极变革以及资本投资增加的推动下，过去数年，中国生物药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增长速度超越全球市场，预期未来将继续强劲增长。“十二五”以来，我国生物产业复合增长率达到 15% 以上，《“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生物产业规模达到 8-10 万亿元，生物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超过 4%，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行业。

#### 4、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和中成药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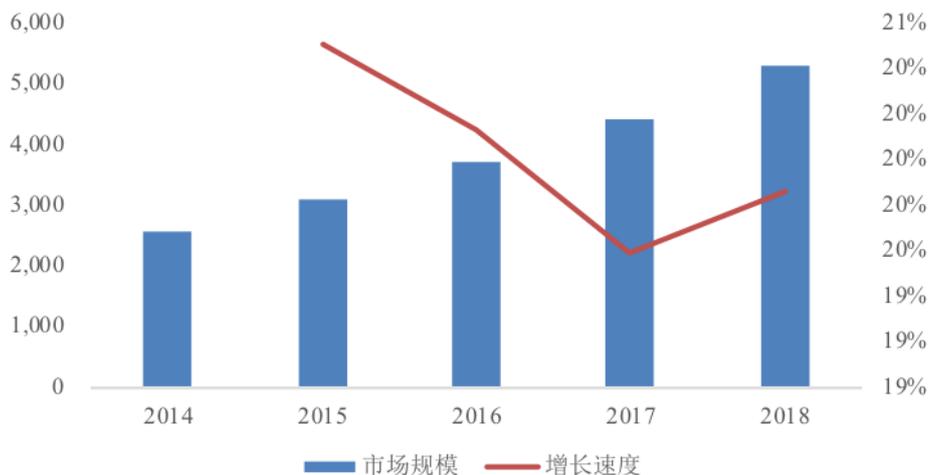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医药工业总产值呈现平稳增长趋势。根据工信部数据，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工业总产值从 2011 年的 3,082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7,53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9.58%。2017 年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营业收入为 8,340.8 亿元，占当年医药制造行业总营业收入的 28%。

根据工信部数据，中成药工业总产值从 2011 年的 3,500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6,69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3.86%。2017 年中成药生产营业收入为 5,735.8 亿元，占当年医药制造行业总营业收入的 19.20%。

## 5、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受益于经济水平的发展，健康需求不断增加，中国医疗器械市场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版）》数据，2018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5,304亿元，同比增长19.86%。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版）》

### （三）公司主要产品细分行业情况

公司以核心治疗领域的临床需求为导向布局产品，主要产品的核心治疗领域包括眼科、脑科、肿瘤等领域。

#### 1、眼科药物市场情况

眼科疾病包括屈光不正、眼表病变、眼肌病变、眼内病变、眼底病变等。其中，眼底病变主要有视网膜脱落、年龄相关性黄斑病变、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眼表病变包括结膜炎、角膜炎等。公司在眼科领域的产品主要集中于眼底新生血管疾病及青光眼。

##### （1）眼底新生血管疾病市场

###### ① VEGF 因子的致病机理

VEGF 是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即“血管内皮生长因子”）的简称，它是目前已知作用最强、专属性最高的促血管生长因子，主要的因子包括 VEGF-A、VEGF-B、VEGF-C、VEGF-D 和 PlGF。VEGF 通过 VEGF 受体(VEGFR)

发挥促血管生成作用，如果 VEGF 过量将引起新生血管在眼底积聚，导致血细胞大量渗出造成视网膜损伤，这是湿性 AMD 最为典型的症状；在肿瘤组织，过量分泌的 VEGF 将促进大量的新生血管在肿瘤病变处积聚，为肿瘤细胞提供充分的营养，促使肿瘤细胞快速增长，导致肿瘤恶化及转移。

因此，抗 VEGF 成为治疗湿性 AMD 的首选靶点，同时也是治疗恶性肿瘤的主要手段之一。

## ②眼底新生血管疾病类药物的市场规模

眼底新生血管疾病主要包括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糖尿病黄斑水肿（DME）、病理性近视（PM）、视网膜静脉阻塞（RVO）等。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所做的流行病学研究，我国 60 岁以上人群 AMD 的患病率约为 13.36%，AMD 可分为干性（非新生血管性）和湿性（新生血管性，wAMD）两种，AMD 患者中湿性 AMD 患者占比约 14%。

CNV（脉络膜新生血管）是病理性近视（PM）的继发证，是中青年视力丧失的主要原因，其发病率大约占 PM 的 5%-10%。在欧美，生理性近视与病理性近视的比例分别为 23% 与 2%。亚洲人群生理性近视发病率高达 40%-50%，相应的病理性近视比例也将高于欧美。

DME（糖尿病黄斑水肿）是糖尿病常见的并发症之一，多发于病程较长的糖尿病患者。近年来，糖尿病发病率迅速增加，我国现有糖尿病患者众多，其中最严重和最常见的并发症之一就是 DME。根据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所做的流行病学研究，上海市糖尿病患者平均并发 DME 比例为 10%。

RVO（视网膜静脉阻塞）是最常见的视网膜血管病之一，大部分病例发生在中年以上。在我国，抽样调查显示视网膜静脉阻塞 50 岁以上的总体发病率约为 1.5%。

随着人们对于眼部疾病的重视程度提高，社会竞争对大众用眼要求的提高，以及老龄化影响，眼底新生血管疾病市场扩容潜力较大。

2016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医

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推动临床需求量大的生物类似药大品种产业化，重点是针对...VEGF...等靶点的产品，提高患者用药可及性。”公司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KH902)和重组人血管内皮生成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KH903)均为基于 VEGF 因子相关生物技术的原创 1 类生物新药产品。

### ③针对 VEGF 靶点的相关产品

从全球范围来看，目前获准上市的抗 VEGF 药物主要有贝伐珠单抗(商品名：Avastin)、雷珠单抗(商品名：Lucentis)、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商品名：朗沐)、阿柏西普(商品名：Eylea)和雷莫芦单抗(商品名：Cyramza)。除贝伐珠单抗和雷莫芦单抗为抗肿瘤药物外，雷珠单抗、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和阿柏西普均为眼科抗 VEGF 药物。上述药物的适应症情况如下：

药品名	美国 FDA 批准适应症	中国批准适应症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	wAMD, pmCNS, DME
阿柏西普	wAMD, RVO, DME, DR	wAMD, DME
雷珠单抗	wAMD, RVO, DME, DR, pmCNS	wAMD, RVO, DME, CNS

目前公司在眼科领域的产品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 wAMD、pmCNS、DME 适应症产品已经在国内获批上市；治疗 RVO 适应症产品目前在国内正处于临床 III 期试验阶段。同时，2018 年 5 月，康弘生物正式在欧美开展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未来有望继续保持增长。

### (2) 青光眼市场情况

根据 IMS 调研报告，2015 年中国 40 岁以上人群中青光眼患病率为 4.48%。青光眼主要分为开角型青光眼和闭角型青光眼，公司的“二氧化碳激光光束操控系统”(CLASS)用于原发性开角型青光眼治疗。目前，尽管国内青光眼患者人数较多，但就诊率较低，2015 年开角型青光眼的就诊率仅为 20%，而美国 2015 年的开角型青光眼就诊率已达到 50%，预计后续随着患者健康意识提高、临床医生经验提升以及治疗手段的逐渐丰富，国内青光眼患者的就诊率也将逐步提升。

青光眼的治疗方案主要包括药物治疗和手术治疗，由于中国青光眼患者普遍眼压较高，且药物需要频繁使用，依从性较差，手术治疗是青光眼治疗的主流手段。开角型青光眼治疗手段中，激光小梁成形术和小梁切除术运用较为普遍。激

光小梁成形术为非手术治疗方式，需要重复治疗，随治疗次数的增加疗效后续有所降低；小梁切除术对眼压降低效果较为明显，但其副作用较大。公司通过收购 IOptima 引进的 CLASS 手术利用二氧化碳激光的特性，以消融法削薄巩膜组织，通过完整变薄的巩膜使房水渗透从而降低眼压。该手术由于是非侵入性手术，安全性相对更高，且效果接近小梁切除术。

## 2、脑科药物市场情况

脑和脊髓是人体神经系统的最主体部分，其主要功能是传递、储存和加工信息，产生各种心理活动，支配与控制人的全部行为。临床上脑科具体包括神经外科、神经内科、精神医学等。脑科领域的疾病主要包括：脑血管疾病、精神障碍疾病和神经系统疾病三大类。

脑血管疾病包括：短暂性脑缺血发作、动脉粥样硬化性血栓性脑梗死、脑栓塞、腔隙性脑梗死、脑分水岭梗死、脑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颅内静脉系统血栓形成、脑底异常血管网病、脑淀粉样血管病、脑盗血综合征、伴有皮质下梗死和白质脑病的常染色体显性遗传性脑动脉病、血管性痴呆等。

精神障碍疾病包括：脑器质性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情感（心境）障碍、神经症性障碍、应激相关障碍、心理因素相关生理障碍、人格障碍与性心理障碍、儿童少年期精神障碍、其它精神障碍。

神经系统疾病包括：中枢神经系统感染性疾病、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运动障碍疾病、头痛、神经系统变性疾病、神经系统遗传性疾病、神经系统发育异常性疾病、神经系统副肿瘤综合征、睡眠障碍、痴呆、癫痫。

公司目前在脑科领域的产品主要涉及抗抑郁药市场和治疗精神分裂症用药市场。

### （1）抗抑郁药市场情况

抑郁症已成为现代社会高发病，发病率正在快速攀升，被称为精神病学中的“感冒”。随着患病人数的增长以及就诊率的提升，我国抗抑郁市场呈现较快增长，IQVIA 的数据显示中国抗抑郁药物医院市场复合增长率超过 10%。

按程度划分，抑郁症可大致分为中度及重度抑郁症和中、轻度抑郁症。在中度及重度抑郁症方面，公司是国内首仿生产盐酸文拉法辛的公司，目前国内该药物的提供者主要包括康弘药业和 Pfizer（辉瑞）。在轻中度抑郁症市场，公司独家研制成功了治疗轻中度抑郁症的中成药新药舒肝解郁胶囊，拥有 11 项授权发明专利，目前国内没有其他生产同类产品的竞争企业，本产品在该领域具有优势地位。

## （2）抗精神病药物市场情况分析

精神分裂症是精神疾病中患病率最高的病种之一。根据全国第二次七地区精神疾病流行病学调查数据显示，我国 15 岁以上人口中，精神分裂症城市患病率为 8.18%，农村为 5.18%，城市明显高于农村。IQVIA 的数据显示中国精神分裂症药物医院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8.5%。目前，全球治疗精神分裂症的抗精神病药物包括阿立哌唑、氯氮平、奥氮平、喹硫平、利培酮和齐拉西酮，其中阿立哌唑因其具有副作用小、安全性高等优点，是临床治疗精神分裂症的一线用药，并被广泛用于儿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分裂症治疗。

国内阿立哌唑药物市场中，康弘药业、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和浙江大冢制药有限公司为主要的生产厂家。

## 3、肿瘤药物市场情况

### （1）肿瘤药物整体市场情况

肿瘤是指机体在各种致癌因素作用下，局部组织的某一个细胞在基因水平上失去对其生长的正常调控，导致其克隆性异常增生而形成的异常病变。肿瘤分为良性和恶性，恶性肿瘤即癌症，是全球主要的死亡原因之一。IQVIA 发布的《2018 Global Oncology Trends Report》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为 1,330 亿美金。国家癌症中心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恶性肿瘤新发病例数为 380 万例。根据《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2017》数据，前十位恶性肿瘤死亡率中，胃癌、食管癌和结直肠癌分别列第 3、4、5 位，其中结直肠癌的死亡率为十万分之 7.25。目前肿瘤的主要治疗方式包括手术、放疗、化疗和靶向治疗等，发达国家医疗市场抗肿瘤用药已快速走向精准医疗（Precision Medicine）时代，

靶向抗肿瘤药物发展迅速，2017年美国FDA批准的14种新的癌症治疗活性物质均为靶向药物。

### (2) VEGF 靶向疗法已成为治疗恶性肿瘤的有效手段

肿瘤的生长及转移依赖于血管的生成。其中，VEGF是促血管新生的关键物质，且已被证实是迄今最有效、特异性最高的促血管生成因子。以此作为肿瘤治疗靶点，其主要优点是：①VEGF靶向治疗可防止信号传导通路中所有因VEGF激活引起的血管生成，阻断VEGF下游信号的传导，进而抑制肿瘤细胞生长；②血管生成抑制剂直接作用于血管内皮细胞，而抗癌药物经组织扩散时受到组织坏死、纤维化、组织内高压的影响，常常在组织内达不到有效浓度；③肿瘤血管内皮细胞的增殖速度较正常组织快许多倍，血管生成抑制剂对正常组织的影响轻微；④血管生成抑制剂不引起严重的胃肠道反应及骨髓抑制。所以，通过抑制肿瘤血管生成，从而抑制肿瘤的生长，已经成为不同于常规肿瘤治疗的研究热点。

### (3) 公司在肿瘤领域的布局

目前，公司在研的抗肿瘤药物包括KH903和KH901。其中，KH903是公司基于VEGF因子相关生物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种抑制病理性新生血管的融合蛋白类1类生物新药。它可高效、特异地与血管内皮生长因子结合，抑制肿瘤血管的生成，阻断肿瘤营养供应，达到遏制肿瘤的目的。临床前研究表明，KH903对包括肠癌在内的多数实体肿瘤有积极的治疗作用，与传统的化疗药物协同作用，能产生良好的抗肿瘤效果。2009年启动临床研究后，KH903相继完成单药爬坡和联合给药爬坡试验的耐受性和安全性观察，目前正在开展II期临床试验。KH901是拥有国际专利的治疗性肿瘤疫苗1类生物新药，已进入临床II期。以抗肿瘤用抗VEGF药物贝伐珠单抗为例，其获批用于治疗结直肠癌、非小细胞肺癌等适应症，其2018年全球销售额超过65亿美金。

## 4、其他治疗领域市场情况

### (1) 消化科药物市场情况

消化系统疾病是指发生在口腔、唾液腺、食管、胃、肠、肝、胆、胰腺、腹膜及网膜等脏器的疾病，包括消化器官的器质性和功能性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是常见病、多发病，根据2008年卫生部《中国卫生服务调查研究》，消化系统疾病

在常见慢性病患者率中居第三位，调查地区城乡合计患病率达 24.5%，主要有以下几大类疾病：先天性疾病、传染病、炎症性疾病、消化性溃疡、肿瘤、结石病、消化道功能异常性疾病等。样本医院数据显示，功能性胃肠疾病用药销售额从 2013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8%，发展较快。

公司在该领域的治疗药物目前主要涉及胃肠促动力药和胆道疾病用药市场。在胃肠促动力药市场，公司生产的枸橼酸莫沙必利还有鲁南贝特制药及日本住友等生产；在胆道疾病用药市场，公司子公司济生堂生产的利胆中药口服制剂的竞争对手包括鲁南厚普制药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等。

## （2）呼吸科药物市场情况

呼吸系统疾病是一种常见病、多发病。呼吸系统疾病已成为国内第二大疾病，根据《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2017）》，2016 年呼吸系统疾病占到了医院总出院人数的 14%。在疾病构成上，急性鼻咽炎、流行性感冒、扁桃体炎、气管炎及慢性支气管炎这四大常见疾病占整个呼吸系统疾病的 80% 左右，呼吸系统类药物市场巨大。

传统中医对于呼吸系统疾病采用其独特理论进行辩证施治，在治疗呼吸系统疾病的过程中积累了长期经验，形成了大量疗效较佳的成方，且由于中成药相较于部分化学药物，具有较小的副作用，在临床使用中长期占据着较为重要的地位，近年来其市场份额一直处于稳定增长的态势。呼吸系统中成药主要分为清热解毒、止咳祛痰平喘、感冒和其他等种类。根据 IQVIA 的数据，呼吸系统中成药已连续三年保持增长态势。

国内清热解毒类中成药市场较为分散，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康弘制药、吉林健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及河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是较为居前的厂商。

## （3）高血压药物市场情况

高血压是一种以血压升高为主要特点，由多基因遗传、环境及多种危险因素相互作用所导致的全身性疾病。随着老龄化及生活方式的改变，近 30 年心血管病已经成为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根据国家心血管病中心进行的“十二五”高血

压抽样调查结果，总体我国年龄超过 18 岁的成人高血压患病率为 23.2%，患病人数达到 2.45 亿人。

目前全球尚无有效手段可以根治高血压，但国内外的实践证明，高血压是可以预防 and 控制的疾病，通过降低高血压患者的血压水平，可明显减少脑卒中及心脏病事件，显著改善患者的生存质量，有效降低疾病负担。

中成药相对于化学药而言，更擅长治疗慢性疾病、适宜病后调理，具有耐受性较好、毒副作用小、适合长期服用的特色，符合心脑血管疾病需要长期用药的特点。根据标点信息的数据，2017 年我国抗高血压中成药市场销售额为 51.28 亿元，2013 年-2017 年销售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06%。

国内抗高血压中成药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公司子公司康弘制药、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 **（四）医药行业的主要壁垒**

##### **1、行业准入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患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危，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和质量控制等各方面制订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医药行业的监管。

目前，我国对医药行业的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施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GSP 认证。

##### **2、技术壁垒**

药品质量的重要性决定了其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药品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创新，对制药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缺乏人才及技术储备的公司难以在短时间内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近年来随着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增强，为保护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和技术工艺创新成果，医药企业积极申请专利保护，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相应医药领域的壁垒。

### 3、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药品从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的生产、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且周期较长。随着医药生产现代化步伐的加快，医药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迅速提高，以及国家对研发、GMP、GSP 要求的不断提高，缺乏持续资金支持的企业难以在医药行业立足。

### 4、品牌壁垒

不同医药企业根据其产品特征通常采取不同的品牌策略。对于以处方药为主的企业，其主要面临医院用药市场，尤其对于慢性病用药，服用者的用药习惯比较稳定，质量较高、稳定性较好的现有产品通常较容易获得处方医生和患者的忠诚度，故新产品进入存在一定的壁垒。对于 OTC 市场，竞争者相对较多，品牌壁垒植根于消费者的消费心理，品牌价值对企业的影响也十分巨大。品牌从某种程度上是企业产品品质的保证和反映，一旦建立就形成企业重要的竞争力。医药企业品牌需经产品研发与创新、生产质量管理、专业营销与市场拓展等多方面、长时间发展与积累才能形成，新进入的医药企业要想从现有企业手中争夺客户，必须在上述方面进行持续的投入，而获得客户的认同需要时间，因此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品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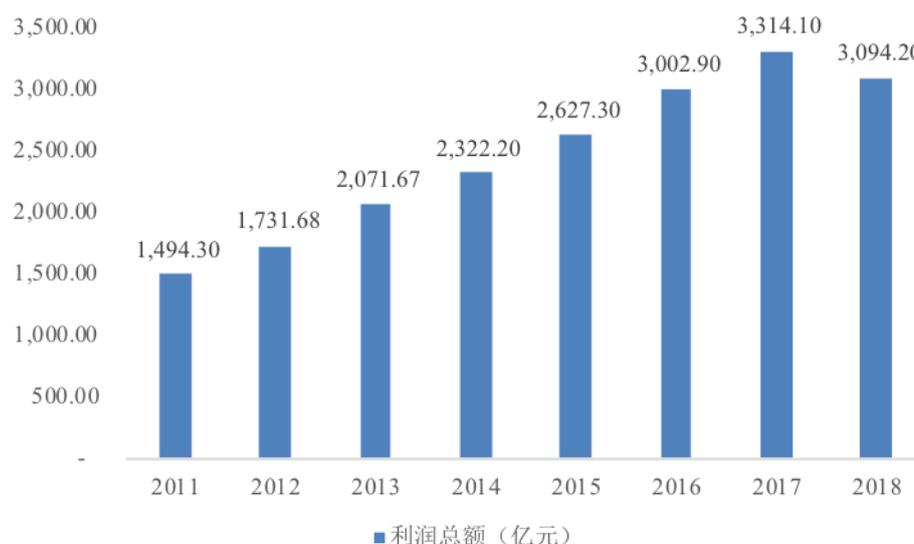
####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医药产品与其他消费品相比，其价格弹性较低，消费者需求稳定，随着经济发展而增加，且受突发性和偶然性因素影响较小。未来我国人口数量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新医改的推行以及全民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深入实施，预计我国医药行业整体供求状况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六）行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986.3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094.20 亿元，同比利润增长率约为 9.5%（按可比口径计算）。

### 医药制造业企业利润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注：国家统计局该数据统计口径在 2018 年进行了调整，2018 年的数据与 2018 年以前的同指标数据之间有不可比因素，不能直接相比计算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行业利润 2018 年同比仍处于增长状态

随着国家对医药制造业的日益重视以及对医药制造业，特别是生物医药产业支持力度的持续增加，医药制造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在广阔的行业市场空间带动下，行业总体利润保持合理稳定水平。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的政策扶持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 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要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加大医学科研投入，深化医药卫生科技体制和机构改革，整合优势医学科研资源，加快实施医药科技重大专项，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制关键技术等的研究。工信部等六部委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加强政策协调配套、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完善价格、采购和医保政策等八项保障措施促进医药工业由大变强。上述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推动了我国医药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

#### （2）国家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2009年新医改启动，指出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2009年7月，原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中医药局等五部委联合签署下发了“卫农卫发[2009]68号”《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的文件，规定从2009年下半年开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最高限额达到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倍以上。根据《2018年全国基本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参加全国基本医疗保险134,459万人，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极大地促进了医疗需求的释放及行业的快速发展。

### （3）人口结构的变化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

我国人口结构呈现出老龄化发展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7年，中国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2.4亿人，占总人口比重17.33%，人口老龄化增加了医疗行业的整体市场需求。同时，我国居民的收入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2018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递增，由2013年的26,467元增长到2018年的39,251元，年均增长率8.2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3年的9,430元增长到2018年的14,617元，年均增长率9.16%，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也会引致居民保健意识提升和医疗保健需求的上升，从而拉动药品需求。

## 2、不利因素

### （1）技术水平不高、产品同质化严重、生产集中度低

通过GMP和GSP认证等相关制度的全面实施，我国医药行业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企业“多、小、散、乱”的现象仍然较为突出。同时，部分医药企业仍集中生产一些比较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药品，缺乏品种创新与技术创新，且同种产品生产企业家数众多，重复生产严重。

### （2）药品价格下降的压力

2015年以来，《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多项药价调节政策推出，降低药品、耗材、大型设备检查等价格成为医改重点之一。2018年11月，随着《国家组织药品集

中采购试点方案》的通过和《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的实行，药品价格下降压力或将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面临与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的竞争

由于我国药品市场规模增速超过全球水平，在国际医药市场消费放缓的情况下，很多国际大型制药企业已经将我国作为重点发展地区，通过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合资企业等方式不断开拓国内市场。辉瑞、赛诺菲、罗氏、葛兰素史克等世界主要制药企业均已建立中国研发中心，重点研发针对国内患者的药物。国内医药制造企业将面临与国际药企越来越激烈的竞争。

##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产品直接关系到人类的生命和健康，医药产业在世界经济中亦占有重要的地位。医药行业具有生产过程需全面控制、生产工艺需高度保密、产品质量需严格把关、销售体系需强化管理等技术特点。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较快发展速度，行业技术水平逐步提高，特别是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装备水平得到了很大提高，推动了生产工艺规模化和现代化发展，但与世界先进的制药装备水平相比尚有一定的差距。

## （九）医药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医药行业整体经营模式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销售模式上，区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两种不同的销售渠道和市场。对于制药企业而言，其相关业务运作需首先获得有关国家机关，尤其是地方及国家级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的若干许可证、证书，如《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对于所生产的药品还需获得生产批件，主要通过代销、经销、直销等方式实现产品销售。

## （十）医药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医药行业的行业需求具有刚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属于弱周期行业，也没有明显的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 1、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属于医药生产企业，上游主要为医药原辅材料行业，下游主要是药品流通行业。

### 2、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原辅材料行业的波动会造成本行业内医药生产企业成本费用相应发生变化。在此前提下，医药生产企业将通过持续技术改进、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等方式进一步提升自身效益水平，同时，随着国家扶持政策和医改政策的继续发展，医药市场及医药生产企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药品流通行业的主体包括医药流通企业、医药零售企业、医疗机构等。其中，医疗机构市场是药品主要交易场所，通过医疗服务，将药品直接销售予患者。医药流通企业则起调节供求、承担市场风险的作用。医药生产企业在选择下游医药流通企业时有较大的自主性，一般不存在依赖某一特定经销商的情况。

药品是特殊商品，医药流通的特点是有市场准入限制，也是政府管制、行业管制、行政监督较强的行业，相应的法规、标准也日趋成熟。在医药流通市场化的同时，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行业标准，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了一个高效、畅通、安全的药品销售流通渠道。

近年来我国加快了医药流通体制的改革，医药商业企业的产权结构向多元化方向发展，经营方式开始转变。跨地区、跨行业的并购重组加速了医药流通领域的规模化、集约化。连锁经营、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的应用，加快了医药流通领域的结构调整和经营方式的现代化。企业基于现代医药物流和互联网技术的创新业务取得新突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规模与经济效益稳步增长，总体呈现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

##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主要产品的竞争状况

公司秉承“研发、制造、销售及传播专业创新的医药产品和知识，从根本上去改善患者个人体能和社会医疗效能，促进人类健康事业的进步——康健世人、弘济众生”的企业宗旨；始终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在核心治疗领域，深入研究、专业创新、专业合作”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创新与合作相结合的发展战略，推进公司高质量、高速度、健康发展。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全面到来，国内疾病谱已经发生明显改变，一系列老年相关性疾病、慢性病逐步成为了危害公众健康的最危险因素。公司在核心治疗领域布局产品，通过对临床需求的深入调研，在眼科、脑科、呼吸科、消化科等领域的多发常见病治疗以及在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防治上已完成了具有康弘特色的专利或独家产品布局，并持续在眼科、脑科、肿瘤等领域聚焦投入，不断推出临床迫切需要的高品质新产品。

公司连续入选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2017 年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及“2016 年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公司的“国家一类新药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的研制”项目荣获“中国工业大奖”，是首个获得“中国工业大奖”的生物创新药。公司先后获得“四川民营企业 100 强”、“2018 四川企业 100 强”、“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四川省民营企业党建工作示范企业”等荣誉。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包括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和医疗器械（主要是眼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聚焦于眼科、脑科、肿瘤等核心治疗领域。公司在核心治疗领域的主要产品的竞争状况及地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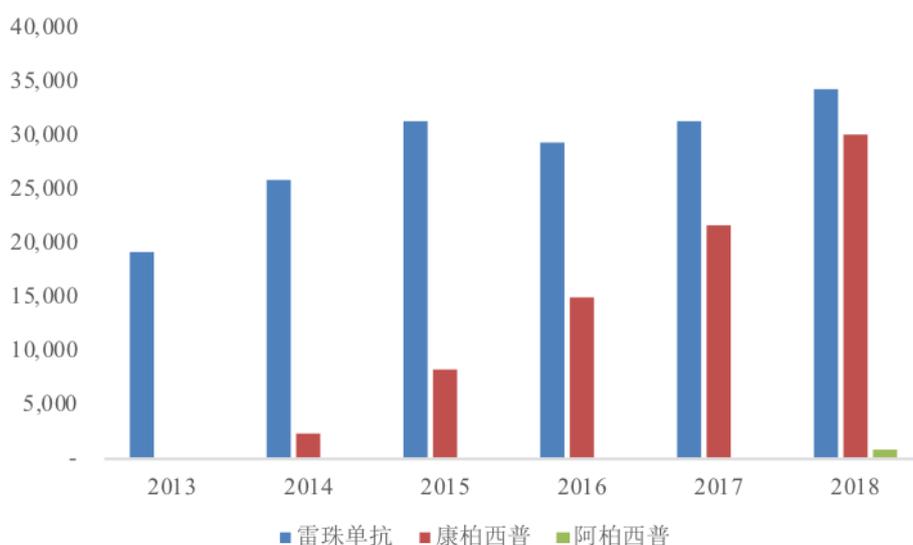
#### 1、眼科领域

在眼科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在细分市场拥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地位。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是中国首个获得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通用名的拥有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 1 类新药，拥有 33 项授权发明专利，已入选国家医保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版），于 2014 年 3 月获批上市，适应症为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AMD），2017 年 5 月获批新增适应症“继发于病理性近视（PM）的脉络膜新生血管（pmCNV）引起的视力下降”，2019 年 5 月获批

新增适应症“治疗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引起的视力损害”。2018年12月，“国家一类新药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的研制”项目荣获“中国工业大奖”。

目前，抗 VEGF 药物已经是眼底新生血管疾病的主流疗法。目前国内批准用于治疗眼底新生血管疾病的药物主要为雷珠单抗、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以及阿柏西普。根据 PDB 数据，上述产品近年在样本医院的销售情况如下：

我国抗 VEGF 眼科用药样本医院销售金额（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2014 年上市以来，由于价格及注射频次均具有一定优势，其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提升迅速，至 2018 年，样本医院数据显示，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的市场份额已基本与雷珠单抗持平。2018 年，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实现销售收入 8.82 亿元。

## 2、脑科领域

在脑科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阿立哌唑片及口崩片、盐酸文拉法辛胶囊及缓释片及舒肝解郁胶囊。

### （1）阿立哌唑片及口崩片

2004 年，公司产品阿立哌唑片在国内首仿上市，不久又在国内首先推出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公司在口腔崩解片关键辅料、关键设备和关键质量控制方面有成熟的工业化经验。

阿立哌唑片及口腔崩解片拥有 6 项发明专利，被收录为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其中口腔崩解片为公司独家剂型。产品所使用的商品名“博思清”获得第九届“四川名牌产品”荣誉称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四川名牌产品称号”，阿立哌唑口崩片获“2017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神经、精神系统类优秀产品品牌”。阿立哌唑片及口腔崩解片已被 2018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收录。2018 年 12 月，公司生产的阿立哌唑口崩片通过了仿制药质量与疗效的一致性评价，是国内同通用名产品中第一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

目前公司生产的阿立哌唑在市场上占据优势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大冢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 PDB 数据，2018 年公司生产的阿立哌唑销售金额在样本医院市场份额第二，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	生产厂家	销售额占比
1	阿立哌唑	浙江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51.19%
2	阿立哌唑	康弘药业	33.02%
3	阿立哌唑	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13.06%
4	阿立哌唑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3%
合计			100%

数据来源：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注：销售额占比=该生产厂家当年在样本医院的销售额/该通用名下所有生产厂家当年在样本医院的销售额合计。如无特别说明，下文所指的销售额占比计算方法相同。

## (2)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及缓释片

公司早在 1998 年便以精神神经领域第一大疾病抑郁症为突破口首仿了盐酸文拉法辛胶囊。随后，将公司渗透泵技术应用于控释新剂型，开发了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缓释片剂型方便了患者用药，为公司独家剂型。

公司的盐酸文拉法辛胶囊及缓释片除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保护外，还获得了一系列荣誉，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以及“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产品所使用的“博乐欣”商品名也获得第九届“四川名牌产品”荣誉称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四川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生产的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目前，国内盐酸文拉法辛市场基本形成了 Pfizer

（辉瑞）与本公司两强竞争的格局，根据 PDB 数据，2018 年公司生产的盐酸文拉法辛销售金额在样本医院市场份额第二，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	生产厂家	销售额占比
1	文拉法辛	Pfizer（辉瑞）	56.78%
2	文拉法辛	康弘药业	40.53%
3	文拉法辛	其他厂家	2.69%
合计			100%

数据来源：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 （3）舒肝解郁胶囊

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在国内独家研制成功了治疗轻中度抑郁症的中成药新药舒肝解郁胶囊。它是 SFDA 批准的治疗轻中度抑郁症的中成药新药，为公司独家配方，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2012 年 12 月，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财政厅对公司承担的“治疗抑郁症中药新药舒肝解郁胶囊成果转化”项目授予了“四川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示范项目”荣誉称号。2017 年，舒肝解郁胶囊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名牌产品称号”。

舒肝解郁胶囊由贯叶金丝桃和刺五加两味中药组成。其中，贯叶金丝桃具有清心泻火，舒肝解郁功效，用于情志不畅，气滞郁闷；刺五加具有益气健脾、补肾安神功效，用于脾肾阳虚、体虚乏力、食欲不振、腰膝酸软、失眠多梦。二药合用，补泻同用、标本同治。舒肝解郁胶囊在临床研究中使用西医诊断标准，与经典西药如氟西汀等进行对照，为中药现代化作出了贡献。

目前，国内轻中度抑郁症药物市场药品相对匮乏，作为国家医保目录产品的舒肝解郁胶囊在该市场拥有独特竞争优势，市场潜力大。2018 年舒肝解郁胶囊的销售金额达到 2.80 亿元。

## 3、其他治疗领域

### （1）消化科

在胃肠促动力药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枸橼酸莫沙必利片及分散片是国内首批枸橼酸莫沙必利胃肠促动力药，拥有专利的分散片技术，已入选国家医保目录。

本产品不仅获得了 5 项国家发明专利保护，还被先后评为国家级新药、产品所使用的“新络纳”商品名获得第九届“四川名牌产品”荣誉称号，2016 年被评为“四川省著名商标”，2017 年获得了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四川名牌产品称号”，2018 年被评为“中国化学制药行业消化系统类优秀产品品牌”。目前公司生产的枸橼酸莫沙必利片在市场上占据优势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日本住友等。根据 PDB 数据，2018 年公司生产的枸橼酸莫沙必利销售金额在样本医院市场份额第一，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	生产厂家	销售额占比
1	莫沙必利	康弘药业	40.99%
2	莫沙必利	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	33.36%
3	莫沙必利	Sumitomo（日本住友）	10.84%
4	莫沙必利	其他厂家	14.82%
合计			100%

数据来源：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 （2）高血压

公司在高血压领域的主要产品为松龄血脉康胶囊。松龄血脉康胶囊是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拥有 8 项发明专利，是公司独家配方，以鲜松叶、葛根、珍珠层粉为原料提取的一种天然药物制剂，临床主要用于高血压病及原发性高脂血症导致的头痛眩晕、急躁易怒、心悸失眠等肝阳上亢症状。在原发性高脂血症治疗方面，松龄血脉康胶囊可降低血脂，尤其适合高血压合并高脂血症患者，长期服用有助于防治脑供血不足和缺血性脑卒中。在高血压治疗方面，松龄血脉康胶囊与降压西药联用不仅可减小血压波动，实现平稳降压；同时还可显著改善高血压患者头痛、眩晕、失眠等症状。

松龄血脉康胶囊于 1998 年获评国家重点新产品，2005 年获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2010 年获得第九届“四川名牌产品”荣誉称号，2014 年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名牌产品称号”。松龄血脉康胶囊不仅是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和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还入选 2018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并被 201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收录，是目前医院市场治疗心血管疾病的知名品牌。2013 年，公司“松龄血脉康胶囊系统性开发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 2013 年度四川

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根据标点信息数据,公司生产的松龄血脉康胶囊 2013 年-2017 年在我国抗高血压中成药市场中的排名均位列第一。

## **(二) 竞争优势**

### **1、长远战略布局能力和持续专业创新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主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都坚持创新式的发展,体现了长远战略布局能力和持续专业创新能力。

### **2、产品布局及公司优势**

公司在核心治疗领域布局产品,通过对临床需求的深入调研,在眼科、脑科、呼吸科、消化科等领域的多发常见病治疗以及在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防治上已完成了具有康弘特色的专利或独家产品布局。

### **3、在研产品布局及公司优势**

公司在核心治疗领域布局产品,持续在眼科、脑科、肿瘤等领域聚焦投入,不断推出临床迫切需要的高品质新产品。

### **4、产品专利、列入基本药物和医保目录状况及公司优势**

公司坚持创新战略,持之以恒,使公司在行业普遍存在的临床特色不突出、产品同质化严重、低水平重复等现状中脱颖而出,现上市的 12 个药品中有 11 个品种是独家(含独家剂型)、12 个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7 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成为国内具有代表性的新药创新型企业。

### **5、研发能力及公司优势**

为巩固新药研发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以重点技术领域(大分子蛋白类药物产业化技术、中成药全产业链标准化质量控制技术、化学原料药绿色合成技术、固体口服药物新型制剂技术)为根基。以核心治疗领域(眼科、脑科、肿瘤)为主线,设立了新药研究院、产品技术中心、医学研究中心三大板块,并整合国内外优势资源专业合作,在产品创新和技术提升上,取得了一定领先优势。

## 6、生产质量、生产布局及公司优势

公司传承“质量源于设计、质量源于控制、质量源于创新”的质量理念，建立了以 QbD (Quality by Design, 质量源于设计) 为中心，以 QTPP (Quality Target Product Profile, 目标产品的质量概况) 为主线，贯穿研发、生产、流通及使用全过程的药品质量管理系列规范控制体系，从源头及体系上保证产品的安全、有效、稳定、均一及规范使用，并不断追求“止于至善”的质量目标。

## 7、人才储备及公司优势

人才储备一直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沿着战略目标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也在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引进和培养了一批具有良好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人才队伍，在凝聚激励员工、引进培养人才、强化创新意识、担负社会责任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独特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和文化。

## 8、国际化发展及公司优势

公司通过战略布局和持续专业创新，不断拓展国际视野，持续进行国际市场的探索和进入国际高端医药市场的尝试。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正式启动原创 1 类生物新药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商品名：朗沐）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公司研发的 KH901、KH902、KH903、KH906 等多个 1 类新药，在美国、日本、印度、韩国、俄罗斯等国拥有多项国际专利，未来国际市场开发潜力巨大。KH902、KH903 等的活性蛋白——FP3 蛋白（抑制血管新生的融合蛋白）的国际非专有名称（即“国际通用名”）“Conbercept”和中文通用名“康柏西普”已分别由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中国药典委员会收录和批准。公司 2017 年与 IOptima 签署了海外合作协议，通过海外投资获得 IOptima 控股权以及 IOptiMate™ 在中国区的独家经销权，2018 年，公司已顺利完成第二阶段股权交割，已取得 IOptima 60% 的股权；2019 年，公司完成了第三阶段股权交割，目前持有 IOptima 80% 的股权。该交易将扩充公司眼科产品线，并进入眼科器械和耗材领域，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步伐，拓展全球市场。

## 9、公司品牌及竞争优势

公司的持续研发创新、独特的产品布局、高标准严质量的生产、差异化的专业学术营销，为康弘品牌积累了“创新、质量、责任、服务”为核心的品牌形象，

融入了“专业创新、专业传播、专业服务”的经营理念、丰富了“共建美好家园、共创辉煌人生、共铸健康人间”的文化内涵。“康弘”品牌代表的质量疗效、社会责任和公司信誉已深入人心。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主营业务构成

#### 1、按产品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成药	39,733.15	26.17%	86,337.90	29.60%	108,458.87	38.94%	103,954.95	40.94%
化学药	55,993.09	36.88%	116,999.51	40.12%	108,311.81	38.88%	102,319.06	40.30%
生物制品	55,969.26	36.86%	88,209.08	30.25%	61,777.49	22.18%	47,602.71	18.75%
医疗器械	130.99	0.09%	100.09	0.03%	-	-	-	-
原料药	-	-	-	-	0.29	0.00%	37.24	0.01%
<b>合计</b>	<b>151,826.48</b>	<b>100.00%</b>	<b>291,646.58</b>	<b>100.00%</b>	<b>278,548.46</b>	<b>100.00%</b>	<b>253,913.96</b>	<b>100.00%</b>

#### 2、按地域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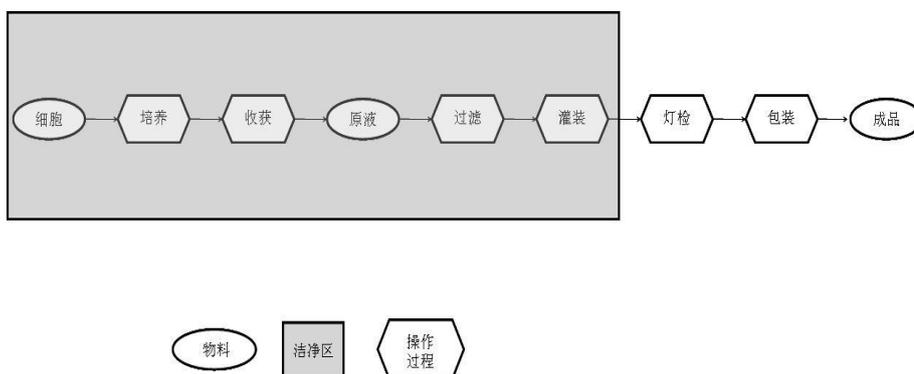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2,294.06	8.10%	28,151.38	9.65%	25,741.69	9.24%	18,194.97	7.16%
华北	19,218.20	12.66%	31,171.06	10.69%	27,347.35	9.81%	28,434.60	11.19%
华东	48,396.93	31.88%	82,943.66	28.44%	83,628.94	30.01%	87,123.68	34.30%
华南	32,820.35	21.62%	71,703.45	24.59%	67,787.03	24.33%	59,322.78	23.36%
西北	13,658.50	9.00%	26,697.15	9.15%	23,515.06	8.44%	19,772.75	7.78%
西南	25,373.83	16.71%	50,940.13	17.47%	50,528.39	18.13%	41,065.17	16.17%
国外	64.61	0.04%	39.75	0.01%	-	-	-	-
<b>合计</b>	<b>151,826.48</b>	<b>100.00%</b>	<b>291,646.58</b>	<b>100.00%</b>	<b>278,548.46</b>	<b>100.00%</b>	<b>253,913.95</b>	<b>100.00%</b>

##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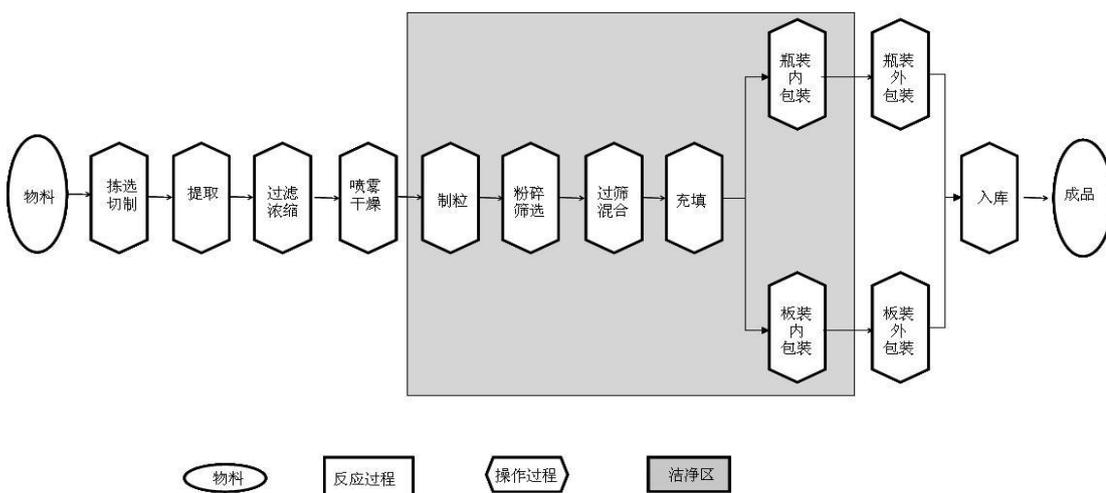
### 1、生物制品工艺流程

公司的生物制品主要通过子公司康弘生物生产，产品为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公司的生物制品生产工艺为：复苏工作细胞库的细胞，经过培养后，收获，精制，纯化，获得需要的原液，再经过药液配制，过滤，灌装，灯检，包装，即得成品。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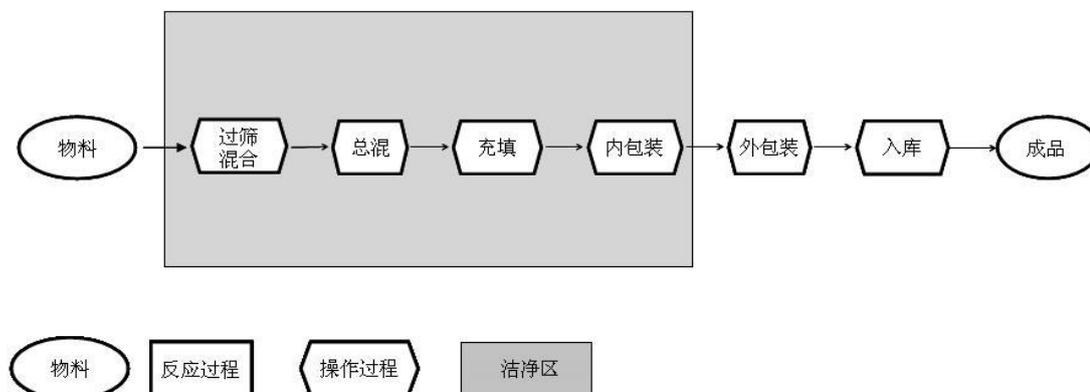
### 2、中成药胶囊工艺流程

中成药胶囊生产工艺为：药材经过拣选、切制、洗涤等处理后，加入多能提取罐中加水或醇提取，离心，浓缩，喷干，收得浸膏粉，浸膏直接提供制剂车间填充胶囊，或者浸膏制粒后提供制剂车间填充胶囊。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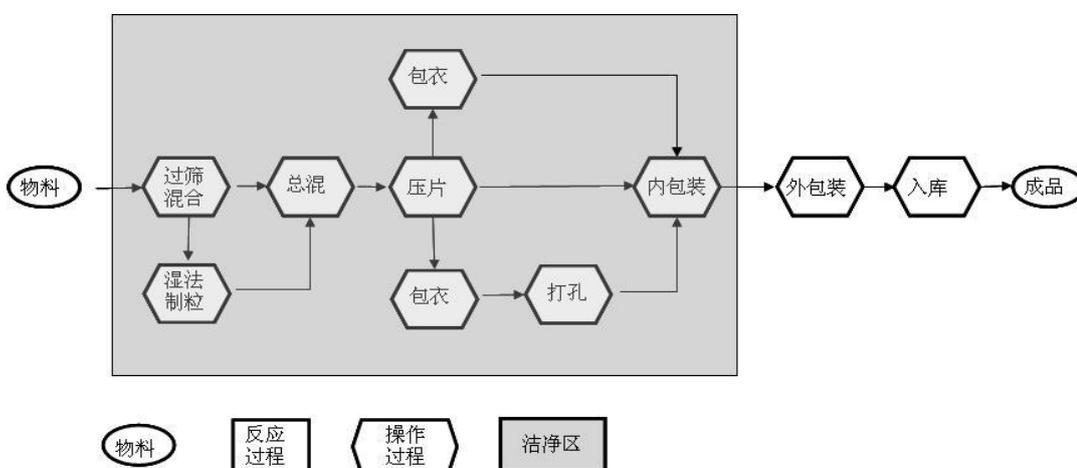
### 3、化学药胶囊工艺流程

化学药胶囊生产工艺为：将物料混合均匀后，使用胶囊填充机填充，内包、外包，得成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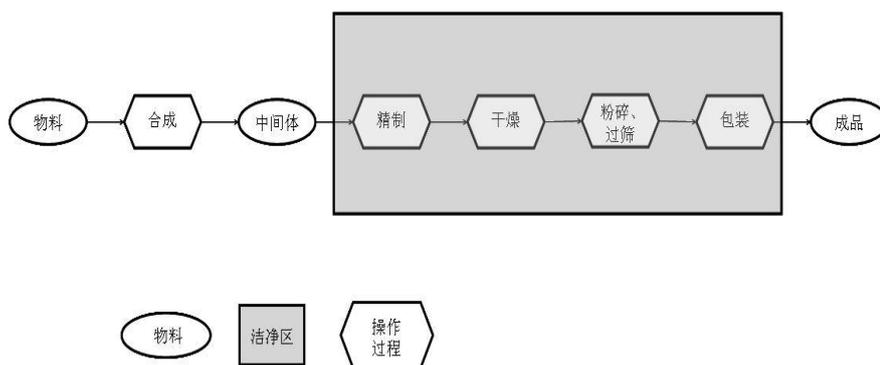
### 4、化学药片剂工艺流程

化学药片剂生产工艺为：称取合格物料，混合均匀后，湿法制粒或干粉直接混合，压片，包衣或直接进入内包工序，外包，即得成品。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5、化学原料药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化学药的原料药，如盐酸文拉法辛、阿立哌唑、枸橼酸莫沙必利等，生产工艺为：外购试剂，通过适当的加工步骤，如加成、缩合、水解等，合成需要的中间体，通过成盐，结晶，纯化，精制，干燥，包装，即得所需要的化学原料药。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依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物料为原材料、辅料和包装材料。公司采购物料的原则为保证物料按时、按质、按量购进，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运行和操作。根据不同种类的药材和物流，采取灵活的采购模式。

(1) 公司主要的采购模式有以下三种：

**竞价采购：**纳入公司招标范围的品种（如大型设备、内外包材等）由招标小组通过招标形式采购，是公司大宗物料采购的首选模式；

**产地采购：**大宗中药材品种多采取药材产地采购模式，即通过前期的市场及产区调研，确定适合公司采购的策略，选择时机进行产区季节采购；

**询价采购：**当物料首次采购或价格变幅较大时，需要采购信息员进行询价后方可采购。

(2) 公司采购的具体流程按先后顺序如下：

##### ①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生产部门依据市场情况编制生产计划；采购部依据生产计划、实际库存情况及部分中药材的时令性分类作出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并报有关部门及负责人审核批准。

##### ②实施采购

公司采购部根据不同种类的药材和物流,采取向供应商采购或在药材产地直接采购等模式采购所需要的物料。

在确定主要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的供应商时,公司首先对市场供应情况、市场价格等信息进行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之上挑选多家目标供应商,由公司采购人员,经过与供货商的商务谈判后,择优选择。对于关键物料,公司采购人员将会同质量保证部人员对供货商进行质量审计,最终确定合格供货商。

在进行大宗中药材品种采购时,公司多采取药材产地采购模式,即通过前期的市场及产区调研,确定适合公司采购的策略,选择时机进行产区季节采购。

### ③验收

在物料到达生产基地后,各生产基地质量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和企业内部控制标准通过各自的化验室对所采购的物料进行质量检验,验收货物时采购人员必须回避。

### ④入库

所购物料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验收后,采购部会同库房管理人员对物料进行分类处理,质量合格物料进行入库,对质量不合格的物料一律退货。

### ⑤货款支付

采购货款统一调度,公司根据采购合同编制付款计划。付款计划按月编制,主管经理签批后,采购部将付款通知提交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具体落实支付。如属产地采购的大宗中药材,其货款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 (3) 采购管理

公司根据 GMP/GSP 及相关药品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化、标准化的《物资采购管理规程》与操作流程,精细化管理采购询比价与竞争性招标的全过程。公司严格把控供应商准入环节,遵循合法、合规、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循商业道德,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诚信经营等社会责任方面履行良好的供应商优先准入。

康弘药业持续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拟定了《供应商管理指南》,明确了供应商行为准则与审计、评估与过程监控机制,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营造公平竞争的商业秩序，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针对性地对供应商开展培训，以定制化需求帮助供应商提升自主开发能力、促进其产业化水平的提升。

##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 GMP 生产管理模式，以保证药品质量及药品安全性、有效性为目的，通过不断提高药品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实现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具体生产模式如下：

### （1）生产计划的制定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公司年度市场需货计划进行产能规划，在做好人员、机器、材料、场所等方面准备的同时，根据生产情况资料库中近三年的产能统计及生产规律进行归纳与总结，合理制定出年度、季度生产计划。

### （2）生产计划的调整

生产部门根据库存和月度滚动需货计划制定各药品品种及规格的月度生产计划，而每周制定的周生产计划是对月生产计划的修正和调整，以保证公司产品的产量达到计划要求。

### （3）生产过程的控制

#### ①质量控制

公司通过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来保证产品的最终品质。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工艺、岗位标准、设备标准、卫生清洁标准的操作规程及标准操作程序（SOP）等文件执行，在每道工序进行生产时均注意质量的检测与控制，以便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同时，公司注重培养员工的质量意识，确保不合格品或有问题的产品不流入下道工序。另外，成品寄库后还要由中心化验室进行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而且对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原始记录文件由生产部门和质保部门负责人共同审核批准后方可出库销售。

#### ②成本控制

各生产车间在接到生产部门下达的生产指令后，便立即向物料部门领取合格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公司规定领用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都应严格按生产指令单

的要求进行定额领用，对于未用完的材料应实行退库。公司通过控制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的合理用量，并计算收率和物料平衡范围是否在合理范围，确保了中间产品的合格收率，并最终达到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的目的。

### 3、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集团市场部、营销中心、商务部为架构的营销体系。集团市场部主要负责制定产品市场战略规划；营销中心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专业知识传播、市场规划、销售管理、售后服务工作；商务部主要负责管理货物储运、货款回笼、货物流向；营销中心下设的市场准入部主要负责制定产品准入策略。上述部门独立运作、专业化分工，共同完成公司产品的推广、宣传、销售及回款工作。

#### （1）营销的策划流程

公司由集团市场部负责营销策划工作。

公司通过信息收集、信息分析，形成营销报告，进而制定具体的年度营销计划，选择高端专业学术平台、重要学术会议的举办，专业媒体广告的投放等方式进行营销，并将年度销售目标分解到各考核单位。

在具体计划实施过程中，集团市场部根据遇到的新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适时对营销计划进行调整。

#### （2）药品的市场推广流程

公司由营销中心负责对药品进行市场推广。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为处方药。与之相匹配，公司采用专业化的学术营销模式进行推广。该营销模式依托具有医药专业背景知识及市场营销相关经验的营销团队，借助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深入的临床研究和多种品牌宣传活动，使临床医生了解、熟悉并认可公司产品的特色、优势，在拓宽临床医疗手段、提高患者确切疗效的基础上，实现产品应用的增长。

目前，公司实施的专业化营销推广具体工作包括：

##### ①打造专业营销团队

公司的营销团队多数具备医药相关知识。每位营销人员进入公司后都要进行系统的专业知识培训，公司确保营销人员能够掌握相关疾病知识、公司药品的特

点、优点以及最新的基础和临床研究进展，并通过他们将这些信息传递给临床专家，同时，收集临床专家的意见，进一步地提供专业服务的内容。

### ②建立高端专业学术平台

公司积极主办相关临床领域的各类学术高峰论坛，在促进业界专业学术交流的同时，积极听取专家意见，推广公司产品。如公司主办的精神/神经相关疾病论坛高层专家委员会，成员都是由中华医学会相关专业学术权威组成。各种高端平台的创建使公司产品在相关领域享有广泛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③策划专业学术活动

公司系统策划并积极参与相关专业领域的全国各级学术活动，在活动期间对产品进行宣传。公司还依据临床需求持续不间断地邀请国内临床医学专家进行培训和学术交流，向广大临床医生传递最新的医药相关知识和学术研究成果，宣传公司产品特征，使其合理有效地使用公司产品，取得了积极有效的成果。

### ④携手传媒专业宣传

公司持续在《中国医院院长》、《中华全科医师杂志》、《中国神经精神疾病杂志》、《中西医结合心脑血管病杂志》、《胃肠病学》、《临床消化病杂志》、《中国心理卫生杂志》、《临床精神医学杂志》等多家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学术文章，介绍和推广公司的产品，不仅为临床医生合理安全用药提供了严谨规范的循证医学证据，也为促进临床医生学习和借鉴同行用药经验开启了方便之门，促进了临床医生用药经验的互通和共享。

### ⑤开展药品临床试验及再研究

公司注重产品的临床疗效和安全性研究，先后与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北京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东直门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江苏省中医院等国内多家知名医院合作，长期坚持开展产品上市后临床再观察的工作。无论是已上市产品的临床观察，还是未上市产品的 II、III 期临床试验，均严格按国家药监局的要求规范进行，并获得了利于临床推广和借鉴的一手数据，为临床医生安全使用公司产品提供了详尽可信的循证医学证据。

公司采用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经过长期的实践,建立了稳定的营销队伍,营销系统内各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楚;目前,公司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模式已实现在全国的布局,产品覆盖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的一万三千余家医院,并通过商业网络覆盖了两万三千余家基层医疗终端和药店。

### (3) 药品的销售流程

公司由商务部负责药品的具体销售。

本公司主要通过具备资质的医药经销商完成对终端单位的药品配送。各级经销商均由公司甄选,对其信用、实力、渠道及配送覆盖能力进行评估和审核。经销商分为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三级经销商等。本公司将药品发运到一级经销商,经各级经销商直接或分销配送,最终使药品进入医院或其它零售单位。经销商按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价格向本公司结算货款。医院或其它零售单位按药品招标价格或约定价格向经销商结算货款。

本公司药品销售流程为:经销商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根据经销商要求向经销商发货→经销商收到货物后根据终端单位(医院、药店等)所报需货计划(终端单位根据药品库存及周期使用量情况向经销商报需货计划)向其配送药品→终端单位凭医生的处方向患者出售药品。

### (4) 药品的市场准入流程

公司由市场准入部负责药品的市场准入具体工作。

公司通过分析预判医药行业准入政策,创造准入机会,为公司产品创造良好的准入环境,制定准入策略。通过对各省、各地市、各区域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办法或价格谈判细则要求,完成公司产品投标工作,实现公司产品价格管理。

##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 1、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片剂	产能(万片或万粒)	33,900.00	64,800.00	64,800.00	64,800.00
	产量(万片或万粒)	32,924.03	64,758.38	65,238.87	57,684.2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能利用率	97.12%	99.94%	100.68%	89.02%
胶囊剂 (注1)	产能(万粒)(注2)	78,600.00	155,200.00	170,200.00	185,200.00
	产量(万粒)	51,037.28	120,668.72	123,979.43	154,719.23
	产能利用率	64.93%	77.75%	72.84%	83.54%

注1: 胶囊剂中含有化学药、中成药

注2: 报告期内公司胶囊剂的产能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康弘制药于2017年6月底开始搬迁

## 2、产量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及主要剂型产量明细情况如下:

产量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化学药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万片)	16,392.50	33,707.68	36,647.17	31,698.96
	阿立哌唑口崩片(万片)	11,453.86	21,534.98	20,332.98	19,286.26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万片)	3,183.34	6,492.58	5,650.40	4,511.41
	其他(万片或万粒)	2,296.95	4,284.46	3,478.54	3,118.44
	小计(万片或万粒)	33,326.65	66,019.70	66,109.10	58,615.07
中成药	松龄血脉康胶囊(万粒)	24,221.24	59,546.89	55,271.17	87,699.65
	一清胶囊(万粒)	6,840.44	15,913.43	19,673.49	25,877.15
	胆舒胶囊(万粒)	6,394.95	13,507.74	17,788.14	15,093.00
	舒肝解郁胶囊(万粒)	9,841.05	21,868.13	23,426.28	19,393.07
	其他(万粒)	3,336.99	8,571.22	6,950.12	5,725.51
	小计(万粒)	50,634.67	119,407.40	123,109.20	153,788.38

## 3、销量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主要剂型销量明细情况如下:

销量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化学药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万片)	16,244.93	35,568.62	35,451.82	32,193.80
	阿立哌唑口崩片(万片)	11,725.22	22,640.86	19,585.02	19,443.57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万片)	2,671.76	6,369.07	5,360.91	4,680.88
	其他(万片或万粒)	2,394.13	4,319.84	3,629.14	3,334.01
	小计(万片或万粒)	33,036.04	68,898.39	64,026.89	59,652.26

销量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成药	松龄血脉康胶囊（万粒）	24,177.56	59,502.08	71,917.72	73,100.74
	一清胶囊（万粒）	6,795.98	15,898.26	21,268.85	24,674.54
	胆舒胶囊（万粒）	5,705.22	13,364.56	18,430.37	15,070.17
	舒肝解郁胶囊（万粒）	9,516.81	18,883.34	23,322.28	19,382.13
	其他（万粒）	4,150.60	6,535.34	6,249.59	5,462.27
	小计（万粒）	<b>50,346.17</b>	<b>114,183.59</b>	<b>141,188.81</b>	<b>137,689.85</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剂型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销率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化学药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	99.10%	105.52%	96.74%	101.56%
	阿立哌唑口崩片	102.37%	105.14%	96.32%	100.82%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83.93%	98.10%	94.88%	103.76%
	其他	104.23%	100.83%	104.33%	106.91%
	小计	<b>99.13%</b>	<b>104.36%</b>	<b>96.85%</b>	<b>101.77%</b>
中成药	松龄血脉康胶囊	99.82%	99.92%	130.12%	83.35%
	一清胶囊	99.35%	99.90%	108.11%	95.35%
	胆舒胶囊	89.21%	98.94%	103.61%	99.85%
	舒肝解郁胶囊	96.71%	86.35%	99.56%	99.94%
	其他	124.38%	76.25%	89.92%	95.40%
	小计	<b>99.43%</b>	<b>95.63%</b>	<b>114.69%</b>	<b>89.53%</b>

#### 4、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要剂型的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符合行业整体趋势。其中，主要剂型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平均销售单价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化学药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元/片）	0.89	0.89	0.93	0.96
	阿立哌唑口崩片（元/片）	1.83	1.81	1.85	1.88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元/片）	5.25	5.30	5.63	5.75
中成药	松龄血脉康胶囊（元/粒）	0.61	0.60	0.61	0.62
	一清胶囊（元/粒）	0.59	0.59	0.62	0.63
	胆舒胶囊（元/粒）	0.73	0.66	0.66	0.66

平均销售单价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舒肝解郁胶囊（元/粒）	1.49	1.48	1.52	1.55

## 5、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	15,425.46	40,794.41	42,768.98	46,899.91
营业收入	151,826.48	291,646.58	278,548.46	253,913.96
占比	10.16%	13.99%	15.35%	18.4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销售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松龄血脉康胶囊等主要剂型的原材料主要由市场采购，枸橼酸莫沙必利、阿立哌唑等化学原料药由子公司成都弘达合成，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的主要原料重组融合蛋白由康弘生物自行培养而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情况如下：

类别	药品名	主要原材料
化学药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	枸橼酸莫沙必利
	阿立哌唑口崩片	阿立哌唑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盐酸文拉法辛
中成药	松龄血脉康胶囊	松叶、葛根
	一清胶囊	大黄、黄连、黄芩
	舒肝解郁胶囊	贯叶金丝桃、刺五加
生物制品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重组融合蛋白

其中，盐酸文拉法辛、松叶、贯叶金丝桃、黄连、大黄、黄芩等为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原材料。

## 2、公司主要能源动力品种及来源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主要能源动力为电和天然气，来源为市场采购。

## 3、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682.62	31.97%	9,638.36	42.31%	9,607.14	35.77%	8,566.55	35.26%
包装物	1,276.23	11.08%	2,422.46	10.63%	2,356.88	8.78%	2,238.05	9.21%
折旧费用	1,459.85	12.67%	2,738.63	12.02%	3,079.42	11.47%	2,798.59	11.52%
人工成本	2,856.82	24.80%	4,167.94	18.30%	6,167.81	22.97%	6,214.48	25.58%
能源动力	703.30	6.10%	1,457.86	6.40%	1,279.63	4.77%	1,306.44	5.38%
其他	1,541.92	13.38%	2,356.57	10.34%	4,363.80	16.25%	3,171.54	13.05%
<b>主营业务成本</b>	<b>11,520.74</b>	<b>100.00%</b>	<b>22,781.83</b>	<b>100.00%</b>	<b>26,854.69</b>	<b>100.00%</b>	<b>24,295.66</b>	<b>100.00%</b>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26%、35.77%、42.31% 及 31.97%，较为稳定。

##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	2,871.66	7,651.05	6,669.34	5,403.06
采购总额	9,760.28	25,297.64	24,142.17	22,219.72
占比	29.42%	30.24%	27.63%	24.3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 1、安全生产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成立了专职的环保安全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积极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在建设期间，严格按照安全三同时的要求，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安全设施设计及安装并开展安全验收工作。在运营期间，积极落实安全投入资金计划，按时维保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考核，并建立有完善的隐患排查系统，及时完成隐患整改工作降低运营风险。公司还通过邀请行业安全专家到场指导、检查，定期开展安全现状评价，有效提升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防护水平。

危化品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国家危化品相关法规，制定公司内部危化品管理规程，根据物料特性设立分库、分区、专库存放，特殊物料（易制爆、易制毒）均通过政府职能部门备案登记，采用专人、专库管理并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配置安全防护措施，同时通过安全评价、风险评估等方式对危险化学品的存储、使用进行分析评估，保障危化品安全管理和使用。

人员培训方面，按照法规及公司培训计划开展了危险化学品操作、安全管理、职业卫生管理、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特种作业等取证培训，公司均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季度性 EHS 总结宣传培训、年度培训等，有效提升全员安全意识。

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针对危险化学品、汛期、触电等事故，均制定了专项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定期检查、维护、更新应急救援物资，并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在当地安全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公司积极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全员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2、环境保护

#### （1）环境保护概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环保责任，成立了 EHS 委员会以及监督管理办公室，保证公司各项环保工作顺利推进。一方面，公司严格遵守法规要求，

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通过生产工艺改进、环保设施改造、资源循环利用等持续降低能耗和污染；另一方面公司提出了“减排增效、保护环境、建绿色家园”的原则，积极开展环保公益活动，践行社会责任。同时，2018年公司顺利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证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 （2）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及维护、排污费用投入以及环境监测费用投入等，报告期各年公司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环保投入金额	358.17	776.11	468.04	473.48

## （3）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处罚。

# 九、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0,058.19	16,442.90	-	23,615.29
机器设备	30,060.51	15,708.77	-	14,351.74
运输设备	4,817.50	4,276.12	-	541.39
办公设备	4,132.27	2,711.88	-	1,420.39
其他设备	9,640.54	6,348.28	-	3,292.26
<b>合计</b>	<b>88,709.01</b>	<b>45,487.94</b>	-	<b>43,221.06</b>

### 1、主要生产及实验设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数量	净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1	康弘药业	高分辨质谱仪	1	311.51	66.75%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数量	净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2	康弘生物	制药用水洁净管道系统	1	354.22	28.75%
3	康弘生物	层析纯化系统	2	489.39	86.55%
4	康弘生物	西林瓶灌装设备	1	194.71	28.74%
5	康弘生物	西林瓶处理生产线	1	186.59	28.75%
6	康弘生物	750L 生物反应器	2	342.32	28.75%
7	康弘生物	细胞截留系统	1	164.60	59.62%
8	康弘生物	装盒机	1	151.03	28.75%
9	康弘生物	150L 生物反应器	2	325.34	76.87%
10	康弘生物	30L+150L 生物反应器	2	272.13	28.75%
11	康弘生物	不溶性微粒流体成像颗粒分析系统	1	128.45	85.74%
12	康弘生物	高通量筛选系统	1	112.00	26.37%
13	济生堂	MVR 蒸发项目降膜浓缩器	2	414.91	84.17%
14	济生堂	自动化控制系统	1	218.03	85.74%
15	济生堂	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	2	373.65	94.46%
16	济生堂	智能数粒机线	1	122.31	94.45%
17	济生堂	CIP 系统	1	102.95	85.75%
18	成都弘达	全自动反应量热器	1	218.10	94.05%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已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有 50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3539 号	康弘药业	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1 栋/单元	3,083.00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588458 号	康弘药业	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12,388.18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588352 号	康弘药业	金牛区蜀西路 32 号 1 栋	968.54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588357 号	康弘药业	金牛区蜀西路 32 号 2 栋	223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64393 号	康弘药业	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4 栋 1 层 1 号	1,460.26
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64395 号	康弘药业	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5 栋 1 层 1 号	114.69
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64400 号	康弘药业	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6 栋 1 层 1 号	1,172.56
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64398 号	康弘药业	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7 栋 1 层	73.22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面积 (平方米)
			1号	
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64401 号	康弘药业	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8 栋 1 层 1 号	161.12
1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64404 号	康弘药业	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9 栋 1 层 1 号	531.78
1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64392 号	康弘药业	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10 栋 1 层 1 号	192.01
12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92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9 层 919	143.71
13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91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9 层 920	156.82
14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90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9 层 921	191.74
15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89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9 层 922	177.32
16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88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9 层 923	100.61
17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87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9 层 925	180.08
18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86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9 层 926	228.71
19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85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9 层 927	219.6
20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84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9 层 928	158.16
21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83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9 层 929	140.62
22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82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2 层-2020	46.69
23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81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2 层-2021	46.69
24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80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3 层-3009	46.1
25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79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3 层-3010	44.95
26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78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3 层-3011	44.95
27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77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3 层-3012	44.95
28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76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3 层-3020	46.1
29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75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3 层-3021	44.95
30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74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3 层-3022	44.95
31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73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3 层-3023	44.95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面积 (平方米)
32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0146 号	济生堂	天彭镇繁江北路	713.58
33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0147 号	济生堂	天彭镇繁江北路	3,026.94
34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0148 号	济生堂	天彭镇繁江北路	3,471.87
35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0150 号	济生堂	西郊乡花盆村	148.03
36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044918 号	济生堂	天彭镇繁江北路	3,133.95
37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522593 号	成都弘达	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 6 栋 1 层	120.63
38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522589 号	成都弘达	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 5 栋 1-2 层	4,798.86
39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522594 号	成都弘达	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 4 栋 1 层	761.7
4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77031 号	康弘生物	金牛区蜀西路 108 号 3 栋 1 层 2 号、1 层 1 号	4,727.88
4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77001 号	康弘生物	金牛区蜀西路 108 号 5 栋	2,722.90
42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546190 号	济生堂	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 11 栋 1-2 层	1,888.96
43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546187 号	济生堂	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 3 栋 1-3 层	6,476.20
44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546193 号	济生堂	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 2 栋 1 层	81.98
45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546192 号	济生堂	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 1 栋 1 层	1,698.52
46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546188 号	济生堂	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 4 栋 1 层	388.95
47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546189 号	济生堂	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 10 栋 1-3 层	1,886.68
48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546191 号	济生堂	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 9 栋 1-2 层	8,485.27
49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25240 号	康弘药业	高新区西区蓝岸街 555 号 6 栋 2 单元 5 层 9 号	151.44
50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5792 号	康弘药业	高新区西区蓝岸街 555 号 1 栋 -1 层 216 号	25.45

### 3、房屋租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72 处房屋，租赁房屋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

其中，11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除附件一中第 1-8 项用于仓储外，其他租赁房屋的用途均为员工住宿和办公等使用，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康弘科技已出具《租赁瑕疵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和/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土地、房屋，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康弘科技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综上，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 (平方米)
1	成国用(2010)第 112 号	康弘药业	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工业用地	2050-05-21	30,280.10
2	成国用(2011)第 437 号	康弘药业	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何家村 1, 2, 3 组	工业用地	2058-07-07	21,050.72
3	成国用(2010)第 1070 号	康弘药业	金牛区蜀西路 32 号	工业用地	2052-11-21	38,796.91
4	彭国用(2009)第 3915 号	济生堂	天彭镇繁江北路	商业	2048-12-30	15,920
				住宅	2078-12-30	
5	彭国用(2008)第 2905 号	济生堂	天彭镇天府大道延伸段北侧	工业用地	2051-12-29	58,740
6	川(2018)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19 号	济生堂	彭州市天彭街道金	工业用地	2067-09-30	23,539.62
7	彭国用(2008)第 2906 号	成都弘达	天彭镇天府大道延伸段北侧	工业用地	2051-04-30	14,670.60
8	成国用(2011)第 436 号	康弘生物	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何家村 1, 2, 3 组	工业用地	2058-07-07	38,834.41
9	成国用(2015)第 218 号	康弘生物	金牛区金泉街道何家堰社区 1、3 组	工业用地	2065-01-15	18,352.79

## 2、土地租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19 处土地，租赁土地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二。其中，13 处租赁土地的出租方未提供出租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及/或其有权出租该等土地的证明文件。

上述租赁土地的用途为贯叶金丝桃育苗及种植技术研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在上述租赁土地上进行任何建筑或建设活动；如果租赁土地因上述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康弘科技已出具《租赁瑕疵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和/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土地、房屋，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康弘科技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 3、商标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458 项，公司商标权具体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三。

## 4、专利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237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12 项，国际发明专利 10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四。

## 十、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为医药制造企业，相关业务运作需要有关国家机关，尤其是地方及国家级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的若干许可证、证书或药品注册证等，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业务运营所需的所有许可证、证书及药品注册证等。具体如下：

###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个《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认证范围
1	康弘药业	川 2016000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硬胶囊剂，片剂，精神药品***彭州市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共用车间***成都市金牛区金丰路 106 号量力医药健康城 5 幢负一层 4 号：成品库***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108 号：片剂，硬胶囊剂，精神药品***
2	康弘生物	川 20160305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108 号：生物工程产品***
3	济生堂	川 20160224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彭州市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硬胶囊剂，片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彭州市繁江北路 49 号 1 幢，2 幢，4 幢：仓库***彭州市致和镇牡丹大道南段白鹿河西路 168 号 3 栋 1 号 2 层、3 层：仓库***彭州市致和镇牡丹大道南段白鹿河西路 168 号 3 栋 1 号 1 层、5 层：仓库***彭州市致和镇健康大道 199 号 9 栋 3 号楼 1 层、2 层、3 层、4 层：仓库***
4	康弘制药	川 20160270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大件路东段 68 号：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路四路：中药材原料仓库，成品库***彭州市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共用车间(共用)***
5	成都弘达	川 20160205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彭州市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原料药，精神药品***

### （二）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个《药品经营许可证》，2 个《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认证范围
1	成都康贸	SC01-Aa-20150613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11	生化药品、中药材、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2	四川康贸	川 AA0280015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5-08	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3	北京弘健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46 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07-25	2002 年版分类目录：6824***；2017 年版分类目录：01***
4	康弘生物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1011 号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1-31	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三）GMP 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7 个药品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康弘生物	SC2018006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9-29	生物工程产品（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2	康弘药业	SC2018002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5-20	硬胶囊剂、片剂、精神药品（右佐匹克隆片 3mg）
3	康弘药业	SC20180114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4-18	硬胶囊剂
4	康弘药业	SC20190032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4-18	片剂、精神药品（右佐匹克隆片 3mg）
5	康弘制药	SC20170018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5-01	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中药前处理提取（共用）】
6	济生堂	SC20190112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05	硬胶囊剂、片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丸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7	成都弘达	SC20190014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4-18	原料药（阿立哌唑、枸橼酸莫沙必利、第二类精神药品右佐匹克隆）

### （四）GSP 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2 个药品 GS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认证范围
1	成都康贸	SC01-Aa-20150613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11	生化药品、中药材、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2	四川康贸	SC01-Aa-20190015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5-08	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 （五）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12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1	康弘药业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	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31110
2	康弘药业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19990313
3	成都弘达	枸橼酸莫沙必利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9990312
4	康弘药业	阿立哌唑口崩片	20mg	片剂（口腔崩解）	国药准字 H20060523
5	成都弘达	阿立哌唑	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41500
6	康弘药业	阿立哌唑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41502
7	成都弘达	盐酸文拉法辛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9980048
8	康弘药业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	12.5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20258
9	康弘药业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	25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9980051
10	康弘药业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	50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9980052
11	康弘药业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7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70269
12	成都弘达	右佐匹克隆	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00073
13	康弘药业	右佐匹克隆片	3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00074
14	济生堂	舒肝解郁胶囊	每粒装 0.36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174037
15	康弘制药	松龄血脉康胶囊（注）	每粒装 0.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0960023
16	康弘制药	渴络欣胶囊（注）	每粒装 0.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90035

序号	所属公司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17	济生堂	感咳双清胶囊	每粒装 0.3g (含黄芩苷 150mg, 穿心 莲内酯 37.5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40108
18	康弘制药	玄麦甘桔胶囊(注)	每粒装 0.3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0960024
19	济生堂	胆舒胶囊	每粒装 0.4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6078
20	济生堂	胆舒软胶囊	每粒装 0.25g	胶囊剂(软胶 囊)	国药准字 Z20050417
21	康弘制药	一清胶囊(注)	每粒装 0.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9991047
22	济生堂	一清软胶囊	每粒装 0.8g	胶囊剂(软胶 囊)	国药准字 Z20050171
23	康弘生物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10mg/ml, 0.2ml/支	注射剂	国药准字 S20130012
24	济生堂	归脾丸	每丸重 9g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0638
25	济生堂	归脾丸	每丸重 6g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0640
26	济生堂	养荣丸	每 14 粒重 1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0728
27	济生堂	朱砂安神丸	-	丸剂(小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0647
28	济生堂	上清丸	每袋装 6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0644
29	济生堂	藿香正气丸	每 8 丸相当 于原生药 3g	丸剂(浓缩丸)	国药准字 Z51021276
30	济生堂	感冒退热颗粒	每袋装 18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0720
31	济生堂	橘贝半夏颗粒	每袋装 6g, 每块重 6g	颗粒剂(混悬颗 粒)	国药准字 Z51021903
32	济生堂	复方枇杷止咳颗粒	每袋装 10g	颗粒剂(混悬颗 粒)	国药准字 Z51020654
33	济生堂	桑菊感冒片	-	片剂(素片)	国药准字 Z51021220
34	济生堂	龙胆泻肝片	-	片剂(素片, 糖 衣片)	国药准字 Z51021671
35	济生堂	三七伤药片	-	片剂(糖衣片)	国药准字 Z51020546
36	济生堂	健脾糕片	每片重 0.5g	片剂(素片)	国药准字 Z51020544
37	济生堂	上清丸	每丸重 9g	片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0645
38	济生堂	龙胆泻肝片	每瓶装 30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1192
39	济生堂	滋补健身丸	每丸重 9g	片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0730

序号	所属公司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40	济生堂	牛黄消炎丸	每 60 粒重 0.3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0724
41	济生堂	牛黄解毒丸	每丸重 3g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0723
42	济生堂	麻仁丸	每丸重 3g, 9g	丸剂（大蜜丸, 小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1219
43	济生堂	橘红丸	每 100 丸重 10g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1279
44	济生堂	雪胆解毒丸	每 10 丸重 0.5g	丸剂	国药准字 Z20025851
45	济生堂	复方穿心莲片	-	片剂（糖衣片）	国药准字 Z51020652
46	济生堂	清肝片	-	片剂（糖衣片）	国药准字 Z51022350
47	济生堂	金槐冠心病片	每片重 0.2g （小片）、每 片重 0.4g（大 片）	片剂 （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53232
48	济生堂	五味子颗粒	每袋装 10g, 每块重 10g （相当于总 药材 3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0660
49	济生堂	感冒退热颗粒	每袋装 4.5g	颗粒剂（无糖 型）	国药准字 Z51020721
50	济生堂	石淋通颗粒	每袋装 15g （相当于总 药材 15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0658
51	济生堂	桑菊感冒颗粒	每袋装 11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1148
52	济生堂	感冒清片	每素片重 0.22g（含对 乙酰氨基酚 12mg）	片剂 （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51020637
53	济生堂	复方黄连素片	每片含盐酸 小檗碱 30mg	片剂（糖衣片）	国药准字 Z51020653
54	济生堂	元胡止痛片	-	片剂（糖衣片）	国药准字 Z51021672
55	济生堂	首乌延寿片	-	片剂 （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51020725
56	济生堂	羚羊感冒片	-	片剂（糖衣片）	国药准字 Z51020657
57	济生堂	乐脉丸	每瓶装 30g; 每袋装 2g	丸剂	国药准字 Z20050162
58	济生堂	复方丹参片	-	片剂（糖衣片）	国药准字 Z51020543
59	济生堂	复方丹参片	每瓶装 18g; 每袋装 1g	丸剂	国药准字 Z20050072
60	济生堂	金泽冠心病片	每片重 0.32g	片剂（素片）	国药准字 Z20053026

序号	所属公司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61	康弘制药	镇咳宁胶囊 (注)	每粒装 0.3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0960025
62	济生堂	胃康灵胶囊	每粒装 0.4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64308
63	济生堂	清润丸	每袋装 3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20025036
64	康弘药业	导便栓	每粒含总胆 酸 200mg	栓剂	国药准字 Z51021530
65	济生堂	熊胆栓	每粒重 1.2g	栓剂	国药准字 Z20063883
66	康弘药业	野牡丹颗粒	每袋装 10g (含野牡丹 干浸膏 1.5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1849
67	康弘制药	心可宁胶囊 (注)	每粒装 0.4g	胶囊剂 (硬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3153
68	济生堂	板蓝根颗粒	每袋装 5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2494
69	济生堂	八珍益母片	-	片剂(糖衣片)	国药准字 Z51021143
70	济生堂	穿心莲片	每片含穿心 莲干浸膏 0.210g	片剂 (糖衣片, 薄膜 衣片)	国药准字 Z51022385
71	济生堂	银翘解毒片	-	片剂	国药准字 Z51021224
72	济生堂	六味地黄丸	每瓶装 60g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1147
73	济生堂	大山楂丸	每丸重 9g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1272
74	济生堂	清气化痰丸	每袋装 6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0643
75	济生堂	石斛夜光丸	-	丸剂(小蜜丸)	国药准字 Z10960029
76	济生堂	磁朱丸	每袋装 3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0636
77	济生堂	杞菊地黄丸	每瓶装 60g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1277
78	济生堂	知柏地黄丸	每瓶装 60g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1152
79	济生堂	银柴颗粒	每袋装 12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1223
80	济生堂	风寒咳嗽丸	每袋装 6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0719
81	济生堂	防风通圣丸	每 20 丸重 1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1273
82	济生堂	复方板蓝根颗粒	每袋装 15g (相当原生 药 15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0651
83	济生堂	补中益气丸	每袋装 9g	丸剂(小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1146

序号	所属公司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84	济生堂	石斛夜光丸	每袋装 6g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10960030
85	济生堂	补中益气丸	每丸重 9g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1144
86	济生堂	补中益气丸	每袋装 6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1145
87	济生堂	太极丸	每丸重 1.5g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0646
88	济生堂	石斛夜光丸	每丸重 9g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10960028
89	济生堂	穿心莲片	每片含穿心 莲干浸膏 0.105g	片剂（糖衣片， 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51022384
90	济生堂	黄连片	每片重 0.32g	片剂	国药准字 Z51021670
91	济生堂	养血安神片	每片重 0.25g （相当于总 药材 1.1g）	片剂（糖衣片）	国药准字 Z51021222
92	济生堂	维 C 银翘片	每片含维生 素 C49.5 mg， 对乙酰氨基 酚 105 mg	片剂（糖衣片）	国药准字 Z51020659
93	济生堂	香砂六君丸	每袋装 6g	片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0726
94	济生堂	橘红丸	每丸重 3g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1280
95	济生堂	橘红丸	每丸重 6g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1278
96	济生堂	六灵丸	每 100 丸重 0.3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0642
97	济生堂	朱砂安神丸	每丸重 9g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0729
98	济生堂	朱砂安神丸	每袋装 6g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0648
99	济生堂	九味羌活丸	每袋装 6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0641
100	济生堂	香砂养胃丸	每袋装 9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1221
101	济生堂	麻仁丸	每袋装 6g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1218
102	济生堂	济生万应錠	每 10 粒重 3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2522
103	济生堂	玄麦柑桔颗粒	每袋装 10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0551
104	济生堂	羚羊感冒颗粒	每袋装 6g	颗粒剂 （混悬颗粒）	国药准字 Z51020656

序号	所属公司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105	济生堂	陈香露白露片	每片重 0.3g (含次硝酸 铋 0.066g)	片剂 (素片)	国药准字 Z51020541
106	济生堂	定坤丹	每丸重 10.8g	丸剂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0650
107	济生堂	藏青果颗粒	每块重 15g (相当于原 药材 5g), 每袋装 15g (相当于原 药材 5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2127
108	济生堂	归脾丸	每丸重 3g	丸剂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0639
109	济生堂	银翘解毒丸	每丸重 3g	丸剂 (浓缩蜜 丸)	国药准字 Z51021275
110	济生堂	小活络丸	每丸重 3g	丸剂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0727
111	济生堂	通宣理肺丸	每 100 丸重 10g	丸剂 (水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1274
112	济生堂	乌鸡白凤丸软胶囊	每粒装 0.5g	胶囊剂 (软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0033
113	济生堂	牛黄解毒片	-	片剂 (糖衣片)	国药准字 Z51020722
114	济生堂	天麻片	-	片剂 (糖衣片)	国药准字 Z51020547
115	济生堂	利胆片	-	片剂 (糖衣片)	国药准字 Z51020655
116	济生堂	盐酸小檗碱片	0.1g	片剂 (糖衣片)	国药准字 H51021074
117	济生堂	非诺洛芬钙片	0.3g (C <sub>15</sub> H <sub>14</sub> O <sub>3</sub> )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1071
118	康弘药业	肠舒通栓	每粒重 1.9g	栓剂	国药准字 Z20020006
119	康弘药业	盐酸黄酮哌酯胶囊	0.1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9990014
120	康弘药业	硫酸特布他林胶囊	1.25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9991398
121	康弘药业	阿立哌唑口服溶液	50ml; 50mg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H20193206
122	康弘药业	阿立哌唑口崩片	10mg	片剂 (口腔崩解)	国药准字 H20060522
123	康弘药业	阿立哌唑口崩片	5mg	片剂 (口腔崩解)	国药准字 H20060521
124	康弘药业	阿立哌唑片	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41501
125	康弘药业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37.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70270

注：该六种药品的批准文号由康弘制药持有，生产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大件路东升段 68 号，因整体搬迁，康弘制药申请成为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康弘制药申

请将济生堂作为松龄血脉康胶囊、一清胶囊、渴络欣胶囊、玄麦甘桔胶囊等 4 个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品种的受托生产企业，批件号为“川 B201800072”，批准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9 日；康弘制药申请成为松龄血脉康胶囊、一清胶囊、渴络欣胶囊、玄麦甘桔胶囊、镇咳宁胶囊、心可宁胶囊等 6 个品种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批件号为“川 B201800007”，批准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

### （六）新药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20 项新药证书（正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正本持有者	批准时间	药品通用名	新药证书编号
1	康弘制药	2002-06-14	松龄血脉康胶囊	国药证字 Z20020042
2	康弘制药	2009-01-04	渴络欣胶囊	国药证字 Z20090008
3	济生堂	2004-09-15	感咳双清胶囊	国药证字 Z20040094
4	济生堂	2005-01-24	一清软胶囊	国药证字 Z20050059
5	康弘制药	2008-10-20	舒肝解郁胶囊	国药证字 Z20080052
6	康弘制药/成都大西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11-10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	国药证字 H20030908
7	成都大西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006-04-28	阿立派唑口腔崩解片	国药证字 H20060326
8	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康弘制药	2004-10-11	阿立哌唑	国药证字 H20041031
9	成都大西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004-10-11	阿立哌唑片	国药证字 H20041032
10	成都大西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药科大学	2007-12-11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国药证字 H20070117
11	成都大西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药科大学	2007-12-11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国药证字 H20070116
12	康弘药业/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010-06-04	右佐匹克隆片	国药证字 H20100025
13	成都弘达/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010-06-04	右佐匹克隆	国药证字 H20100024
14	康弘生物	2013-11-27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国药证字 S20130001
15	康弘制药	1996-07-02	镇咳宁胶囊	(96)卫药证字 Z-49号
16	济生堂	2005-01-24	复方丹参丸	国药证字 Z20050073
17	济生堂	2006-01-20	乌鸡白凤软胶囊	国药证字 Z20060031
18	济生堂	2005-04-01	乐脉丸	国药证字 Z20050172
19	济生堂	2005-07-25	胆舒软胶囊	国药证字 Z20050427
20	济生堂	2005-11-28	松龄血脉康软胶囊	国药证字 Z20050767

### （七）境外子公司相关资质

发行人的以色列子公司 IOPtima 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持有医疗器械方面的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号码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IOPtima	ISO 13485:2016 质量体系认证	2122855	青光眼治疗眼科手术器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2021-07-01
2	IOPtima	EC 证书	2125546CE01	用于青光眼治疗的眼科二氧化碳激光系统配件	2023-07-01
3	IOPtima	DEKRA 认证通知	2125546CN08	用于青光眼治疗的眼科二氧化碳激光系统配件	-
4	埃普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进 20183012270	二氧化碳激光光束操纵系统	2023-08-19

### 十一、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设立有子公司康弘资本，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在美国设立有子公司先锋科技，主要从事医药研发。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对以色列子公司 IOPtima 的收购，IOPtima 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关于上述境外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三、发行人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及地区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十二、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15 年 3 月 31 日）	159,987.64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5 年 6 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7,624.77
	2016 年 1 月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18,709.55
	2016 年 12 月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489.60
首次公开发行后累计派现金额	56,858.34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19 年 6 月 30 日）	423,987.58		

注：上述限制性股票筹资净额未考虑后续回购注销金额

### 十三、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柯尊洪；柯潇；郝晓锋；钟建荣；赵兴平；钟建军	减持相关承诺	关于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针对本承诺第（1）条内容：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针对本承诺第（2）条内容：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正	正常履行
	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相关承诺	1、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2、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5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将减持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3、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	正常履行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柯尊洪；柯潇	减持相关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	正常履行
	柯尊洪、	避免	目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	长期有效	正常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钟建荣、柯潇	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履行

## 十四、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规定如下：

“公司实施下述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和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积极推行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上市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不低于10%以现金方式在第二年予以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在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股本规模、经营规模等因素，拟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董事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应当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上市后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

#### （六）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和筹融资规划，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七）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康弘药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同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等相关文件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康弘药业制定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17-2019）》，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17-2019）》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674,954,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红利共计 101,243,109.00 元。

（2）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674,210,0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红利共计 188,778,807.56 元。

（3）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673,536,6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8,590,270.40 元；以总股本 673,536,6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 202,061,004 股。

####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度	101,243,109.00	496,751,944.96	20.38%
2017 年度	188,778,807.56	644,199,027.01	29.30%
2018 年度	188,590,270.40	694,943,801.74	27.1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元）			478,612,186.96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元）			611,964,924.57

年度	现金分红(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8.21%	

由上表可见,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8.21%。

公司最近三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推动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提高自身生产能力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 十五、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 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过债券。

### (二) 公司报告期内偿付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 2016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6.56	5.50	5.98	4.85
速动比率(倍)	4.79	4.75	5.68	4.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29%	21.39%	22.74%	22.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7%	9.99%	10.52%	14.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000.37	88,030.72	83,630.24	63,972.56
利息保障倍数	-	-	-	-

### (三) 本次可转债的资信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资信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信用评级的结果如下:

“中诚信证评评定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 9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数 (股)
柯尊洪	董事长	男	66	2019-12-27	2022-12-26	225,299,818
柯潇	董事、总裁	男	37	2019-12-27	2022-12-26	71,760,000
王霖	董事	男	52	2019-12-27	2022-12-26	-
钟建荣	董事、副总裁	女	63	2019-12-27	2022-12-26	10,579,479
殷劲群	董事、副总裁	男	48	2019-12-27	2022-12-26	567,450
CHEN SU (陈粟)	董事、副总裁	男	54	2019-12-27	2022-12-26	-
张强	独立董事	男	62	2019-12-27	2022-12-26	-
张宇	独立董事	男	42	2019-12-27	2022-12-26	-
屈三才	独立董事	男	46	2019-12-27	2022-12-26	-
龚文贤	监事会主席	男	73	2019-12-27	2022-12-26	264,479
杨建群	监事	女	46	2019-12-27	2022-12-26	15,000
杨寅莹	职工监事	女	34	2019-12-27	2022-12-26	-
钟建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19-12-27	2022-12-26	8,899,988
倪静	副总裁	女	44	2019-12-27	2022-12-26	24,000
QUN KEVIN FANG (方群)	副总裁	男	57	2019-12-27	2022-12-26	-
XIAO FENG (冯晓)	副总裁	男	55	2019-12-27	2022-12-26	-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柯尊洪先生、柯潇先生、王霖先生、钟建荣女士、殷劲群先生、CHEN SU（陈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强先生、屈三才先生、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龚文贤先生、杨建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柯尊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柯潇先生为公司总裁，钟建荣女士、钟建军先生、殷劲群先生、CHEN SU 先生、倪静女士、QUN KEVIN FANG（方群）先生、XIAO FENG（冯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钟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寅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此次换届，原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郝晓锋先生、赵兴平先生任期届满后离任，选举了原在公司担任副总裁的殷劲群先生、CHEN SU（陈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郝晓锋先生担任董事长特别助理、总裁顾问，赵兴平先生不再公司继续任职。原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任期届满后离任，选举了张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监事袁思旭先生任期届满后离任，选举了杨建群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副总裁倪静女士、QUN KEVIN FANG（方群）先生、XIAO FENG（冯晓）先生。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1、董事

关于柯尊洪先生、钟建荣女士及柯潇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霖，1968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北京鼎晖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德宝房屋开发公司项目经理，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部高级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高级经理。现任北京达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基医

院有限公司、苏州明基医院有限公司、明基（南京）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殷劲群，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BIMBA。系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生物医药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视觉健康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朗视界·沐光明”公益基金主任，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医联体联盟分会副主任委员。曾在北京第四制药厂、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美国雅培制药有限公司、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CHEN SU（陈粟），1968年2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俄亥俄州托莱多大学化学工程硕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加州州立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在美国主导超过10个生物制品的开发和商业生产，获得2006年度美国总统绿色化学挑战奖。为四川省“千人计划”特聘专家，四川省“千人计划”创新团队带头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张强，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课题负责人和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药剂学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药剂学系副主任、主任，北京大学药学院副院长，曾任世界控释协会中国分会首任主席，中国药学会药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等。现任北京大学博雅教授，973首席科学家，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以及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药学会纳米药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药典委员会制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国家药品与食品管理局新药评审专家，《药学报》中/英文版副主编、《中国药理学杂志》中/英文版副主编、《J Controlled Release》等多种国际杂志编委等及公司独立董事。

张宇，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会计学硕士。曾任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权益合伙人，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企业改制上市专家小组专家，上海财经大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兼职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宁波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公司独立董事。

屈三才，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

学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曾任重庆邮电大学教师、重庆红岩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市渝北区民营企业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兼职调解员，重庆银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兼职调解员，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西南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西南政法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

龚文贤，194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从事医药行业工作30余年。曾任华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药剂科副主任，康弘制药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成都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双流县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建群，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康弘制药市场部主任，本公司总裁办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监事、行政部总监。

杨寅莹，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就职于康弘药业人力资源部，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主任。

## 3、高级管理人员

柯潇、钟建荣、殷劲群、CHEN SU之简历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钟建军，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康弘制药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倪静，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湖南中医药大学学士学位，担任中医药产教融合促进委员会眼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在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美国雅培制药有限公司，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裁。

QUN KEVIN FANG（方群），1963年1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麻省理工

学院哲学博士，中组部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曾担任美中生物医药协会（CABA）会长及新英格兰美中医药开发协会（SAPA-NE）执行理事。曾在美国麻州 Sepracor 及 Sunovion 任职为高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新药研究院院长。

XIAO FENG（冯晓），1965 年 4 月出生，美国国籍，中国居住权，北京大学医学部肿瘤学硕士，在加州大学医学中心进行毕业后研发工作；中国人体修复技术和材料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吉林省生物制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会员，吉林省高层次创新领军人才，长春新区“长白慧谷”高层次创新人才，成都市“蓉漂计划”创新人才。曾任 Duoont-Merck 制药公司资深科学家，Amgen（Abgenix）制药公司抗体研发高级经理，Lexicon 制药公司生物药研发总监，金斯瑞生产研发副总裁，药明康德生物制药副总裁，金赛药业研究院院长及吉林省抗衰老及心血管疾病生物精准医疗科技创新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生物新药研究院院长。

###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8 年度从公司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金额
柯尊洪	董事长	132.00
柯潇	董事、总裁	108.87
王霖	董事	-（注）
钟建荣	董事、副总裁	107.45
殷劲群	董事、副总裁	259.31
CHEN SU（陈粟）	董事、副总裁	256.56
张强	独立董事	-
张宇	独立董事	12.00
屈三才	独立董事	12.00
龚文贤	监事会主席	60.00
杨建群	监事	-
杨寅莹	职工监事	18.33
钟建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6.94
倪静	副总裁	-

姓名	职务	金额
QUN KEVIN FANG（方群）	副总裁	-
XIAO FENG（冯晓）	副总裁	-

注：王霖为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及发行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此次换届，新增独立董事张强、监事杨建群、高级管理人员倪静、QUN KEVIN FANG（方群）、XIAO FENG（冯晓）。上述人员任期自2019年12月27日开始，薪酬情况如下：杨建群2019年自公司领取薪酬40.78万元；根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张强津贴为12万元/年；根据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倪静、QUN KEVIN FANG（方群）、XIAO FENG（冯晓）2020年薪酬标准分别为300万元/年、60万美元/年、300万元/年。

####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第一大股东等关联方及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柯尊洪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第一大股东
柯尊洪	成都伊尔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柯尊洪	成都中医大银海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第一大股东参股企业
柯潇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第一大股东
柯潇	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柯潇	四川吉星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柯潇	四川康特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钟建荣	成都九州汇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王霖	北京达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 任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王霖	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霖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霖	苏州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霖	明基（南京）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霖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强	北京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屈三才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屈三才	重庆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屈三才	重庆市渝北区民营企业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兼职调解员	无关联关系
屈三才	重庆银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员	无关联关系
屈三才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无关联关系
屈三才	西南大学	法律硕士专业 硕士研究生兼 职指导教师	无关联关系
屈三才	西南政法大学	兼职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	无关联关系
张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张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证监局	企业改制上市 专家咨询小组 专家	无关联关系
张宇	宁波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张宇	上海财经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张宇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兼职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张宇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	调解员	无关联关系
钟建军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五）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 1、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16年1月4日

(2) 授予价格：43.96元/股

(3) 本次授予的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2016年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439名激励对象授予431.249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七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的数量由431.249万股减少为425.604万股，授予对象人数由439人减少为432人（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及公示情况一致）。

(4)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425.60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该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44,560.00万股的0.96%，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郝晓锋	董事、总裁	8.00	1.76%	0.02%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赵兴平	董事、副总裁	8.00	1.76%	0.02%
钟建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	1.76%	0.02%
殷劲群	副总裁	30.00	6.60%	0.07%
小计		<b>54.00</b>	<b>11.88%</b>	<b>0.12%</b>
其他人员 428 人		371.604	81.79%	0.8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425.604	93.67%	0.96%
预留		28.751	6.33%	0.06%
合计		<b>454.355</b>	<b>100.00%</b>	<b>1.02%</b>

#### （7）预留股份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向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2 人授予 17 万股，授予价格为 28.80 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4 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名单、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杨建群	行政部总监	4.00
2	黄青	康弘生物副总经理	13.00

#### （8）解锁及回购情况

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合计解锁2,070,879股，占该次解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1%，回购注销744,033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27日；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18年1月19日办理完毕。

2018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相关事宜，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合计解锁1,338,32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0%，回购注销673,347股；2015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合计解锁68,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6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5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锁合计解锁66,300股，占该次解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76%。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12日；回购注销2,024,721股，回购注销事项正在办理中。

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杨建群女士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5,6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回购注销事项仍在办理中。

## 2、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

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16 年 1 月 4 日

(2) 授予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 43.96 元/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由康弘药业以现金方式支付行权价格与兑付价格之间的差额，该差额即为激励额度。

(3) 本次授予的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6 万股的股票增值权。

(4) 股票来源：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到实际股份，以康弘药业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不超过 48 个月。股票增值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增值权由公司取消。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万股）	占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外籍员工共 2 人	10.76	0.02%

## 第五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 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柯潇，实际控制人为柯尊洪、钟建荣夫妇及其子柯潇。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伊尔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成都九州汇源科技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柯潇持股 7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科技开发及成果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伊尔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柯尊洪持股 5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九州汇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柯尊洪持股 85%	电子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是“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社会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发行人主营业务是药品（包括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和医疗器械（主要是眼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与上述三家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之处。且报告期内上述三家企业均无实际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本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

一柯潇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长期有效，具体如下：

“目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柯尊洪和钟建荣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长期有效，具体如下：

“目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康弘科技、九州汇源、伊尔康科技均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该承诺长期有效：

“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期间，不会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在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的企业中担任职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 二、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柯潇。

###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柯尊洪、钟建荣夫妇及其子柯潇。

###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康弘科技、柯尊洪、柯潇，以及作为一致行动人的鼎晖维森、鼎晖维鑫、天津鼎晖、鼎晖元博及上海鼎青 5 家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备注
康弘科技	292,014,900	33.35%	-
柯尊洪	225,299,818	25.73%	-
柯潇	71,760,000	8.20%	-
鼎晖维鑫	14,168,067	1.62%	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合并计算，共持有本公司 4.47% 的股份。过去一年内，五家股东合计曾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鼎晖维森	9,845,336	1.12%	
天津鼎晖	8,039,610	0.92%	
鼎晖元博	3,956,276	0.45%	
上海鼎青	3,120,000	0.36%	

### 4、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之“2、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第一大股东康弘科技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担任发行人的职务	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
柯尊洪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成都伊尔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0%
		成都九州汇源科技有限公司	85%

### (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发行人的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担任其他企业的职务
柯尊洪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成都中医大银海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柯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裁	四川吉星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合之力蓉盛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有限合伙人
		四川康特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王霖	董事	北京达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苏州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明基（南京）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江苏艾尔康、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署了《关于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一）》以及《关于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向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对江苏艾尔康的持股比例为 3.5714%。由于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股东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均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增资入股江苏艾尔康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公司遵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增资入股江苏艾尔康。

#### **（四）发行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经营的必备条件。公司目前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保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减少关联交易，保持良好的独立性：

##### **1、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的作用**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利益，避免发生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且执行效果良好。目前公司有独立董事3名，达到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 **2、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严格执行。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7CDA500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8CDA500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9CDA501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3,238,849.13	2,493,129,072.87	3,101,582,709.28	2,386,243,968.12
应收票据	45,436,830.88	156,674,460.40	3,933,534.36	1,832,016.32
应收账款	412,378,860.76	258,773,257.75	166,814,172.43	65,416,532.73
预付款项	23,759,159.13	26,644,148.44	13,910,379.14	6,954,138.64
其他应收款	6,208,096.03	8,953,885.34	1,890,097.60	8,553,961.82
存货	267,005,667.45	254,072,048.90	173,903,308.49	147,170,244.62
其他流动资产	558,243,068.99	214,582,058.18	1,708,671.06	26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66,270,532.37	3,412,828,931.88	3,463,742,872.36	2,876,170,862.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267,932.86	9,499,956.11	-	-
固定资产	432,210,630.50	441,832,232.91	436,346,437.95	408,805,563.17
在建工程	503,068,910.56	397,748,076.32	228,401,992.13	128,786,402.44
无形资产	311,642,272.69	274,833,201.44	178,653,148.63	158,514,112.75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开发支出	458,532,435.44	317,817,768.87	199,321,591.16	62,944,027.93
商誉	214,838,879.26	214,838,879.26	-	-
长期待摊费用	3,056,684.25	4,168,686.69	7,793,898.31	14,922,95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98,790.38	51,016,823.96	33,066,722.97	54,778,73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428,724.21	70,297,699.91	38,832,581.87	53,233,864.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2,345,260.15	1,782,053,325.47	1,122,416,373.02	881,985,659.94
<b>资产总计</b>	<b>5,188,615,792.52</b>	<b>5,194,882,257.35</b>	<b>4,586,159,245.38</b>	<b>3,758,156,522.19</b>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93,316,016.36	101,789,303.31	126,650,898.14	73,574,398.88
预收款项	12,564,636.08	18,914,170.36	10,180,186.05	13,684,410.89
应付职工薪酬	22,376,797.62	87,933,111.48	86,370,002.69	58,289,896.18
应交税费	71,565,811.90	92,725,960.46	86,071,490.88	83,307,857.28
其他应付款	213,004,134.34	254,353,177.43	226,555,381.13	363,766,086.2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514,306.26	921,239.37	1,070,758.60	851,208.00
其他流动负债	54,725,769.84	64,252,354.57	43,518,266.76	
流动负债合计	467,553,166.14	619,968,077.61	579,346,225.65	592,622,649.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6,451,071.54	342,231,592.33	395,772,375.27	179,057,413.64
预计负债	98,992,565.73	79,403,323.70	-	-
递延收益	62,911,845.66	66,339,358.76	67,590,702.76	81,590,76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1,299.75	2,985,416.2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186,782.68	490,959,691.04	463,363,078.03	260,648,175.19
<b>负债合计</b>	<b>948,739,948.82</b>	<b>1,110,927,768.65</b>	<b>1,042,709,303.68</b>	<b>853,270,824.67</b>
股东权益：				
股本	873,572,963.00	673,536,680.00	674,210,027.00	674,954,060.00
资本公积	377,255,746.32	621,179,611.65	646,019,170.56	631,651,069.12
减：库存股	2,901,390.00	48,560,158.95	108,642,691.19	191,235,788.00
其他综合收益	-179,938.05	-2,188,144.08	-863,061.20	44,728.70
盈余公积	324,394,796.72	313,097,879.02	283,809,646.49	245,878,325.66
未分配利润	2,667,733,665.71	2,526,888,621.06	2,048,916,850.04	1,543,593,302.04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39,875,843.70	4,083,954,488.70	3,543,449,941.70	2,904,885,697.52
<b>股东权益合计</b>	<b>4,239,875,843.70</b>	<b>4,083,954,488.70</b>	<b>3,543,449,941.70</b>	<b>2,904,885,697.5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188,615,792.52</b>	<b>5,194,882,257.35</b>	<b>4,586,159,245.38</b>	<b>3,758,156,522.19</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8,730,676.02	2,917,445,131.66	2,786,497,000.62	2,540,031,522.09
其中：营业收入	1,518,730,676.02	2,917,445,131.66	2,786,497,000.62	2,540,031,522.09
二、营业总成本	1,156,310,432.50	2,223,167,595.63	2,073,554,081.54	1,998,869,371.65
其中：营业成本	115,521,379.35	228,505,466.58	269,292,031.83	243,619,471.30
税金及附加	19,610,413.65	43,989,873.09	47,786,511.75	45,660,538.83
销售费用	762,829,113.56	1,375,623,142.10	1,276,994,533.93	1,345,461,708.42
管理费用	173,289,185.69	386,017,916.48	312,342,357.75	264,870,851.59
研发费用	99,835,691.03	230,365,772.13	191,933,002.81	122,233,441.15
财务费用	-14,775,350.78	-46,038,140.83	-30,289,597.20	-24,085,422.29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15,675,472.35	43,617,518.87	34,591,988.87	20,297,826.55
加：其他收益	33,702,278.44	73,604,323.30	73,243,957.2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62,298.44	28,375,661.37	30,029,625.06	15,576,389.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2,023.25	-500,043.8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446.13	-4,703,566.08	-5,495,240.67	-1,108,782.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72,938.42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3,315.90	-28,686,777.54	-5,511,275.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920,435.85	796,204,204.80	787,529,723.87	551,227,264.53
加：营业外收入	7,050,270.82	34,095,651.38	20,206,023.96	35,272,325.50
减：营业外支出	11,565,687.14	30,842,864.84	44,671,995.11	18,746,766.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7,405,019.53	799,456,991.34	763,063,752.72	567,752,823.29
减：所得税费用	57,123,160.62	104,513,189.60	118,864,725.71	67,633,151.8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281,858.91	694,943,801.74	644,199,027.01	500,119,671.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281,858.91	694,943,801.74	644,199,027.01	500,119,671.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281,858.91	694,943,801.74	644,199,027.01	496,751,944.96
2.少数股东损益	-	-	-	3,367,726.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8,206.03	-1,325,082.88	-907,789.90	44,728.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8,206.03	-1,325,082.88	-907,789.90	44,728.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8,206.03	-1,325,082.88	-907,789.90	44,728.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08,206.03	-1,325,082.88	-907,789.90	44,728.70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2,290,064.94	693,618,718.86	643,291,237.11	500,164,40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290,064.94	693,618,718.86	643,291,237.11	496,796,673.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367,726.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80	0.74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9	0.73	0.5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6,462,633.37	3,037,925,838.42	3,136,669,605.60	2,907,026,135.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40,446.13	112,775,006.92	255,072,267.50	240,836,53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9,103,079.50	3,150,700,845.34	3,391,741,873.10	3,147,862,67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09,327.70	248,558,206.10	285,613,237.85	173,197,35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936,054.35	767,657,412.99	663,841,781.43	508,693,09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122,332.22	472,994,496.38	490,483,683.08	445,847,56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749,074.72	1,310,606,324.94	1,184,940,672.71	1,173,779,53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916,788.99	2,799,816,440.41	2,624,879,375.07	2,301,517,563.2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9,186,290.51</b>	<b>350,884,404.93</b>	<b>766,862,498.03</b>	<b>846,345,107.6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4,000,000.00	2,628,000,000.00	3,422,750,000.00	2,804,7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94,321.69	29,344,422.33	30,607,803.72	15,807,37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	327,467.64	51,778.93	268,293.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181.04	24,920,402.00	100,874,896.30	33,750,18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350,642.73	2,682,592,291.97	3,554,284,478.95	2,854,595,85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112,114.14	458,449,937.16	312,881,811.81	170,226,15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2,676,493.30	2,850,000,000.00	3,162,750,000.00	2,927,689,47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5,039,899.7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3,471.00	14,741,071.80	2,834,700.00	6,84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082,078.44	3,438,230,908.69	3,478,466,511.81	3,104,757,631.7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731,435.71	-755,638,616.72	75,817,967.14	-250,161,77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87,069,66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87,069,663.2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7,865,147.31	188,549,007.71	100,757,474.00	89,1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15,571.35	16,781,585.18	21,805,127.0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80,718.66	205,330,592.89	122,562,601.03	89,1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80,718.66	-205,330,592.89	-122,562,601.03	97,949,66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5,640.12	1,631,168.27	-4,779,122.98	4,333,51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890,223.74	-608,453,636.41	715,338,741.16	698,466,51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3,129,072.87	3,101,582,709.28	2,386,243,968.12	1,687,777,45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238,849.13	2,493,129,072.87	3,101,582,709.28	2,386,243,968.12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3,536,680.00	-	-	-	621,179,611.65	48,560,158.95	-2,188,144.08	-	313,097,879.02	-	2,526,888,621.06	-	4,083,954,488.7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3,536,680.00	-	-	-	621,179,611.65	48,560,158.95	-2,188,144.08	-	313,097,879.02	-	2,526,888,621.06	-	4,083,954,488.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36,283.00	-	-	-	-243,923,865.33	-45,658,768.95	2,008,206.03	-	11,296,917.70	-	140,845,044.65	-	155,921,35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008,206.03	-	-	-	340,281,858.91	-	342,290,064.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4,721.00	-	-	-	-41,862,861.33	-45,644,488.95	-	-	-	-	-	-	1,756,906.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024,721.00	-	-	-	-41,862,861.33	-45,644,488.95	-	-	-	-	-	-	1,756,906.62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4,280.00	-	-	11,296,917.70	-	-199,436,814.26	-	-188,125,616.5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296,917.70	-	-11,296,917.70	-	-

项目	2019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2.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 分配	-	-	-	-	-14,280.00	-	-	-	-	-188,139,896.56	-	-188,125,616.56	
4.其他													-
(四) 股东权 益内部结转	202,061,004.00	-	-	-	-202,061,004.00	-	-	-	-	-	-	-	-
(五) 专项 储备	-	-	-	-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 余额</b>	<b>873,572,963.00</b>	<b>-</b>	<b>-</b>	<b>-</b>	<b>377,255,746.32</b>	<b>2,901,390.00</b>	<b>-179,938.05</b>	<b>-</b>	<b>324,394,796.72</b>	<b>-</b>	<b>2,667,733,665.71</b>	<b>-</b>	<b>4,239,875,843.70</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4,210,027.00				646,019,170.56	108,642,691.19	-863,061.20		283,809,646.49		2,048,916,850.04		3,543,449,941.70
二、本年初余额	674,210,027.00	-	-	-	646,019,170.56	108,642,691.19	-863,061.20	-	283,809,646.49	-	2,048,916,850.04	-	3,543,449,941.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3,347.00	-	-	-	-24,839,558.91	-60,082,532.24	-1,325,082.88	-	29,288,232.53	-	477,971,771.02	-	540,504,54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5,082.88				694,943,801.74		693,618,718.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73,347.00	-	-	-	-24,839,558.91	-60,082,532.24	-	-	-	-	-	-	34,569,626.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73,347.00				-19,060,209.08	-60,082,532.24							40,348,976.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779,349.83								-5,779,349.83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9,288,232.53	-	-216,972,030.72	-	-187,683,798.19
1. 提取盈余公积									29,288,232.53		-29,288,232.5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187,683,798.19		-187,683,798.19

项目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673,536,680.00	-	-	-	621,179,611.65	48,560,158.95	-2,188,144.08	-	313,097,879.02	-	2,526,888,621.06	-	4,083,954,488.70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4,954,060.00				631,651,069.12	191,235,788.00	44,728.70		245,878,325.66		1,543,593,302.04		2,904,885,697.52
二、本年初余额	674,954,060.00				631,651,069.12	191,235,788.00	44,728.70		245,878,325.66		1,543,593,302.04		2,904,885,697.52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44,033.00				14,368,101.44	-82,593,096.81	-907,789.90		37,931,320.83		505,323,548.00		638,564,244.18
（一）净利润											644,199,027.01		644,199,027.01
（二）其他综合 收益							-907,789.90						-907,789.90
上述（一）和 （二）小计							-907,789.90				644,199,027.01		643,291,237.11
（三）股东投入 和减少资本	-744,033.00				14,368,101.44	-82,593,096.81							96,217,165.25
1. 股东投入 资本	-744,033.00				-21,061,094.03	-82,593,096.81							60,787,969.78
2. 股份支付计 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5,429,195.47								35,429,195.47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7,931,320.83		-138,875,479.01		-100,944,158.18
1. 提取盈余 公积									37,931,320.83		-37,931,320.83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项目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3.对股东的分配											-100,944,158.18		-100,944,158.18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674,210,027.00				646,019,170.56	108,642,691.19	-863,061.20		283,809,646.49		2,048,916,850.04		3,543,449,941.7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5,600,000.00				673,578,850.59				215,588,788.32		1,167,006,624.82	23,225,449.71	2,524,999,71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5,600,000.00				673,578,850.59				215,588,788.32		1,167,006,624.82	23,225,449.71	2,524,999,713.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354,060.00				-41,927,781.47	191,235,788.00	44,728.70		30,289,537.34		376,586,677.22	-23,225,449.7100	379,885,984.08
(一) 净利润											496,751,944.96	3,367,726.47	500,119,671.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4,728.70						44,728.70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728.70				496,751,944.96	3,367,726.47	500,164,400.1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426,040.00				229,326,534.35	191,235,788.00							42,516,786.35
1. 股东投入资本	4,426,040.00				187,565,478.40	191,235,788.00							755,730.4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1,761,055.95								41,761,055.95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0,289,537.34		-120,165,267.74		-89,875,730.4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289,537.34		-30,289,537.34		

项目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89,875,730.40	-89,875,730.40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4,928,020.00				-224,928,02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4,928,020.00				-224,928,02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 其他					-46,326,295.82							-26,593,176.18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4,954,060.00				631,651,069.12	191,235,788.00	44,728.70		245,878,325.66		1,543,593,302.04	2,904,885,697.52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489,999.55	1,059,726,925.70	1,429,479,605.62	1,254,406,499.62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26,208,334.21	140,068,647.02	237,864,105.23	116,108,329.89
预付款项	5,471,106.06	5,398,251.62	3,851,028.41	2,481,960.07
其他应收款	90,099,601.72	80,379,307.41	721,499,511.38	578,439,811.21
存货	72,458,359.33	50,321,006.41	30,657,893.87	40,027,379.46
其他流动资产	200,314,833.48	-	-	26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08,042,234.35	1,335,894,138.16	2,423,352,144.51	2,251,463,980.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56,889,549.13	1,510,781,572.38	347,312,559.90	326,740,059.90
固定资产	92,301,398.37	94,567,296.43	96,518,042.47	93,017,388.00
在建工程	334,024,972.18	283,018,113.54	202,873,345.61	99,446,773.34
无形资产	46,875,735.05	46,362,407.50	46,995,730.27	42,591,622.61
长期待摊费用	660,886.37	947,806.07	6,350,629.95	10,940,86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7,395.20	1,768,462.13	6,621,300.28	7,303,92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94,437.88	9,028,356.61	15,803,913.89	21,664,639.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9,204,374.18	1,946,474,014.66	722,475,522.37	601,705,270.50
<b>资产总计</b>	<b>3,157,246,608.53</b>	<b>3,282,368,152.82</b>	<b>3,145,827,666.88</b>	<b>2,853,169,250.75</b>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25,379,336.95	62,046,939.05	62,025,887.26	38,620,983.67
预收款项	185,897.75	259,911.49	391,649.07	953,036.73
应付职工薪酬	552,440.16	20,591,599.78	20,707,676.64	17,573,986.23
应交税费	28,880,180.34	30,093,938.71	52,278,446.54	63,752,354.32
其他应付款	116,651,250.91	210,538,353.25	192,167,362.73	287,647,320.6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514,306.26	921,239.37	1,070,758.60	851,208.00
流动负债合计	271,649,106.11	323,530,742.28	327,571,022.24	408,547,681.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369,036.79	4,243,005.32	3,215,671.32	3,266,811.21
递延收益	-	-	-	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9,036.79	4,243,005.32	3,215,671.32	4,166,811.21
<b>负债合计</b>	<b>277,018,142.90</b>	<b>327,773,747.60</b>	<b>330,786,693.56</b>	<b>412,714,492.79</b>
股东权益：				
股本	873,572,963.00	673,536,680.00	674,210,027.00	674,954,060.00
资本公积	483,489,783.07	728,380,055.02	753,434,335.45	739,066,234.01
减：库存股	2,901,390.00	48,560,158.95	108,642,691.19	191,235,788.00
盈余公积	279,543,693.21	268,246,775.51	238,958,542.98	201,027,222.15
未分配利润	1,246,523,416.35	1,332,991,053.64	1,257,080,759.08	1,016,643,029.80
<b>股东权益合计</b>	<b>2,880,228,465.63</b>	<b>2,954,594,405.22</b>	<b>2,815,040,973.32</b>	<b>2,440,454,757.9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157,246,608.53</b>	<b>3,282,368,152.82</b>	<b>3,145,827,666.88</b>	<b>2,853,169,250.75</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6,729,519.32	1,253,659,634.49	1,424,286,825.61	1,328,525,342.16
减：营业成本	60,602,827.73	128,999,907.71	164,394,082.47	153,080,087.22
税金及附加	8,558,394.01	22,035,694.87	26,693,067.43	26,197,009.13
销售费用	276,928,911.12	574,253,318.67	591,763,980.65	671,948,830.91
管理费用	67,340,899.15	135,854,394.35	162,372,814.21	130,528,548.11
研发费用	43,585,281.90	108,830,984.13	74,782,443.35	23,381,991.46
财务费用	-7,027,266.30	-26,045,866.52	-15,010,864.66	-15,732,066.76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6,902,109.20	23,337,775.30	19,045,753.39	11,623,393.42
加：其他收益	809,414.95	527,739.77	900,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4,963.05	13,289,216.38	9,326,646.88	4,872,24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2,023.25	-500,043.89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39.80	-2,640,820.75	-1,512,283.63	-366,878.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9,584.75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252.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504,304.76	320,907,336.68	428,005,665.41	343,623,058.26
加：营业外收入	371,920.57	17,991,462.52	19,095,201.15	14,588,151.31
减：营业外支出	2,485,375.87	6,370,186.82	6,575,506.16	2,537,575.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390,849.46	332,528,612.38	440,525,360.40	355,673,634.47
减：所得税费用	14,421,672.49	39,646,287.10	61,212,152.11	52,778,261.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969,176.97	292,882,325.28	379,313,208.29	302,895,373.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969,176.97	292,882,325.28	379,313,208.29	302,895,373.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969,176.97	292,882,325.28	379,313,208.29	302,895,373.39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103,561.59	1,550,711,941.51	1,536,788,736.98	1,528,363,285.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5,139.38	60,017,194.50	56,244,912.22	37,005,98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808,700.97	1,610,729,136.01	1,593,033,649.20	1,565,369,27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87,185.23	136,912,048.22	166,272,159.35	137,726,97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940,197.29	304,406,652.43	262,065,519.94	187,351,69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890,231.65	242,814,209.16	302,165,583.37	256,032,01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256,230,746.25	588,936,618.63	712,972,069.50	584,458,421.3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548,360.42	1,273,069,528.44	1,443,475,332.16	1,165,569,105.6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260,340.55</b>	<b>337,659,607.57</b>	<b>149,558,317.04</b>	<b>399,800,167.3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1,110,000,000.00	880,000,000.00	9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6,986.30	13,789,260.27	9,326,646.88	4,872,24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	7,380.00	3,150.00	8,08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00	7,980,702.00	1,845,000.00	28,365,88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987,096.30	1,131,777,342.27	891,174,796.88	1,013,246,223.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060,010.73	105,785,287.87	97,729,979.81	54,054,39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2,016,493.30	1,522,526,016.37	640,572,500.00	1,103,567,26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8,621.00	8,731,071.80	900,000.00	4,2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615,125.03	1,637,042,376.04	739,202,479.81	1,161,846,659.9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5,628,028.73</b>	<b>-505,265,033.77</b>	<b>151,972,317.07</b>	<b>-148,600,436.2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87,069,66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87,069,663.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865,147.31	188,549,007.71	100,757,474.00	89,1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15,571.35	16,781,585.18	21,805,127.0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80,718.66	205,330,592.89	122,562,601.03	89,120,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3,980,718.66</b>	<b>-205,330,592.89</b>	<b>-122,562,601.03</b>	<b>97,949,663.2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11,480.69</b>	<b>3,183,339.17</b>	<b>-3,894,927.08</b>	<b>4,285,718.8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46,236,926.15</b>	<b>-369,752,679.92</b>	<b>175,073,106.00</b>	<b>353,435,113.0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726,925.70	1,429,479,605.62	1,254,406,499.62	900,971,386.5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13,489,999.55</b>	<b>1,059,726,925.70</b>	<b>1,429,479,605.62</b>	<b>1,254,406,499.62</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3,536,680.00	-	-	-	728,380,055.02	48,560,158.95	-	-	268,246,775.51	1,332,991,053.64	2,954,594,40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673,536,680.00	-	-	-	728,380,055.02	48,560,158.95	-	-	268,246,775.51	1,332,991,053.64	2,954,594,405.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36,283.00	-	-	-	-244,890,271.95	-45,658,768.95	-	-	11,296,917.70	-86,467,637.29	-74,365,93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969,176.97	112,969,176.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4,721.00	-	-	-	-42,829,267.95	-45,644,488.95	-	-	-	-	790,5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024,721.00				-42,829,267.95	-45,644,488.95					790,500.00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4,280.00			11,296,917.70	-199,436,814.26	-188,125,616.56
1.提取盈余公积									11,296,917.70	-11,296,917.70	-

项目	2019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对股东的分配						-14,280.00				-188,139,896.56	-188,125,616.56
3.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2,061,004.00	-	-	-	-202,061,004.0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61,004.00	-	-	-	-202,061,004.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873,572,963.00	-	-	-	483,489,783.07	2,901,390.00	-	-	279,543,693.21	1,246,523,416.35	2,880,228,465.63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4,210,027.00				753,434,335.45	108,642,691.19			238,958,542.98	1,257,080,759.08	2,815,040,97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674,210,027.00	-	-	-	753,434,335.45	108,642,691.19	-	-	238,958,542.98	1,257,080,759.08	2,815,040,973.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3,347.00	-	-	-	-25,054,280.43	-60,082,532.24	-	-	29,288,232.53	75,910,294.56	139,553,431.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2,882,325.28	292,882,325.2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73,347.00	-	-	-	-25,054,280.43	-60,082,532.24	-	-	-	-	34,354,904.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73,347.00				-19,060,209.08	-60,082,532.24					40,348,976.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994,071.35						-5,994,071.35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9,288,232.53	-216,972,030.72	-187,683,798.19
1. 提取盈余公积									29,288,232.53	-29,288,232.53	-
2. 对股东的分配										-187,683,798.19	-187,683,798.19

项目	2018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673,536,680.00	-	-	-	728,380,055.02	48,560,158.95	-	-	268,246,775.51	1,332,991,053.64	2,954,594,405.22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4,954,060.00				739,066,234.01	191,235,788.00			201,027,222.15	1,016,643,029.80	2,440,454,75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674,954,060.00	-	-	-	739,066,234.01	191,235,788.00	-	-	201,027,222.15	1,016,643,029.80	2,440,454,757.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4,033.00	-	-	-	14,368,101.44	-82,593,096.81	-	-	37,931,320.83	240,437,729.28	374,586,215.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9,313,208.29	379,313,208.2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44,033.00	-	-	-	14,368,101.44	-82,593,096.81	-	-	-	-	96,217,165.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44,033.00				-21,061,094.03	-82,593,096.81					60,787,969.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5,429,195.47						35,429,195.47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7,931,320.83	-138,875,479.01	-100,944,158.18
1. 提取盈余公积									37,931,320.83	-37,931,320.83	-
2. 对股东的分配										-100,944,158.18	-100,944,158.18

项目	2017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674,210,027.00	-	-	-	753,434,335.45	108,642,691.19	-	-	238,958,542.98	1,257,080,759.08	2,815,040,973.32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5,600,000.00				734,667,719.66				170,737,684.81	833,912,924.15	2,184,918,32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5,600,000.00				734,667,719.66				170,737,684.81	833,912,924.15	2,184,918,328.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354,060.00				4,398,514.35	191,235,788.00			30,289,537.34	182,730,105.65	255,536,429.34
(一) 净利润										302,895,373.39	302,895,373.3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2,895,373.39	302,895,373.3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426,040.00				229,326,534.35	191,235,788.00					42,516,786.35
1. 股东投入资本	4,426,040.00				187,565,478.40	191,235,788.00					755,730.4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1,761,055.95						41,761,055.95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0,289,537.34	-120,165,267.74	-89,875,730.4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289,537.34	-30,289,537.34	

项目	2016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89,875,730.40	-89,875,730.40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4,928,020.00				-224,928,02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4,928,020.00				-224,928,02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674,954,060.00				739,066,234.01	191,235,788.00			201,027,222.15	1,016,643,029.80	2,440,454,757.96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 （一）2019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年1-6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 （二）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与2018年初相比，2018年公司合并范围新增3家子公司，包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IOptima Ltd；以及新设成立的2家全资子公司：北京弘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川弘达药业有限公司。

#### （三）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与2017年初相比，2017年公司合并范围新增1家子公司，为新设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四）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与2016年初相比，2016年公司合并范围新增2家子公司，均为新设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康弘资本有限公司、Vanotech Ltd.（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流动比率	6.56	5.50	5.98	4.85
速动比率	4.79	4.75	5.68	4.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29%	21.39%	22.74%	22.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7%	9.99%	10.52%	14.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3（注1）	13.71	24.00	33.72
存货周转率（次）	0.44（注2）	1.07	1.68	1.87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万元）	44,000.37	88,030.72	83,630.24	63,972.56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 30日/2019年 1-6月	2018年12月 31日/2018 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2017 年度	2016年12月 31日/2016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7	0.52	1.15	1.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5	-0.91	1.07	1.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7%	7.90%	6.89%	4.81%

注 1：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2019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注 2：2019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2019 年 1-6 月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计入财  
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  
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注）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8.06%	0.39	0.39
	2018年度	18.42%	0.80	0.79
	2017年度	20.34%	0.74	0.73
	2016年度	18.41%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7.48%	0.36	0.36
	2018年度	16.68%	0.72	0.72
	2017年度	19.80%	0.72	0.72
	2016年度	18.06%	0.56	0.55

注：因实施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2019年6月末公司总股本增加，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每股收益相应调整

###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49.02	-116,205.40	-29,190,737.89	-5,621,131.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870,378.44	103,810,339.31	93,009,909.09	33,576,847.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77,767.30	-26,890,339.97	-43,727,962.62	-16,941,432.37
小计	<b>29,186,862.12</b>	<b>76,803,793.94</b>	<b>20,091,208.58</b>	<b>11,014,283.38</b>
所得税影响额	-4,661,731.32	-11,167,225.40	-3,032,046.45	-1,676,109.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1,783.38
合计	<b>24,525,130.80</b>	<b>65,636,568.54</b>	<b>17,059,162.13</b>	<b>9,336,390.93</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7%、2.65%、9.44%和7.21%，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构成与分析

##### 1、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06,627.05	59.10%	341,282.89	65.70%	346,374.29	75.53%	287,617.09	76.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234.53	40.90%	178,205.33	34.30%	112,241.64	24.47%	88,198.57	23.47%
<b>资产总计</b>	<b>518,861.58</b>	<b>100.00%</b>	<b>519,488.23</b>	<b>100.00%</b>	<b>458,615.92</b>	<b>100.00%</b>	<b>375,815.65</b>	<b>100.00%</b>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达到375,815.65万元、458,615.92万元、519,488.23万元和518,861.58万元，2019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长143,045.93万元，增幅为38.0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良好，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加大了资本性支出，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等非流动资产余额逐年增加所致。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及其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5,323.88	57.18%	249,312.91	73.05%	310,158.27	89.54%	238,624.40	82.97%
应收票据	4,543.68	1.48%	15,667.45	4.59%	393.35	0.11%	183.20	0.06%
应收账款	41,237.89	13.45%	25,877.33	7.58%	16,681.42	4.82%	6,541.65	2.27%
预付款项	2,375.92	0.77%	2,664.41	0.78%	1,391.04	0.40%	695.41	0.24%
其他应收款	620.81	0.20%	895.39	0.26%	189.01	0.05%	855.40	0.3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26,700.57	8.71%	25,407.20	7.44%	17,390.33	5.02%	14,717.02	5.12%
其他流动资产	55,824.31	18.21%	21,458.21	6.29%	170.87	0.05%	26,000.00	9.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6,627.05</b>	<b>100.00%</b>	<b>341,282.89</b>	<b>100.00%</b>	<b>346,374.29</b>	<b>100.00%</b>	<b>287,617.0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上述各项的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99.46%、99.54%、98.96%和 99.02%。

公司各项流动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6.22	13.83	2.19	1.85
银行存款	175,317.67	249,299.08	310,156.08	238,622.55
货币资金合计	175,323.88	249,312.91	310,158.27	238,624.40
占流动资产比例	57.18%	73.05%	89.54%	82.97%
占资产总额比例	33.79%	47.99%	67.63%	63.5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持续流入所致；公司所从事的新药研发、产能建设以及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规模较大，日常需要保持较高的现金储备；2019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减少了43.47%，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过程中资本性投入增加，并加大了对外投资，现金净流出所致。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83.20万元、393.35万元、15,667.45万元和4,543.68万元。公司2018年末的应收票据相较2017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与部分客户长期合作形成相互信任，接受部分信誉度较好的客户以银行承

兑汇票进行结算。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背景真实，主要系客户通过票据形式与公司结算的货款形成的尚未到期的票据，无法兑现风险较小。

### (3) 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1,237.89	25,877.33	16,681.42	6,541.65
营业收入	151,873.07	291,744.51	278,649.70	254,003.1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7.15%	8.87%	5.99%	2.5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另外由于药品销售实行“两票制”政策的影响，公司二级及以下经销商减少，经销商下游的客户即为医疗机构，回款流程较长，回款时间较慢。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长15,360.56万元，主要系公司一般在年度末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较大，2019年上半年销售回款力度减缓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和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059.19	98.43%	841.18	41,218.00
1-2年	10.15	0.02%	2.03	8.12
2-3年	23.53	0.06%	11.76	11.76
3年以上	637.22	1.49%	637.22	-
<b>合计</b>	<b>42,730.09</b>	<b>100.00%</b>	<b>1,492.20</b>	<b>41,237.89</b>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391.88	97.55%	527.79	25,864.09
1-2年	1.84	0.01%	0.37	1.47
2-3年	23.53	0.09%	11.76	11.76
3年以上	637.22	2.36%	637.22	-

合计	27,054.47	100.00%	1,177.15	25,877.33
<b>2017年12月31日</b>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992.07	96.10%	339.84	16,652.23
1-2年	23.53	0.13%	4.71	18.82
2-3年	20.73	0.12%	10.36	10.36
3年以上	645.68	3.65%	645.68	-
<b>合计</b>	<b>17,682.01</b>	<b>100.00%</b>	<b>1,000.59</b>	<b>16,681.42</b>
<b>2016年12月31日</b>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627.53	90.68%	132.55	6,494.98
1-2年	22.55	0.31%	4.51	18.04
2-3年	57.27	0.78%	28.63	28.63
3年以上	601.19	8.23%	601.19	-
<b>合计</b>	<b>7,308.54</b>	<b>100.00%</b>	<b>766.88</b>	<b>6,541.65</b>

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为98.43%，公司的信用政策适当，应收账款回收比较及时，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1,492.20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3.49%，占比较小。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202.14	1年以内	5.15%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1,829.61	1年以内	4.28%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1,390.01	1年以内	3.25%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0.91	1年以内	3.11%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93.44	1年以内	2.56%
<b>合计</b>	<b>7,846.11</b>	-	<b>18.35%</b>

####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695.41万元、1,391.04万元、2,664.41万元和2,375.9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24%、0.40%、0.78%和0.77%。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电费、咨询费等。

2019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5名客户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苏州协多力洁净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3年以上
吉林金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3.00	1年以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32.99	1年以内
天津医科大学眼科医院	115.45	1年以内
湖南优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1,001.44	-

公司2019年6月末的预付款项前五名合计金额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为42.15%，预付款项集中度较高。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20.81	895.39	189.01	855.4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20.81	895.39	189.01	855.40
占流动资产比例	0.20%	0.26%	0.05%	0.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1.17	172.57	368.60	912.29	174.15	738.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	798.30	546.09	252.21	699.51	542.26	157.25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339.47</b>	<b>718.66</b>	<b>620.81</b>	<b>1,611.80</b>	<b>716.41</b>	<b>895.39</b>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7.29	166.66	160.63	959.78	156.46	803.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0.65	462.26	28.38	455.96	403.88	52.08
<b>合计</b>	<b>817.94</b>	<b>628.93</b>	<b>189.01</b>	<b>1,415.74</b>	<b>560.34</b>	<b>855.4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和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3.39	7.27	356.12	730.62	14.61	716.01	162.98	3.26	159.72	674.11	13.48	660.63
1-2年	9.42	1.88	7.54	27.53	5.51	22.03	1.14	0.23	0.91	0.06	0.01	0.05
2-3年	9.89	4.95	4.94	0.21	0.11	0.11	-	-	-	285.28	142.64	142.64
3年以上	158.47	158.47	-	153.93	153.93	-	163.18	163.18	-	0.33	0.33	-
<b>合计</b>	<b>541.17</b>	<b>172.57</b>	<b>368.60</b>	<b>912.29</b>	<b>174.15</b>	<b>738.14</b>	<b>327.29</b>	<b>166.66</b>	<b>160.63</b>	<b>959.78</b>	<b>156.46</b>	<b>803.32</b>

2019年6月末，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离职员工	546.10	546.10	100.00%	离职人员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代扣社保及公积金	23.32	-	-	代扣款项，不计提坏账
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等	228.88	-	-	保证金及手续费返还，不计提坏账
<b>合计</b>	<b>798.30</b>	<b>546.10</b>	<b>68.41%</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对外支付各类保证金。

####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项目及构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3,220.77	49.51%	14,243.91	56.06%	9,796.75	56.33%	5,616.12	38.16%
在产品	6,094.36	22.82%	1,930.47	7.60%	3,309.64	19.03%	3,550.05	24.12%
库存商品	6,712.75	25.14%	8,843.17	34.81%	3,979.08	22.88%	5,412.12	36.77%
周转材料	-	-	-	-	-	-	9.53	0.06%
包装物	524.66	1.96%	216.73	0.85%	213.75	1.23%	82.96	0.56%
低值易耗品	148.02	0.55%	172.92	0.68%	91.11	0.52%	46.25	0.31%
<b>合计</b>	<b>26,700.57</b>	<b>100.00%</b>	<b>25,407.20</b>	<b>100.00%</b>	<b>17,390.33</b>	<b>100.00%</b>	<b>14,717.02</b>	<b>100.00%</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原料药及中药材，需要一定的备货以满足生产之需。由于公司产品品种、规格较为丰富，各类产品均需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出于对价格上涨、产品断货风险等的考虑，增加材料储备量。

2018年末库存商品较2017年末增加，主要原因为：①由于2019年KH916、KH903临床试验药品需求较大，将占用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的产能，公司提前进行了产品储备；②2018年公司收购IOptima导致2018年末增加医疗器械产品的储备。

####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	242.89	143.44	-	-
租赁费	81.41	114.77	170.87	-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理财产品	55,500.00	21,200.00	-	26,000.00
合计	<b>55,824.31</b>	<b>21,458.21</b>	<b>170.87</b>	<b>26,000.00</b>

公司2019年6月末及2018年末的其他流动资产相较前一期期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926.79	0.44%	950.00	0.53%	-	-	-	-
固定资产	43,221.06	20.36%	44,183.22	24.79%	43,634.64	38.88%	40,880.56	46.35%
在建工程	50,306.89	23.70%	39,774.81	22.32%	22,840.20	20.35%	12,878.64	14.60%
无形资产	31,164.23	14.68%	27,483.32	15.42%	17,865.31	15.92%	15,851.41	17.97%
开发支出	45,853.24	21.60%	31,781.78	17.83%	19,932.16	17.76%	6,294.40	7.14%
商誉	21,483.89	10.12%	21,483.89	12.0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5.67	0.14%	416.87	0.23%	779.39	0.69%	1,492.30	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9.88	2.61%	5,101.68	2.86%	3,306.67	2.95%	5,477.87	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42.87	6.33%	7,029.77	3.94%	3,883.26	3.46%	5,323.39	6.0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2,234.53</b>	<b>100.00%</b>	<b>178,205.33</b>	<b>100%</b>	<b>112,241.64</b>	<b>100%</b>	<b>88,198.57</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稳定增长，尤其是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增长规模较大。公司在报告期内围绕主业发展，加大了产能建设、研发投入、对外收购的力度，经营实力在不断增强，经营规模在逐年扩大。

####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926.79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公司持有的江苏艾尔康3.5714%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

####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78,548.57 万元、81,444.07 万元、86,688.22 万元和 88,709.01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80.56 万元、43,634.64 万元、44,183.22 万元和 43,221.06 万元。公司为医药制造企业，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用机器设备，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3,615.29	54.64%	24,115.36	54.58%	25,251.96	57.87%	24,248.32	59.32%
机器设备	14,351.74	33.21%	14,855.20	33.62%	14,091.58	32.29%	13,491.00	33.00%
运输设备	541.39	1.25%	648.12	1.47%	747.28	1.71%	957.68	2.34%
办公设备	1,420.39	3.29%	1,157.29	2.62%	1,132.97	2.60%	1,045.19	2.56%
其他设备	3,292.26	7.62%	3,407.25	7.71%	2,410.86	5.53%	1,138.37	2.78%
<b>合计</b>	<b>43,221.06</b>	<b>100.00%</b>	<b>44,183.22</b>	<b>100.00%</b>	<b>43,634.64</b>	<b>100.00%</b>	<b>40,880.56</b>	<b>100.00%</b>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0,058.19	16,442.90	-	23,615.29	58.95%
机器设备	30,060.51	15,708.77	-	14,351.74	47.74%
运输设备	4,817.50	4,276.12	-	541.39	11.24%
办公设备	4,132.27	2,711.88	-	1,420.39	34.37%
其他设备	9,640.54	6,348.28	-	3,292.26	34.15%
<b>合计</b>	<b>88,709.01</b>	<b>45,487.94</b>	<b>-</b>	<b>43,221.06</b>	<b>48.72%</b>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3) 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2,878.64 万元、22,840.20 万元、39,774.81 万元和 50,306.89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19年6月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公司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19,899.09	32,549.17	61.14	98.60
公司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13,503.41	17,586.85	76.78	71.64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3,554.15	8,700.00	40.85	78.21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5,255.78	8,000.00	97.19	97.19
康弘生物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5,024.50	29,999.32	17.89	28.21
康弘制药新厂建设	650.32	-	-	前期设计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期)	1,130.00	122,829.46	0.92	前期设计
研发中试车间	1,019.46	1,548.00	65.86	80.87
<b>合计</b>	<b>50,036.71</b>	<b>-</b>	<b>-</b>	<b>-</b>

#### (4) 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5,851.41万元、17,865.31万元、27,483.32万元和31,164.23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8,061.26	57.96%	18,143.86	66.02%	9,540.35	53.40%	9,262.14	58.43%
专利权	1,873.61	6.01%	1,975.03	7.19%	4.17	0.02%	29.17	0.18%
非专利技术	850.65	2.73%	919.01	3.34%	1,075.22	6.02%	649.67	4.10%
新药技术	9,122.72	29.27%	5,316.84	19.35%	6,248.53	34.98%	4,954.07	31.25%
商标	2.67	0.01%	2.67	0.01%	-	-	-	-
其他	1,253.31	4.02%	1,125.90	4.10%	997.05	5.58%	956.36	6.03%
<b>合计</b>	<b>31,164.23</b>	<b>100.00%</b>	<b>27,483.32</b>	<b>100.00%</b>	<b>17,865.31</b>	<b>100.00%</b>	<b>15,851.41</b>	<b>100.00%</b>

公司2018年末无形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X55M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子公司IOptima的专利权的评估增值所致。公司2019年6月末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康弘生物研发产品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发生的资本化研发支出，自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品注册

批件时相应转入无形资产。KH902-DME 适应症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9S00345），导致无形资产中“新药技术”增加。

### （5）开发支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开发支出分别为 6,294.40 万元、19,932.16 万元、31,781.78 万元和 45,853.2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 发支出	转入当 期损益	转入无 形资产		内部开 发支出	转入当 期损益	转入无 形资产	
一、研究支出	-	13,346.49	13,346.49	-	-	17,029.85	17,029.85	-	-
二、开发支出	6,294.40	21,638.89	5,846.81	2,154.33	19,932.16	17,856.34	6,006.72	-	31,781.78
1、KH902	6,294.40	4,985.28	3,179.34	2,154.33	5,946.02	3,943.83	3,086.80	-	6,803.05
KH902-新生 血管性病理 性近视（PM） 适应症	2,154.33	-	-	2,154.33	-	-	-	-	-
KH902-黄斑 水肿（DME） 适应症	2,784.58	1,210.44	-	-	3,995.02	334.87	-	-	4,329.89
KH902-视网 膜分支静脉 阻塞（BRVO） 适应症	683.73	325.07	-	-	1,008.79	284.72	-	-	1,293.51
KH902-视网 膜中央静脉 阻塞（CRVO） 适应症	671.76	270.45	-	-	942.21	237.44	-	-	1,179.65
KH902-其他 项目	-	3,179.34	3,179.34	-	-	3,086.80	3,086.80	-	-
2、KH903	-	1,277.01	1,277.01	-	-	1,265.92	1,265.92	-	-
3、KH912	-	424.70	424.70	-	-	45.07	45.07	-	-
4、KH916	-	13,986.14	-	-	13,986.14	10,992.59	-	-	24,978.73
5、其他项目	-	965.76	965.76	-	-	1,608.93	1,608.93	-	-
<b>合计</b>	<b>6,294.40</b>	<b>34,985.39</b>	<b>19,193.30</b>	<b>2,154.33</b>	<b>19,932.16</b>	<b>34,886.19</b>	<b>23,036.58</b>	<b>-</b>	<b>31,781.78</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内部开发支出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转入当期损益	转入无形资产	
一、研究支出	-	9,983.57	9,983.57	-	-
二、开发支出	31,781.78	18,415.59	-	4,344.12	45,853.25
1、KH902	6,803.05	304.93	-	4,344.12	2,763.86
KH902-新生血管性病理 性近视（PM）适应症	-	-	-	-	-
KH902-黄斑水肿 （DME）适应症	4,329.89	70.55	-	4,344.12	56.32
KH902-视网膜分支静脉 阻塞（BRVO）适应症	1,293.51	158.64	-	-	1,452.15
KH902-视网膜中央静脉 阻塞（CRVO）适应症	1,179.65	75.74	-	-	1,255.39
KH902-其他项目	-	-	-	-	-
2、KH903	-	-	-	-	-
3、KH912	-	-	-	-	-
4、KH916	24,978.73	18,110.66	-	-	43,089.39
5、其他项目	-	-	-	-	-
<b>合计</b>	<b>31,781.78</b>	<b>28,399.16</b>	<b>9,983.57</b>	<b>4,344.12</b>	<b>45,853.25</b>

#### （6）商誉

2019年6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21,483.89万元，系公司收购IOptima股权的合并成本与其在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所致。

结合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等，2018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的原因如下：

##### ①商誉的形成

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市场布局，特别是在国际化发展和眼科领域的战略布局，2017年，康弘药业与以色列IOptima公司签署了海外合作协议，通过海外投资获得IOptima公司控股权以及IOptiMate™在中国区的独家经销权。IOptima于2002年7月在以色列特拉维夫成立，注册资本为300万新谢克尔，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

IOPtima 公司的产品 IOPtiMate™ 是一款革新性的用于开角型青光眼治疗的 CO2 激光手术系统。相较于目前已上市产品，该系统将复杂和高风险的青光眼外科手术转变为安全、简便且精确的激光辅助流程，具有低副作用和高有效性的特点，是青光眼治疗领域的创新解决方案。中国的青光眼患病率较高，患病人数巨大，青光眼治疗的市场空间广阔。

从全球来看，眼科创新性药物研发有限，而设备和耗材领域市场机会较大。IOPtima 公司拥有已成功上市的 IOPtiMate™ 系统的核心技术，并于欧洲、中国、加拿大等多国实现了商业化。收购 IOPtima 公司有助于公司扩充眼科的产品线，进入眼科设备、耗材领域，同时开启公司在青光眼治疗领域的创新解决方案，并可与公司现有眼科团队形成整合效应，深耕眼科领域，形成品牌影响力，建立国际大眼科的专家力量。投资和收购 IOPtima 公司也是公司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步伐，拓展全球市场，并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根据股权投资协议，公司分四阶段进行投资，预计需累计支付人民币 273,969,056.37 元取得 IOPtima 公司 100% 的股权。2018 年，公司完成收购第二阶段股权交割，已取得其 60% 的股权，累计支付 162,526,016.37 元。该交易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金额 214,838,879.26 元。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IOPtima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资产总额	4,399.73	4,867.58	2,000.78	3,751.03
负债总额	1,200.47	985.35	988.52	1,527.94
净资产	3,199.26	3,882.23	1,012.26	2,223.09
营业收入	478.52	764.44	84.02	360.25
营业成本	401.55	666.25	50.45	171.57
毛利率	16.09%	12.84%	39.95%	52.37%
净利润	-983.64	-1,467.66	-1,314.38	-1,183.15

注：IOPtima 公司 2016 年财务数据经以色列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经以色列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并按照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汇率进行换算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IOPtima 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小幅亏损，主要由于在被公司收购之前，IOPtima 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销售推广能力较弱，特别是中国市场拓展较慢。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IOPtima 公司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系 2018 年开始 IOPtimate™ 系统使用外购的、技术更为先进的激光器，其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下降。

中国的青光眼患病率较高，患病人数大，青光眼治疗的市场空间广阔，IOPtimate™ 拥有良好的竞争优势及市场空间。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弘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责 IOPtimate™ 产品的销售。眼科相关领域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方向，公司已经和国内眼科专家建立了良好的学术交流，在国内外眼科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团队优势、商业化布局及品牌影响力。收购 IOPtima 公司后，公司正努力发挥眼科领域建立的竞争优势，加大 IOPtima 公司产品在国内外的销售推广力度，发挥协同效应。

## ②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

### A、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采用收益法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IOPtima 公司未来预计产生的现金流现值进行估算，IOPtima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其产品为 IOPtimateSystem 及其耗材，同时其主营业务或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因此将 IOPtima 公司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

### B、收益法预测的主要假设

a) 假设标的公司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b) 假设标的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c) 假设标的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d) 假设标的公司所提供的各种产品能适应市场需求，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e) 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在所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 C、预测期

根据 IOptima 公司长期经营目标，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分为 2 段：第一阶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 6 年具体预测期，在此阶段企业收益状况随经营计划调整而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企业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即稳定期收益持平。

### D、折现率

本次测算收益额口径为企业息前税后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原则，本次测算折现率选取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

$$\text{即：} i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alpha$$

其中：i 系折现率、Rf 系无风险报酬率、Rm 系期望报酬率、β 系风险系数、α 系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参照上述公式计算所得，IOptima 公司税后折现率为 11.31%。

### E、标的公司关键参数的预测

对 IOptima 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管理层根据开角型青光眼诊疗市场空间、IOptima 未来发展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及预测毛利率等关键假设，关键参数预测如下：

#### a) 收入增长率预测

公司	未来年度增长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
IOptima	171.40%	64.23%	83.91%	83.38%	61.75%	65.14%	0%

IOPtima 公司以产品 IOPtiMate System 及其耗材等产品的销售量以及市场估价进行收入的预测。

收入增长率预测依据的市场环境因素和销售预测因素主要包括：

#### i 患病率

根据 IMS 调研报告，2015 年中国 40 岁以上人群中青光眼患病率为 4.48%。青光眼主要分为开角型青光眼和闭角型青光眼，IOPtima 公司的“二氧化碳激光光束操控系统”（CLASS）用于原发性开角型青光眼治疗。随着老龄化和慢性病问题的发展，预测中国 40 岁以上人群青光眼患病率将于 2020 年达到 4.96%，青光眼患病人群将从 2015 年的 2,860 万人提高到 2020 年的 3,350 万人。

#### ii 发展趋势

虽然中国的青光眼患病率很高，但是患者的就诊意识很低，2015 年的开角型青光眼的就诊率仅为 20%，预计到 2020 年才提高到 30%，而美国在 2015 年开角型青光眼的就诊率已为 50%；中国开角型青光眼的诊断率也有待提高，2015 年仅为 50%，而美国已高达 95%；中国的青光眼治疗率也不及美国。但随着社区普查和疾病知识普及，将有更多患者早期意识并就诊；更多技术培训和检查设备将提高诊断率；临床医生经验提升、药品持续丰富均将进一步提高治疗率。未来就接受治疗患者而言，开角型患者的比例会有所增长，从 2015 年的 48 万人到 2020 年增长至 168 万人，其中患病人数和就诊人数的增长为主要贡献因素。

#### iii 销售预测因素

根据 Market Scope 报告，2012 年全球约有 200 万台青光眼手术，其中 150 万台为开角型青光眼，剩下的为闭角型青光眼。最受欢迎的开角型青光眼治疗是占有一半市场的激光小梁成形术，占有四分之一市场的是用于治疗闭角型青光眼的虹膜切除术，小梁切除术和分流器移植分别占有市场的 15% 和 9%。

青光眼的治疗方案主要包括药物治疗和手术治疗，由于中国青光眼患者普遍眼压较高，且药物需要频繁使用，依从性较差，手术治疗是青光眼治疗的主流手段。开角型青光眼治疗手段中，激光小梁成形术和小梁切除术运用较为普遍。激光小梁成形术为非手术治疗方式，需要重复治疗，随治疗次数的增加疗效后续有所降低；小梁切除术对眼压降低效果较为明显，但其副作用较大。

IOPtiMate™ 系统是新一代非穿透性手术、非滤过泡依赖、非复杂类手术系统的专利产品，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及市场空间。IOPtiMate™ 系统利用二氧化碳激光的特性，以消融法削薄巩膜组织，通过完整变薄的巩膜使房水渗透从而降低眼压，该手术由于是非侵入性手术，安全性相对更高，且效果等同于小梁切除术。相较于目前已上市产品，该系统将复杂和高风险的青光眼外科手术转变为安全、简便且精确的激光辅助流程，具有低副作用和高有效性的特点，是青光眼治疗领域的创新解决方案。

眼科相关领域是公司长期深耕的核心治疗领域之一，IOPtima 公司将借助公司眼科领域的团队优势、商业化布局及品牌影响力，发挥良好的协同效应，加速国内外的销售推广。

#### b) 毛利率预测

公司	未来年度毛利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
IOPtima	37.40%	38.02%	39.59%	58.10%	63.70%	67.75%	67.75%

IOPtiMate™ 系统目前采用直接购买成品激光发生器并进行组装方式生产，由于成品激光发生器购买价格较高，影响了其盈利能力。IOPtima 公司已经开始进行新一代系统开发，将通过自主研发并生产成品激光发生器，降低生产成本。

#### c) 销售费用预测

IOPtima 公司销售模式目前采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直销模式主要在法国、德国推行，其他国家使用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市场活动主要由经销商负责。IOPtima 公司产品目前处于市场开发阶段，营销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随着市场认知度不断提高，营销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将逐渐降低。

#### F、商誉测试结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对应的主要项目及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商誉	资产组账面价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是否需计提
IOPtima	21,483.89	23,568.99	53,625.05	否

经减值测试，公司商誉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况。

鉴于中国的青光眼患病率较高，患病人数大，青光眼治疗的市场空间广阔，IOPtiMate™ 作为新一代非穿透性手术、非滤过泡依赖、非复杂类手术系统的专利产品，拥有良好的竞争优势及市场空间；公司将利用在国内外眼科领域建立的良好团队优势、商业化布局及品牌影响力，加大 IOPtima 公司产品在国内外的销售推广力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加快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和眼科领域的战略布局。

#### (7)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

①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 A、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形，亦无拟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计划。

#####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亦无拟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计划。

##### C、借予他人款项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亦无拟借予他人款项的计划。

#### D、委托理财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或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的情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万元	2018-11-9	2018-12-19	是
2	共赢利率结构 2366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万元	2019-1-4	2019-4-17	是
3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 金芙蓉”机构专属 2019 年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	5,000 万元	2019-1-9	2019-4-11	是
4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万元	2019-1-11	2019-4-11	是
5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 万元	2019-1-10	2019-12-27	是
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6,000 万元	2019-1-14	2019-7-16	是
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6,000 万元	2019-1-15	2019-7-22	是
8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3,000 万元	2019-1-15	2019-7-22	是
9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2,000 万元	2019-1-28	无名义存续期限	否
10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万元	2019-1-31	2019-3-12	是
1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5,000 万元	2019-3-28	2019-9-26	是
12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万元	2019-4-12	2019-5-22	是
13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万元	2019-6-6	2019-7-16	是
14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2019-6-25	2019-12-25	是
15	中银保本理财-	保证收益型	6,000 万元	2019-7-29	2019-12-24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人民币按期开放 (CNAYQK)					
16	中银保本理财- 人民币按期开放 (CNAYQK)	保证收益型	8,000 万元	2019-7-29	2019-12-23	是
17	与利率挂钩的结 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万元	2019-8-1	2019-9-10	是
18	中银保本理财- 人民币按期开放 理财产品 (CNYAQKF)	保证收益型	5,000 万元	2019-9-27	2019-12-25	是
19	挂钩汇率结构性 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0 万元	2019-11-24	2019-12-24	是
20	“芙蓉锦程”单 位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2,000 万元	2019-11-29	2019-12-29	是
21	“芙蓉锦程”单 位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430 万元	2019-11-29	2019-12-29	是
22	“芙蓉锦程”单 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万元	2020-01-07	2020-04-07	否
22	“芙蓉锦程”单 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万元	2020-01-07	2020-02-07	否
23	“芙蓉锦程”单 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10 万元	2020-01-09	2020-07-09	否
24	“芙蓉锦程”单 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70 万元	2020-01-09	2020-07-09	否
25	企业金融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2020-01-10	2020-05-10	否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根据年度董事会决议，在一定额度内购买一年期限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系公司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非为获取投资收益而开展的财务性投资。公司与银行所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中均未对产品到期后长期滚存或展期等相关条款进行约定。当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资金需求。因此，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购买或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亦无拟通过委托理财实施财务性投资的计划。

#### E、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亦无拟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计划。

#### F、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926.79 万元，系 2018 年 2 月公司以增资方式取得的江苏艾尔康 3.5714% 的股权。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包括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和医疗器械（主要是眼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江苏艾尔康目前尚无上市产品，主要研究领域为眼科细胞治疗领域，未来将上市的产品主要用于治疗干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dAMD）和不伴有活动性出血渗出的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AMD）的细胞治疗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均属于眼科领域，但在产品类型、治疗原理、适应症方面有一定的区别。公司对江苏艾尔康的投资系战略性投资，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926.7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仅 0.18%，占比非常小。

#### G、类金融投资

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制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之“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包括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和医疗器械（主要是眼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参考《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相关规定，类金融企业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或典当公司，亦未从事相关业务，也未进行类金融投资。

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进行类金融投资，亦无拟实施类金融投资的计划。

## H、其他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行为。

综上，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②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请参见本节之“①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 ③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A、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进行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40 亿元。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29,999.32	21,000.0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169,241.40	42,642.00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122,829.46	97,658.00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8,700.00	1,700.00
<b>合计</b>	<b>330,770.18</b>	<b>163,000.00</b>

#### B、公司自有资金已有既定用途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75,323.88 万元，其中除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1,025.36 万元将继续投入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外，其余货币资金 164,298.52 万元，将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a) 在建及拟建项目自有资金投入部分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和“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合计约 33.08 亿元，其中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部分为 16.30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部分为 16.78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自有资金 5.18 亿元（不含董事会召开日之后投入的、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剩余 11.60 亿元仍需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还包括“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康弘制药新厂建设项目”、“四川弘达药业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基地建设”等拟建项目，需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上述拟建项目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资本性支出情况”之“（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b) 研发投入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每年都会投入较高资金用于药品研究开发。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研究开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34,985.39 万元、34,886.19 万元和 28,399.16 万元。

2018 年，公司在研项目共 57 个。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以外，公司还有众多在研项目需要投入，主要包括：用于治疗外伤、化学烧伤、角膜移植术后诱发的新生血管的 KH906 滴眼液，其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 类生物创新药物，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目前已有病人入组接受治疗；治疗结直肠及其他器官肿瘤且拥有国际发明专利的 1 类生物新药 KH903，其已进入临床 II 期；拥有国际专利的治疗性肿瘤疫苗 1 类生物新药 KH901 也处于临床 II 期等。

## c)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和各类费用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高，需要预留一定资金作为公司的安全货币资金保有量，以保障财务安全。

## d) 现金分红

公司建立了健全完善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47,861.22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8.21%。

综上，公司自有资金主要将用来满足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自有资金投入部分、研发投入、日常营运资金及现金分红等资金需求，已有既定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④报告期内公司未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 (二) 负债情况分析

## 1、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46,755.32	49.28%	61,996.81	55.81%	57,934.62	55.56%	59,262.26	69.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18.68	50.72%	49,095.97	44.19%	46,336.31	44.44%	26,064.82	30.55%
负债总计	<b>94,873.99</b>	<b>100.00%</b>	<b>111,092.78</b>	<b>100.00%</b>	<b>104,270.93</b>	<b>100.00%</b>	<b>85,327.08</b>	<b>100.00%</b>

从负债结构方面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45%、55.56%、55.81% 和 49.28%。

##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9,331.60	19.96%	10,178.93	16.42%	12,665.09	21.86%	7,357.44	12.42%
预收款项	1,256.46	2.69%	1,891.42	3.05%	1,018.02	1.76%	1,368.44	2.31%
应付职工薪酬	2,237.68	4.79%	8,793.31	14.18%	8,637.00	14.91%	5,828.99	9.84%
应交税费	7,156.58	15.31%	9,272.60	14.96%	8,607.15	14.86%	8,330.79	14.06%
其他应付款	21,300.41	45.56%	25,435.32	41.03%	22,655.54	39.11%	36,376.61	61.38%
其他流动负债	5,472.58	11.70%	6,425.24	10.36%	4,351.83	7.51%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6,755.32</b>	<b>100.00%</b>	<b>61,996.81</b>	<b>100.00%</b>	<b>57,934.62</b>	<b>100.00%</b>	<b>59,262.2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59,262.26 万元、57,934.62 万元、61,996.81 万元和 46,755.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组成。

####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9,331.60	10,178.93	12,665.09	7,357.44
占流动负债比例	19.96%	16.42%	21.86%	12.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主要内容为应付原材料、设备采购款、工程款等。

####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1,368.44 万元、1,018.02 万元、1,891.42 万元和 1,256.46 万元。

#### (3)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 5,828.99 万元、8,637.00 万元、8,793.31 万元和 2,237.68 万元，均系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分别为 8,330.79 万元、8,607.15 万元、9,272.60 万元和 7,156.58 万元，主要系已计提尚未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51.43	92.12	107.08	85.12
其他应付款	21,248.98	25,343.19	22,548.46	36,291.49
<b>合计</b>	<b>21,300.41</b>	<b>25,435.32</b>	<b>22,655.54</b>	<b>36,376.61</b>

## ①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均为限制性股票股利。

##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销售费用报销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保证金及投资款构成，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销售费用报销款	10,553.07	49.66%	5,027.42	19.84%	8,631.14	38.28%	14,133.78	38.95%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777.93	8.37%	4,766.08	18.81%	10,845.91	48.10%	19,114.03	52.67%
保证金	1,769.00	8.33%	2,677.86	10.57%	1,610.60	7.14%	1,665.28	4.59%
投资款	5,568.51	26.21%	11,144.30	43.97%	-	-	-	-
其他	1,580.48	7.44%	1,727.53	6.82%	1,460.82	6.48%	1,378.40	3.80%
<b>合计</b>	<b>21,248.98</b>	<b>100.00%</b>	<b>25,343.19</b>	<b>100.00%</b>	<b>22,548.46</b>	<b>100.00%</b>	<b>36,291.4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投资款主要系公司收购 IOptima 待支付的款项。

## (6) 其他流动负债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4,351.83万元、6,425.24万元和5,472.58万元，均为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协议而预提的商业折扣。

###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31,645.11	65.76%	34,223.16	69.71%	39,577.24	85.41%	17,905.74	68.70%
预计负债	9,899.26	20.57%	7,940.33	16.17%	-	-	-	-
递延收益	6,291.18	13.07%	6,633.94	13.51%	6,759.07	14.59%	8,159.08	3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13	0.59%	298.54	0.61%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8,118.68</b>	<b>100.00%</b>	<b>49,095.97</b>	<b>100.00%</b>	<b>46,336.31</b>	<b>100.00%</b>	<b>26,064.8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6,064.82万元、46,336.31万元、49,095.97万元和48,118.68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组成。

#### (1)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6.33	7.62	-	-
专项应付款	31,638.78	34,215.54	39,577.24	17,905.74
<b>合计</b>	<b>31,645.11</b>	<b>34,223.16</b>	<b>39,577.24</b>	<b>17,905.74</b>

2019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6.33万元系融资租赁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才计划拨款	626.45	538.55	440.83	408.94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康弘制药搬迁补偿	30,326.78	33,033.44	39,136.41	17,496.80
IIA 创新资金	685.54	643.55	-	-
<b>合计</b>	<b>31,638.78</b>	<b>34,215.54</b>	<b>39,577.24</b>	<b>17,905.74</b>

① “人才计划拨款”系本公司及康弘生物收到的“创新团队”和“成都市人才计划”、2016年四川省“千人计划”等引进人才资助资金。

② “康弘制药搬迁补偿”系康弘制药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康弘制药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于2016年9月14日签订了《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搬迁补偿协议》，以及《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补偿康弘制药4.5407亿元，搬迁补偿的内容为康弘制药的土地、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设施及新厂建成前药品委托加工带来的系列损失。

## (2) 预计负债

2019年6月末，公司计提预计负债9,899.26万元，系预提的特许权许可费。

##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8,159.08万元、6,759.07万元、6,633.94万元和6,291.18万元，均为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KH901、KH902 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款	1,125.00	1,350.00	1,800.00	2,250.00	与资产相关
重组蛋白质类药物研发技术平台建设国家资助资金	1,175.00	1,350.00	1,700.00	2,05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一类新药-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的产业化	944.00	960.00	1,100.00	1,1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一类新药-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欧美3期	623.13	623.13	-	-	与资产相关
KH902、KH903 研究拨款	85.00	102.00	136.00	923.52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KH906 专项补助资金	90.00	90.00	90.00	9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抗肿瘤血管生成融合蛋白的临床研究	136.38	-	-	-	与收益相关
调迁专项扶持资金	753.57	785.06	848.03	919.60	与资产和收 益相关
舒肝解郁产业化建设项目专项款	520.18	562.44	646.97	735.96	与资产和收 益相关
治疗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创新中药新药的临床前研究项目资金	20.00	20.00	20.00	-	与收益相关
松龄血脉康胶囊标准化建设	400.00	350.00	200.00	-	与收益相关
松龄血脉康胶囊质量标准提升	100.00	100.00	100.00	-	与收益相关
拆迁过渡办公区改造	67.14	89.52	118.07	-	与收益相关
中药材大品种-葛（葛根、粉葛）的开发-葛的药用产品研发	7.69	7.69	-	-	与收益相关
新厂建设场平费补贴	244.09	244.09	-	-	与资产相关
质子泵抑制剂类消化系统药物的开发与产业化	-	-	-	9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6,291.18</b>	<b>6,633.94</b>	<b>6,759.07</b>	<b>8,159.08</b>	<b>-</b>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	6.56	5.50	5.98	4.85
速动比率	4.79	4.75	5.68	4.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29%	21.39%	22.74%	22.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7%	9.99%	10.52%	14.47%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万元）	44,000.37	88,030.72	83,630.24	63,972.56
利息保障倍数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无法计算

2016-2019年6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600276.SH	恒瑞医药	8.16	7.25	7.06	8.35	7.51	6.83	6.67	7.88	10.54	11.46	11.62	10.16
002294.SZ	信立泰	4.43	5.09	6.48	3.77	3.61	4.25	5.65	3.44	13.19	13.08	10.28	16.44
600566.SH	济川药业	2.38	2.61	2.49	2.24	2.23	2.42	2.33	2.07	32.00	30.00	33.93	26.07
002603.SZ	以岭药业	6.73	6.41	6.83	3.41	5.18	4.87	5.06	2.17	11.24	11.61	9.83	14.68
600557.SH	康缘药业	1.42	1.76	1.64	1.63	1.27	1.60	1.52	1.49	36.09	30.53	33.38	32.23
000908.SZ	景峰医药	1.97	1.87	2.46	2.47	1.74	1.68	2.20	2.29	44.74	45.25	46.60	49.12
300039.SZ	上海凯宝	7.81	9.18	7.52	6.71	7.24	8.45	6.87	6.11	11.13	9.55	11.73	12.96
可比公司均值		<b>4.70</b>	<b>4.88</b>	<b>4.93</b>	<b>4.08</b>	<b>4.11</b>	<b>4.30</b>	<b>4.33</b>	<b>3.64</b>	<b>22.70</b>	<b>21.64</b>	<b>22.48</b>	<b>23.09</b>
本公司		<b>6.56</b>	<b>5.50</b>	<b>5.98</b>	<b>4.85</b>	<b>4.79</b>	<b>4.75</b>	<b>5.68</b>	<b>4.17</b>	<b>18.29</b>	<b>21.39</b>	<b>22.74</b>	<b>22.70</b>

数据来源：WIND

2016-2019年6月末，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偿债风险较小。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634.51万元、76,686.25万元、35,088.44万元和23,918.63万元，充裕的现金流为公司维持较好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3	13.71	24.00	33.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4	1.07	1.68	1.87

注：2019年半年度数据未做年化处理

2016-2019年6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600276.SH	恒瑞医药	2.50	5.00	5.02	5.02	1.14	2.57	2.59	2.47
002294.SZ	信立泰	2.99	5.69	5.10	4.75	0.86	1.80	1.96	2.86
600566.SH	济川药业	1.85	3.95	3.74	3.85	1.92	3.91	3.80	3.6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002603.SZ	以岭药业	3.17	7.36	6.98	9.36	0.83	1.45	1.31	1.31
600557.SH	康缘药业	1.95	3.32	3.14	3.11	1.65	4.00	4.01	4.00
000908.SZ	景峰医药	0.93	3.65	3.66	3.79	0.84	2.31	2.16	2.82
300039.SZ	上海凯宝	1.70	3.31	3.66	3.50	0.83	1.48	1.64	1.59
可比公司均值		<b>2.16</b>	<b>4.61</b>	<b>4.47</b>	<b>4.77</b>	<b>1.15</b>	<b>2.50</b>	<b>2.50</b>	<b>2.68</b>
本公司		<b>4.53</b>	<b>13.71</b>	<b>24.00</b>	<b>33.72</b>	<b>0.44</b>	<b>1.07</b>	<b>1.68</b>	<b>1.87</b>

数据来源：WIND

### （一）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72次/年、24.00次/年、13.71次/年和4.53次/年。2016至2019年6月，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显著快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经过多年持续的、深入的学术推广，医生和患者对公司产品认识逐步加深，销售及回款速度明显加快；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措施和应收账款催收制度，有效的加快了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降低了坏账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另外由于药品销售环节实行“两票制”政策的影响，公司二级及以下经销商减少，经销商下游的客户即为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对经销商的回款周期一般较长，导致经销商资金压力增大，回款周期也相应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 （二）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7次/年、1.68次/年、1.07次/年和0.44次/年。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出于对价格上涨、产品断货风险等的考虑，增加原材料储备量；另外，2018年末库存商品较2017年末增加，主要原因为：①由于2019年KH916、KH903临床试验药品需求较大，将占用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的产能，公司提前进行了产品储备；②2018年公司收购IOPtima导致2018年末增加医疗器械产品的储备。

本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存货采购控制制度，每月制定滚动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的实际需求和生产周期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营业收入	151,873.07	9.79%	291,744.51	4.70%	278,649.70	9.70%	254,003.15	22.45%
营业总成本	115,631.04	7.94%	222,316.76	7.22%	207,355.41	3.74%	199,886.94	21.30%
营业利润	40,192.04	13.28%	79,620.42	1.10%	78,752.97	41.45%	55,122.73	25.90%
利润总额	39,740.50	7.38%	79,945.70	4.77%	76,306.38	34.40%	56,775.28	2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28.19	9.67%	69,494.38	7.88%	64,419.90	29.68%	49,675.19	2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75.67	18.07%	62,930.72	0.35%	62,713.99	28.67%	48,741.56	30.3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我国医药行业快速增长的良好机遇，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99%以上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成药	39,733.15	26.17%	86,337.90	29.60%	108,458.87	38.94%	103,954.95	40.94%
化学药	55,993.09	36.88%	116,999.51	40.12%	108,311.81	38.88%	102,319.06	40.30%
生物制品	55,969.26	36.86%	88,209.08	30.25%	61,777.49	22.18%	47,602.71	18.75%
医疗器械	130.99	0.09%	100.09	0.03%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药	-	-	-	-	0.29	0.00%	37.24	0.01%
合计	151,826.48	100.00%	291,646.58	100.00%	278,548.46	100.00%	253,913.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包括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和医疗器械（主要是眼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2,294.06	8.10%	28,151.38	9.65%	25,741.69	9.24%	18,194.97	7.16%
华北	19,218.20	12.66%	31,171.06	10.69%	27,347.35	9.81%	28,434.60	11.19%
华东	48,396.93	31.88%	82,943.66	28.44%	83,628.94	30.01%	87,123.68	34.30%
华南	32,820.35	21.62%	71,703.45	24.59%	67,787.03	24.33%	59,322.78	23.36%
西北	13,658.50	9.00%	26,697.15	9.15%	23,515.06	8.44%	19,772.75	7.78%
西南	25,373.83	16.71%	50,940.13	17.47%	50,528.39	18.13%	41,065.17	16.17%
国外	64.61	0.04%	39.75	0.01%	-	-	-	-
合计	151,826.48	100.00%	291,646.58	100.00%	278,548.46	100.00%	253,913.95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西南地区，且保持稳定。本公司位于西南地区，具有地缘优势；华东、华南经济相对较为发达，医疗体系更为完善，医药消费市场更加发达，产品市场容量较大。本公司针对此市场特点，对于重点区域的营销网络建设投入较大，市场覆盖率较高，因此取得了较高的销售收入。

##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99%以上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成药	5,826.82	50.58%	12,266.08	53.84%	14,469.21	53.88%	13,827.53	56.9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药	3,012.60	26.15%	5,770.19	25.33%	5,575.85	20.76%	5,171.50	21.29%
生物制品	2,590.90	22.49%	4,676.37	20.53%	6,809.23	25.36%	5,281.04	21.74%
医疗器械	90.42	0.78	69.19	0.30%	-	-	-	-
原料药	-	-	-	-	0.40	0.00%	15.58	0.06%
合计	<b>11,520.74</b>	<b>100.00%</b>	<b>22,781.83</b>	<b>100.00%</b>	<b>26,854.69</b>	<b>100.00%</b>	<b>24,295.6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4,295.66 万元、26,854.69 万元、22,781.83 万元和 11,520.74 万元；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5.17%，主要原因为公司生物制品的生产工艺优化，单位成本下降，导致生物制品营业收入增加但营业成本减少；中成药的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合计	140,305.74	100	92.41	268,864.75	100	92.19	251,693.77	100	90.36	229,618.30	100	90.43
其中：中成药	33,906.33	24.17	85.34	74,071.82	27.55	85.79	93,989.66	37.34	86.66	90,127.42	39.25	86.70
化学药	52,980.49	37.76	94.62	111,229.32	41.37	95.07	102,735.96	40.82	94.85	97,147.56	42.31	94.95
生物制品	53,378.36	38.04	95.37	83,532.71	31.07	94.70	54,968.26	21.84	88.98	42,321.67	18.43	88.9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呈稳步上升趋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分别为 229,618.30 万元、251,693.77 万元、268,864.75 万元和 140,305.74 万元，毛利的持续增加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成药的销售。其中，由于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的销售规模迅速增长，生物制品贡献的毛利及占比迅速提升。

#### 2、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6-2019 年 6 月，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600276.SH	恒瑞医药	86.60%	86.60%	86.63%	87.07%
002294.SZ	信立泰	79.47%	79.71%	81.10%	75.22%
600566.SH	济川药业	85.12%	84.79%	84.95%	85.24%
002603.SZ	以岭药业	67.29%	66.13%	68.05%	66.29%
600557.SH	康缘药业	79.64%	76.33%	75.76%	74.64%
000908.SZ	景峰医药	65.24%	75.66%	78.62%	78.82%
300039.SZ	上海凯宝	82.15%	82.43%	81.41%	81.25%
可比公司均值		<b>77.94%</b>	<b>78.81%</b>	<b>79.50%</b>	<b>78.36%</b>
本公司		<b>92.41%</b>	<b>92.19%</b>	<b>90.36%</b>	<b>90.43%</b>

数据来源：WIND

注 1：可比公司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本公司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由于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少，直接使用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2018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7 年提高了 1.83%，主要由于 2018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生产工艺优化，毛利率相应提高且其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医药行业的毛利率水平影响因素众多，如产品结构、产品独特性、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等。本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略高，主要原因包括：

（1）长期聚焦核心治疗领域，形成细分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深入研究临床需求及其变化情况，围绕临床发病率高、缺乏有效治疗方案、市场前景广阔的老年疾病、慢性疾病，在眼科、脑科、呼吸科、消化科等领域的多发常见病治疗以及在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防治上已完成了具有康弘特色的专利或独家产品布局，在细分市场形成相对竞争优势。公司长期聚焦细分市场、深入医患沟通，令公司产品得到更好的医患认同，较高的细分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产品终端价格和毛利率的稳定。

（2）公司主要产品以处方药、专利药为主，创新性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 12 个主要药品中，仅感咳双清胶囊为 OTC 品种，一清胶囊为以处方药渠道为主的处方药、OTC “双跨” 品种，其余 10 个产品为纯粹的处方药，报告期内公司处方药收入占比超过 90%。

公司专注于产品创新，注重产品在配方、剂型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的不断改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的 12 个在产药品中 11 个拥有一项或数项配方、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专利药品种销售收入占比保持 95% 以上。

公司生产的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是中国首个获得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通用名的拥有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 1 类新药，在细分市场拥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地位。松龄血脉康胶囊和舒肝解郁胶囊为公司独家品种，阿立哌唑口崩片、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和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属于公司独家剂型（具有剂型发明专利）品种。

公司独家产品、专利剂型产品因创新性突出、市场认可度较好，销售价格也较为稳定，保证了公司稳定的毛利率水平，并与可比公司相比也相对较高。

#### （四）经营成果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873.07	291,744.51	278,649.70	254,003.15
二、营业总成本	115,631.04	222,316.76	207,355.41	199,886.94
其中：营业成本	11,552.14	22,850.55	26,929.20	24,361.95
税金及附加	1,961.04	4,398.99	4,778.65	4,566.05
销售费用	76,282.91	137,562.31	127,699.45	134,546.17
管理费用	17,328.92	38,601.79	31,234.24	26,487.09
研发费用	9,983.57	23,036.58	19,193.30	12,223.34
财务费用	-1,477.54	-4,603.81	-3,028.96	-2,408.54
资产减值损失	-29.14	470.36	549.52	110.88
信用减值损失	-317.29			
加：其他收益	3,370.23	7,360.43	7,324.4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6.23	2,837.57	3,002.96	1,557.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33	-2,868.68	-551.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92.04	79,620.42	78,752.97	55,122.73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705.03	3,409.57	2,020.60	3,527.23
减：营业外支出	1,156.57	3,084.29	4,467.20	1,874.6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740.50	79,945.70	76,306.38	56,775.28
减：所得税费用	5,712.32	10,451.32	11,886.47	6,763.3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28.19	69,494.38	64,419.90	50,011.97

### 1、期间费用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51,873.07	291,744.51	4.70%	278,649.70	9.70%	254,003.15
期间费用	102,117.86	194,596.87	11.14%	175,098.03	2.49%	170,848.06
期间费用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67.24%	66.70%	-	62.84%	-	67.26%
销售费用	76,282.91	137,562.31	7.72%	127,699.45	-5.09%	134,546.17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50.23%	47.15%	-	45.83%	-	52.97%
管理费用	17,328.92	38,601.79	23.59%	31,234.24	17.92%	26,487.09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11.41%	13.23%	-	11.21%	-	10.43%
研发费用	9,983.57	23,036.58	20.02%	19,193.30	57.02%	12,223.34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6.57%	7.90%	-	6.89%	-	4.81%
财务费用	-1,477.54	-4,603.81	51.99%	-3,028.96	25.76%	-2,408.54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0.97%	-1.58%	-	-1.09%	-	-0.95%

2016-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本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70,848.06万元、175,098.03万元、194,596.87万元和102,117.86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9.70%、4.70%，呈持续上升趋势。

从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来看，2016-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本公司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26%、62.84%、66.70%和67.24%，基本保持稳定。

##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48,158.13	83,575.59	10.79%	75,439.43	-18.47%	92,530.93
薪酬费用	24,612.82	46,823.03	2.81%	45,541.99	28.87%	35,338.12
广告及业务费	1,521.88	3,918.53	11.76%	3,506.11	-11.39%	3,956.99
运输费用	767.61	1,457.54	29.70%	1,123.80	13.04%	994.13
办公费用	1,211.36	1,760.68	-15.48%	2,083.22	24.84%	1,668.76
其他	11.12	26.94	450.46%	4.89	-91.45%	57.24
<b>合计</b>	<b>76,282.91</b>	<b>137,562.31</b>	<b>7.72%</b>	<b>127,699.45</b>	<b>-5.09%</b>	<b>134,546.17</b>

2016-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34,546.17万元、127,699.45万元、137,562.31万元和76,282.91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97%、45.83%、47.15%和50.23%。2017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6年度减少了5.09%，主要由于学术推广费下降，系因随着公司产品市场认知度提高，公司不断提高学术推广活动的效果，降低了费用支出。

从销售费用构成来看，市场及学术推广费、薪酬费用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在94%以上。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主要包括专业学术营销模式下的差旅费、会议费等。根据处方药为主、专利药品种多的产品特征，公司采用的是专业化学术推广营销模式，建立了基本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保障了公司对销售终端和销售队伍管理，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建设和长期发展。公司从预算、审批、审核等各方面严格管理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用，具体执行过程中按标准控制，在额度范围内实报实销。

##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薪酬费用	7,082.15	13,771.55	32.28%	10,411.17	57.28%	6,619.66
会议费	1,559.54	4,820.15	-29.49%	6,835.83	59.65%	4,281.72
股份支付费用	79.05	-825.65	-125.04%	3,297.44	-21.20%	4,184.67
交通及差旅费	1,661.13	3,991.36	36.50%	2,924.01	-28.85%	4,109.67
办公费	1,783.16	3,653.09	-4.06%	3,807.61	11.94%	3,401.35
折旧费用	596.44	1,182.78	0.24%	1,179.90	-15.24%	1,392.03
中介机构费用	566.81	1,122.32	9.70%	1,023.09	91.07%	535.44
无形资产摊销	534.42	670.23	70.80%	392.42	5.89%	370.60
业务招待费	702.90	961.13	189.04%	332.52	56.21%	212.87
特许权许可费	1,958.92	7,940.33	-	-	-100.00%	207.52
其他	804.39	1,314.50	27.59%	1,030.24	-12.06%	1,171.55
<b>合计</b>	<b>17,328.92</b>	<b>38,601.79</b>	<b>23.59%</b>	<b>31,234.24</b>	<b>17.92%</b>	<b>26,487.09</b>

2016-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6,487.09万元、31,234.24万元、38,601.79万元和17,328.92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3%、11.21%、13.23%和11.4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增加，主要系员工薪酬费用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薪酬费用、会议费、交通及差旅费、办公费、预计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均超过70%。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薪酬费用	3,954.29	8,013.79	63.95%	4,887.95	105.31%	2,380.78
试验费	3,793.15	9,066.06	10.53%	8,202.51	29.03%	6,357.21
股份支付费用	10.49	229.89	-9.18%	253.13	-	-
会务费	93.79	639.39	-24.84%	850.76	626.29%	117.14
实验产品生产	7.05	158.42	-88.17%	1,338.66	55.11%	863.05
折旧费用	472.52	825.85	60.52%	514.50	33.45%	385.5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32.50	69.50	0.00%	69.50	65.24%	42.06
材料能源费	805.01	2,461.50	41.48%	1,739.77	87.58%	927.47
交通及差旅费	224.76	433.21	53.19%	282.80	174.10%	103.17
办公费	274.43	722.69	12.79%	640.76	174.65%	233.30
咨询费	198.22	350.14	6169.34%	5.58	-96.78%	173.29
调研费	4.87	0.66	-99.83%	380.99	-12.37%	434.79
其他	112.49	65.48	148.06%	26.40	-87.16%	205.55
<b>合计</b>	<b>9,983.57</b>	<b>23,036.58</b>	<b>20.02%</b>	<b>19,193.30</b>	<b>57.02%</b>	<b>12,223.34</b>

####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利息费用	-	-	-	-	-	-
减：利息收入	1,567.55	4,361.75	26.09%	3,459.20	70.42%	2,029.78
加：汇兑损失	45.62	-318.43	-181.75%	389.52	-193.25%	-417.72
加：其他支出	44.39	76.37	87.55%	40.72	4.50%	38.97
<b>合计</b>	<b>-1,477.54</b>	<b>-4,603.81</b>	<b>51.99%</b>	<b>-3,028.96</b>	<b>25.76%</b>	<b>-2,408.54</b>

2016-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408.54万元、-3,028.96万元、-4,603.81万元和-1,477.5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负，主要为利息收入，由于公司无有息负债，货币资金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17.23	-176.80	-467.28	-110.88
存货跌价损失	-11.92	-293.56	-82.25	-
<b>合计</b>	<b>-29.14</b>	<b>-470.36</b>	<b>-549.52</b>	<b>-110.88</b>

注：根据财会〔2019〕6号文的要求，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对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列报方式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 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4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5.05			
<b>合计</b>	<b>-317.29</b>	<b>-</b>	<b>-</b>	<b>-</b>

2019年1-6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317.29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 4、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营业外收入：</b>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39.83	0.01	1.52
政府补助	316.81	3,020.60	1,976.60	3,357.68
确实无法支付的债务	324.68	31.19	1.16	32.10
赔款收入	2.24	30.48	13.41	17.74
其他	61.29	287.46	29.43	118.19
<b>合计</b>	<b>705.03</b>	<b>3,409.57</b>	<b>2,020.60</b>	<b>3,527.23</b>
<b>营业外支出：</b>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58	46.12	50.40	12.51
对外捐赠	1,083.91	2,510.88	3,969.52	1,619.27
产成品报废损失	22.37	27.03	261.97	144.00
赔偿款	-	390.00	-	-
其他	49.71	110.26	185.30	98.89
<b>合计</b>	<b>1,156.57</b>	<b>3,084.29</b>	<b>4,467.20</b>	<b>1,874.68</b>
<b>营业外收支净额</b>	<b>-451.54</b>	<b>325.28</b>	<b>-2,446.60</b>	<b>1,652.56</b>
<b>利润总额</b>	<b>39,740.50</b>	<b>79,945.70</b>	<b>76,306.38</b>	<b>56,775.28</b>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1.14%	0.41%	-3.21%	2.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

2016-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净额分别为1,652.56万元、-2,446.60万元、325.28万元和-451.54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91%、-3.21%、0.41%和-1.14%，影响较小。

## 5、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专项应付款转入的拆迁补偿款政府补助	2,729.04	6,131.51	5,486.32	-
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506.75	1,121.50	1,838.07	-
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134.44	107.42	-	-
合计	<b>3,370.23</b>	<b>7,360.43</b>	<b>7,324.40</b>	-

2017-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当期发生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6、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20	-50.00	-	-
理财产品收益	949.43	2,887.57	3,002.96	1,557.64
合计	<b>926.23</b>	<b>2,837.57</b>	<b>3,002.96</b>	<b>1,557.64</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

2016-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557.64万元、3,002.96万元、2,837.57万元和926.2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74%、3.94%、3.55%和2.33%，影响较小。

##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55.92	12,254.03	9,715.27	8,738.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3.61	-1,802.72	2,171.20	-1,975.22
<b>合计</b>	<b>5,712.32</b>	<b>10,451.32</b>	<b>11,886.47</b>	<b>6,763.32</b>

## 8、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以及占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33	-2,868.68	-551.13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益	-0.57	-6.29	-50.40	-10.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87.04	10,381.03	9,300.99	3,357.68
捐赠利得	-1,083.91	-2,510.88	-3,969.52	-1,619.27
投资收益（注）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13	-178.15	-403.28	-74.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小计</b>	<b>2,918.69</b>	<b>7,680.38</b>	<b>2,009.12</b>	<b>1,101.43</b>
所得税影响额	-466.17	-1,116.72	-303.20	-167.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0.18
<b>合计</b>	<b>2,452.52</b>	<b>6,563.66</b>	<b>1,705.92</b>	<b>933.64</b>
净利润	34,028.19	69,494.38	64,419.90	50,011.9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7.21%	9.44%	2.65%	1.87%

注：列示在报表“投资收益”中的“理财产品收益”系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购买此类理财产品系本公司为加强日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而产生，发生频率较高，不影响公司对资金的流动性管理，因此据此认为该类理财产品收益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可持续性，故将其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当期专项应付款转入的康弘制药拆迁补偿款较高，2017年、2018年

和 2019 年 1-6 月分别为 5,486.32 万元、6,131.51 万元和 2,729.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7%、2.65%、9.44% 和 7.21%，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8.63	35,088.44	76,686.25	84,63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73.14	-75,563.86	7,581.80	-25,01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8.07	-20,533.06	-12,256.26	9,794.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89.02	-60,845.36	71,533.87	69,846.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23.88	249,312.91	310,158.27	238,624.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16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加大了资本性支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理财产品跨期的影响。2016 年，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收到现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646.26	303,792.58	313,666.96	290,702.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4.04	11,277.50	25,507.23	24,08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910.31	315,070.08	339,174.19	314,78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0.93	24,855.82	28,561.32	17,31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93.61	76,765.74	66,384.18	50,86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12.23	47,299.45	49,048.37	44,584.7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74.91	131,060.63	118,494.07	117,37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91.68	279,981.64	262,487.94	230,15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8.63	35,088.44	76,686.25	84,634.51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4,028.19	69,494.38	64,419.90	50,011.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15	470.36	549.52	110.88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7.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94.10	5,661.32	5,129.78	5,150.25
无形资产摊销	1,154.56	1,739.08	1,391.86	1,195.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20	684.62	802.22	85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5.33	2,868.68	551.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0.58	6.29	50.40	10.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76.88	-318.43	389.52	-433.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926.23	-2,837.57	-3,002.96	-1,55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28.20	-1,795.01	2,171.20	-1,97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41	-7.7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64.87	-7,971.59	-2,755.55	-3,389.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083.90	-26,464.88	-10,590.54	1,555.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253.76	-2,998.24	11,964.78	28,367.23
其他（注）	79.05	-579.52	3,297.44	4,184.6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918.63</b>	<b>35,088.44</b>	<b>76,686.25</b>	<b>84,634.51</b>

注：其他为股份支付费用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由于公司经营应收科目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400.00	262,800.00	342,275.00	280,47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9.43	2,934.44	3,060.78	1,580.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32.75	5.18	26.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2	2,492.04	10,087.49	3,37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35.06	268,259.23	355,428.45	285,45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11.21	45,844.99	31,288.18	17,02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267.65	285,000.00	316,275.00	292,768.9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503.9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35	1,474.11	283.47	68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08.21	343,823.09	347,846.65	310,47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73.14	-75,563.86	7,581.80	-25,016.1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16.18 万元、7,581.80 万元、-75,563.86 万元和-76,673.14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受到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理财产品跨期和取得子公司股权支付现金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了资本性投入力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闲置现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由于个别理财产品年末跨期，2016-2018 年度，理财产品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00 万元、26,000.00 万元和-22,200.0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取得控股子公司康弘制药 7% 股权支付的现金

净额为 7,291.95 元。2018 年度，公司取得子公司 IOptima 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11,503.99 万元。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8,706.9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8,706.9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786.51	18,854.90	10,075.75	8,91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1.56	1,678.16	2,180.5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8.07	20,533.06	12,256.26	8,91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8.07	-20,533.06	-12,256.26	9,794.97

2016 年，公司收到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为 18,706.97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 六、资本性支出情况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新增产能建设、研发投入和对外收购，形成在建工程、开发支出和长期股权投资。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022.62 万元、31,288.18 万元、45,844.99 万元和 36,911.21 万元。

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增强了本公司的业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了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

##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去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1、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根据公司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入区协议》，公司计划总投资 30 亿元（含研发费用等）开展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于康柏西普产品的国际供货生产及生物医药产业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分为两期（一期、二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2、康弘制药新厂建设项目：公司子公司康弘制药原有厂区土地厂房设备被征收后，与双流区政府就成都康弘制药新厂建设项目签订《投资协议》，上述项目位于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5.8 亿元，目前处于前期设计阶段。

3、四川弘达药业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公司计划总投资 5.92 亿元，用于满足公司阿立哌唑等原料药产品的生产需求。该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

## 七、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根据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列报做出如下调整：“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核算的坏账损失项

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金额 3,172,938.42 元；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执行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并对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3,933,534.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0,747,706.79
应收账款	166,814,172.43		
应付股利	1,070,758.60	其他应付款	226,555,381.13
其他应付款	225,484,622.53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款	395,772,375.27
专项应付款	395,772,375.27		
管理费用	504,275,360.56	管理费用	312,342,357.75
		研发费用	191,933,002.81

公司执行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并对 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832,016.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248,549.05
应收账款	65,416,532.73		
应付股利	851,208.00	其他应付款	363,766,086.25
其他应付款	362,914,878.25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款	179,057,413.64
专项应付款	179,057,413.64		
管理费用	387,104,292.74	管理费用	264,870,851.59
		研发费用	122,233,441.15

### 3、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分别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公司执行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并对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以下调整：

(1) “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核算的政府补助项目主要包括政策性搬迁补偿、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902、KH901 与 KH902 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款等，金额 73,243,957.27 元。

(2) “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核算的处置利得或损失项目主要包括：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损失金额 28,686,777.54 元；

公司对 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以下调整：

“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核算的处置利得或损失项目主要包括：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损失金额 5,511,275.38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对于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八、或有事项

2018年3月5日，发行人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应诉法律文书。根据《民事起诉状》，房健民与 Welch Institute Inc 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向原告支付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2014年至2016年度提成分红款2,665.90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780.20万元等费用。2018年8月6日，发行人知晓原告增加了诉讼请求，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2017年的销售提成款。截至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因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基于谨慎的考虑，已对该事项的或有支出进行了预提。公司认为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九、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等因素的驱动，医药行业的刚性需求将持续增长，行业发展趋势较好，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创新发展，体现了长远战略布局能力和持续专业创新能力；公司在核心治疗领域布局产品，通过对临床需求的深入调研，在眼科、脑科、呼吸科、消化科等领域的多发常见病治疗以及在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防治上已完成了具有康弘特色的专利或独家产品布局，在多数细分市场都拥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地位。

公司以核心治疗领域竞争力为导向，形成了梯级层次清晰、结构合理的在研产品系列。公司以重点技术领域（大分子蛋白类药物产业化技术、中成药全产业

链标准化质量控制技术、化学原料药绿色合成技术、固体口服药物新型制剂技术)为根基。以核心治疗领域(眼科、脑科、肿瘤)为主线,在产品创新和技术提升上取得了一定领先优势,尤其在生物技术方面,公司以 KH901、KH902、KH903 等国际水平生物药的自主研发为契机,公司形成了哺乳细胞生产产业化平台,形成了完整的生物新药研究、开发和工业化能力。

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引进和培养了一批具有良好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人才队伍。

公司不断拓展国际视野,持续进行国际市场的探索和进入国际高端医药市场的尝试。公司原创 1 类生物新药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已经启动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公司 2017 年与以色列 IOptima 签署了海外合作协议,通过海外投资获得 IOptima 公司控股权以及 IOptiMate™ 在中国区的独家经销权,2018 年,公司已顺利完成第二阶段股权交割,已取得 IOptima 60% 的股权,2019 年,公司完成了第三阶段股权交割,目前持有 IOptima 80% 的股权。该交易扩充了公司眼科的产品线,并进入眼科器械和耗材领域,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步伐,拓展全球市场。

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比例与经营模式及资产负债结构相匹配,财务资本结构合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均将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结构将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负债结构,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十、重大事项说明

### (一) 重大担保

自报告期初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十一、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季度报告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就公司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索引如下（最新季度报告全文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 （一）最近一期季度财务报告主要财务信息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550,789.31	495,008.04
负债总计	105,252.80	103,08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536.50	391,92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5,536.50	391,922.08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40,964.78	218,246.24
营业利润	64,933.63	58,472.33
利润总额	65,365.04	59,673.89
净利润	55,226.91	50,64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26.91	50,645.6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69.45	20,54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78.01	-116,35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8.60	-19,350.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30.49	-114,792.82

##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40,964.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226.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5%。2019年1-9月，总体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表现稳步增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管理团队、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29,999.32	21,000.0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169,241.40	42,642.00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122,829.46	97,658.00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8,700.00	1,700.00
<b>合计</b>	<b>330,770.18</b>	<b>163,000.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项目建设背景和目的

##### 1、生物医药是全球各国争相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

当前，生物技术在引领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生物技术产业正加速成为继信息产业之后的又一个新的主导产业。以发达国家为主的各国政府先后制定了发展生物技术的国家战略，美国发布了《国家生物经济蓝图》，欧洲推出《工业生物技术路线图》，德国政府发布《生物经济战略》，韩国制定了面向 2016 年的《生物经济基本战略》，日本政府将“绿色技术创新和生命科学的创新”作为国家的重点战略。

在各国政策支持下，随着医疗保健需求增加、研发能力加强和新药上市加速，生物医药行业成为近年来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最快的细分行业之一。2012 年-2017

年，全球药物销售额排名前十的药物中，生物制品的比例逐渐上升，2017 年全球药物销售额前十的药物中，超过一半的药物为生物制品。根据 Evaluate Pharma 的预测，生物制品在药品销售方面的市场份额在 2018 年达到了 28%（2,430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生物制品的市场份额将达到 32%（3,880 亿美元）。

## 2、生物医药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攻方向之一，我国大力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生物医药产业是 21 世纪创新最为活跃、影响最为深远的新兴产业，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攻方向之一，我国出台了多项政策大力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中国制造 2025》将“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材”作为未来十年十大重大发展领域之一；《“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构建生物医药新体系。加快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加快建设生物医药强国……开发新型抗体和疫苗、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生物制品和制剂”。《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将“生物药品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2016-2020 年生物医药产业振兴规划》提出“加快推进生物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加快生物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加快靶向药物、细胞治疗、智能型医疗器械等新技术的发展”；2017 年 5 月，科技部发布了《“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要求重点突破抗体制备等关键技术，抢占生物医药产业战略制高点，力争到 2020 年实现我国生物医药整体由“跟跑”到“并跑”、部分领域“领跑”的转变。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生物医药正逐渐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点建设行业和高新技术支柱产业，特别是在一些经济、科技发达地区，正在积极建设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区也已初具规模，有力地带动了我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

2016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支持建设一批高标准制剂生产基地，通过欧美 GMP 认证。鼓励开展新药……国际注册，实现 3-5 个新药和 200 个以上化学仿制

药在发达国家市场上市。鼓励企业提升国际市场运营能力，建立面向国际市场的销售渠道，培育中国制造品牌。”

### **3、生物制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眼科是公司持续专注的核心治疗领域**

公司始终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在核心治疗领域，深入研究、专业创新、专业服务”的经营理念，致力于生物制品、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制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生物制品业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2016年的18.75%提升到2018年的30.25%，占比不断提升。

公司持续在眼科、脑科、肿瘤等领域加大投入，深入研究、专业创新，经过十余年的研发布局、生产布局、人才储备的积累，公司在眼科领域已经形成了可与国际同类品种直接竞争的产品优势。

### **4、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关键步骤之一，有利于提升我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是公司历时近10年自主研发的全球新一代用于治疗湿性AMD的中国原创生物1类新药，是国家“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的代表性成果。该产品于2013年11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新药证书与药品注册批件，是国内企业可生产的第10个抗体药物，填补了国产眼底黄斑变性治疗药物的市场空白。2018年，公司“国家一类新药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的研制”项目荣获“中国工业大奖”，是首个获得“中国工业大奖”的生物创新药。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其活性蛋白——FP3蛋白（抑制血管新生的融合蛋白）的国际非专有名称（即“国际通用名”）“Conbercept”和中文通用名“康柏西普”已分别由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中国药典委员会收录和批准，为其国际市场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活性蛋白——FP3蛋白（抑制血管新生的融合蛋白）为新一代抗VEGF融合蛋白（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血管内皮生长因子），结构上为100%人源化，能有效地结合VEGF-A，VEGF-B，PLGF等多个病理性新生血管相关的靶点。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内临床试验过程完整，在国

内已累计使用超过六十万人次，其安全性、有效性已经充分验证。公司实施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关键步骤之一，并将带动我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国际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提升。

## （二）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弘生物。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即康弘生物 II 期建设项目）主要在康弘生物 I 期建设项目基础上，新建制剂生产车间及其动力等配套公用系统及辅助设施，仅用于提升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KH902）制剂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将生产 KH902 制剂约 56 万支。

本项目建设期 41 个月。

### 2、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①国内眼底新生血管疾病类药物市场空间广阔

眼底新生血管疾病主要包括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糖尿病黄斑水肿（DME）、病理性近视（PM）、视网膜静脉阻塞（RVO）等。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所做的流行病学研究，我国 60 岁以上人群 AMD 的患病率约为 13.36%，AMD 可分为干性（非新生血管性，dAMD）和湿性（新生血管性，wAMD）两种，AMD 患者中湿性 AMD 患者占比约 14%。

CNV（脉络膜新生血管）是病理性近视（PM）的继发证，是中青年视力丧失的主要原因，其发病率大约占 PM 的 5%-10%。在欧美，生理性近视与病理性近视的比例分别为 23% 与 2%。亚洲人群生理性近视发病率高达 40%-50%，相应的病理性近视比例也将高于欧美。

DME（糖尿病黄斑水肿）是糖尿病常见的并发症之一，多发于病程较长的糖尿病患者。近年来，糖尿病发病率迅速增加，我国现有糖尿病患者众多，其中

最严重和最常见的并发症之一就是 DME。根据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所做的流行病学研究，上海市糖尿病患者平均并发 DME 比例为 10%。

RVO（视网膜静脉阻塞）是最常见的视网膜血管病之一，大部分病例发生在中年以上。在我国，抽样调查显示视网膜静脉阻塞 50 岁以上的总体发病率约为 1.5%。

随着人们对于眼部疾病的重视程度提高，社会竞争对大众用眼要求的提高，以及老龄化影响，眼底新生血管疾病市场扩容潜力较大。

2016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推动临床需求量大的生物类似药大品种产业化，重点是针对...VEGF...等靶点的产品，提高患者用药可及性。”公司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为基于 VEGF 因子相关生物技术的原创 1 类生物新药产品。

## ②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多个适应症产品国内生产需要

康弘生物主要致力于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有多个 KH 系列生物新药在产/在研，其中，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 wAMD、pmCNV、DME 适应症已经在国内获批；RVO 适应症目前在国内正处于临床 III 期试验阶段。

公司围绕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修建的康弘生物 I 期生产基地已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新版 GMP 证书。但伴随着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 wAMD、pmCNV、DME 适应症产品国内销量的不断增加，以及未来 RVO 新适应症国内获批上市，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生产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①公司掌握相关生物制品从研发到产业化的核心技术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是公司历时近 10 年自主研发的全球新一代用于治疗湿性 AMD 的中国原创生物 1 类新药，是我国第一个拥有国际通用名的生物新药，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是国家“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的代表性成果。该产品于 2013 年 11 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新药

证书与药品注册批件，是国内企业可生产的第 10 个抗体药物，填补了国产眼底黄斑变性治疗药物的市场空白。

公司掌握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从研发到产业化的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生物大分子蛋白药物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以及“康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技术平台，构建起了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生物制品重点技术——生物制品中以动物细胞表达体系为平台的药物的产业化技术，重点开发基于 VEGF 因子的相关生物技术的 KH 系列生物药产品。该技术采用细胞悬浮培养工艺制备蛋白药物，细胞表达量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生产水平。

#### ②公司拥有相关生物制品从研发到产业化的专业团队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康弘药业拥有研发人员 450 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61 人，形成了一支年龄及知识结构合理、研究与开发并重、具有较高产业化能力的研发团队；其中从事生物制品相关研发、生产工作的团队已经掌握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从研发、生产、流通及使用全过程工艺、技术标准。

#### ③公司积累了相关生物制品项目建设的丰富经验

公司通过原康弘赛金（成都）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线建设积累了国际先进设计理念经验。2008 年，康弘生物以国内最新 GMP 规范要求为标准，开始新建康弘生物生产基地，其 I 期工程于 2011 年完工，2013 年 12 月通过新版 GMP 认证，主要用于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生产。成都康弘生物生产基地被成都市政府列为成都市重大项目和成都市生物产业示范基地。通过该项目建设，公司积累了生物制品项目建设的丰富经验。

#### ④公司将按国内外 GMP 标准要求推进项目质量控制

公司传承“质量源于设计、质量源于控制、质量源于创新”的质量理念，建立了以 QbD（Quality by Design，质量源于设计）为中心，以 QTPP（Quality Target Product Profile，目标产品的质量概况）为主线，贯穿研发、生产、流通及使用全过程的药品质量管理系列规范控制体系。

本项目根据国际国内 GMP（中国、美国、欧盟、日本等）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项目设计按照相关洁净厂房施工规范并参考 ISPE（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harmaceutical Engineering，国际制药工程协会）规范进行施工及安装、

调试。工程建成后硬件设施将达到国内外 GMP 标准。项目将依照国内外 GMP 标准，并参照 FDA 工艺验证指南、PDA TR42 蛋白质生产工艺验证指南，对建成后的生产设施设备、工艺管道和生产工艺进行验证。该项目建成后将具备 KH 系列生物新药制剂产业化能力，且符合国际标准的生物制品单抗类制剂车间。

### 3、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9,999.33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26,999.3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实现年均净利润 22,095.70 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税后）8.12 年（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7.41%。

### 5、项目建设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总用地面积 57,187.2 平方米，项目用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成国用（2011）第 436 号”、“成国用（2015）第 218 号”）。

###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已经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川投资备【2017-510106-27-03-213693】FGQB-0196 号），已经取得成都市金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金牛环建[2017]138 号）。

### 7、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 （1）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019 年预计使用金额	2020 年预计使用金额	2021 年预计使用金额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21,000.00	14,940.00	5,760.00	300.00

注：上表中 2019 年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含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之董事会决议日之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的资金。

## (2) 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41 个月，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序号	实施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1
1	可研及审查	■																				
2	方案设计及规划报建审查		■	■	■																	
3	施工图设计			■	■	■	■															
4	施工图审查及招标					■	■	■	■													
5	土建工程报建及施工								■	■	■	■	■	■	■	■	■	■	■			
6	设备招投标及订购								■	■	■	■	■	■	■	■	■	■	■			
7	安装工程工程施工																■	■	■	■	■	
8	设备调试																			■	■	■
9	联动试车																					■
10	试生产																					■

## 8、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 (1) 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9,999.32 万元，其中各项目投资具体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23,130.72	是
1.1	建筑工程费用	7,672.72	是
1.2	设备购置费	11,838.00	是
1.3	安装工程费	3,620.00	是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68.60	是
3	预备费	500.00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否
	总投资	29,999.32	-

项目投资构成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谨慎测算得出，投资构成合理，具体如下：

### ①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工程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建筑工程、生产辅助建筑工程、公用及其他工程，建筑工程参照当地近年类似项目技术经济指标估算相应投资额，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项目	面积 (m <sup>2</sup> )	单位造价 (元/m <sup>2</sup> )	投资金额 (万元)
生产厂房建筑工程	22,300.00	1,800.00	4,014.00
生产辅助建筑工程	828.70	2,196.21	182.00
公用及其他工程项目	12,450.36	-	3,476.72
<b>合计</b>	<b>35,579.06</b>	<b>-</b>	<b>7,672.72</b>

注：公用及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公用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项目和服务性工程项目

###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本项目拟购置、安装的主要设备及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投资金额 (万元)
1	工艺设备		
	1、工艺主体设备	9	6,780.00
	2、主要辅助设备	10	390.00
	3、其他设备	-	1,380.00
	小计		8,550.00
2	动力、公用及其他设备	-	3,288.00
3	安装工程费	-	3,620.00
	<b>合计</b>		<b>15,458.00</b>

其中设备投资金额根据供应商报价数据进行综合比较后估算。

###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等。

#### ④预备费

预备费用均为基本预备费。基本预备费主要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

#### ⑤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相关要求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测算。铺底流动资金按项目运营期流动资金的 30% 计算。

（2）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主要为资本性支出，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本项目总投资为 29,999.32 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21,000.00 万元，主要为资本性支出，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23,130.72	20,355.92	是
1.1	建筑工程费用	7,672.72		是
1.2	设备购置费	11,838.00		是
1.3	安装工程费	3,620.0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68.60		是
3	预备费	500.00	500.00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144.08	否
	<b>总投资</b>	<b>29,999.32</b>	<b>21,000.00</b>	-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之董事会决议日，本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6,143.40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不包含在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之中。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非资本性支出包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金额为 644.08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 3.07%，占比较低。

## 9、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弘生物实施，仅用于提升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KH902）制剂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生物制品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高公司国际化研发能力、国际化生产能力和国际影响力，为公司国际化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本项目的经营模式将沿用公司目前成熟的生产基地经营模式。采购模式主要包括采制定采购计划、报批后实施采购、验收、入库、货款支付等环节；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GMP 等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进行，包括生产计划的制定/调整、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主要过程；销售模式主要是依托集团市场部、营销中心、商务部为架构的营销体系开展销售工作。

本项目的盈利模式与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一致。公司通过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相关生物制品获得盈利。

## 10、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康弘生物，不存在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的情形。

## 11、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本项目实施达标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净利润 22,095.70 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税后）8.12 年（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7.41%。

本项目计算期内平均效益测算数据如下：

项目	平均预测值
销售收入（万元）	77,679.05
销售税金及附加（万元）	279.64
成本和费用（万元）	51,404.47
利润总额（万元）	25,994.94
净利润（万元）	22,095.70
内部收益率（税后）	27.41%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年）	8.12

本项目效益测算主要过程、测算依据如下：

### （1）销售收入估算

生产规模估计：项目建成后将先进行调试、认证，然后正式投产，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将生产约 56 万支 KH 系列生物新药制剂产品，全部为 KH902 制剂。

销售价格预测依据：KH902 销售价格参考目前销售价格，并考虑了国内医药行业价格政策及变动趋势、市场竞争强度等情况综合预测。

预计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77,679.05 万元。

### （2）成本费用估算

#### ①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按外购原材料/辅料费用、外购动力费、人员费用、折旧费、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进行分项计算，合计为年均 23,771.41 万元。

其中外购原材料/辅料、外购动力费、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参考公司目前生物制品制剂生产成本构成情况估算，人员费用根据项目配置人员情况估算；折旧费根据项目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估算。

以计算期内估算的年均销售收入和生产成本测算，项目预测毛利率为 69.40%，低于公司报告期生物制品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 ②期间费用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结合公司费用水平等因素预计，分别按照年均销售收入的 5.43%、30% 测算，年均分别为 4,220.81 万元、23,303.71 万元

### （3）利润估算

销售收入扣除销售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后即为利润总额，本项目年均利润总额为 25,994.94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的年均净利润为 22,095.70 万元。

### （4）本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公司对本项目的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生物制品生产实际情况、行业政策及变化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并通过盈亏平衡分析、敏感性分析确认了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性。本项目属于生物药行业项目，其主要效益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募投项目对应效益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税后)	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年)
丽珠集团	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40.89%	4.94
安科生物	年产 2,000 万支重组人生长激素生产线扩建提升项目	55.87%	4.39
	注射用重组人 HER2 单克隆抗体药物产业化项目	20.12%	6.77
平均值		38.96%	5.37
康弘药业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27.35%	8.10

从上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募投项目的比较可以看出，本项目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指标均相对较低。本项目效益的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 (三)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正在北美、欧洲等国际地区开展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AMD）的 III 期临床试验，并将向美国 FDA、欧洲 EMA 及其他国家的监管机构申请注册上市许可（公司对该产品的研发代码为 KH916）。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弘生物。

#### 2、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 (1) wAMD 适应症国际市场空间大

AMD 是导致老年人视力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并在全球范围内逐渐成为影响公众健康的重要疾病。在中早期 AMD 患者中，大约有 15%-20% 的患者会发展成为 wAMD，并且导致视力丧失。wAMD 患者病情发展迅速，并且造成 AMD 患者中大部分的视力丧失。

Global Data 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和日本等 7 个主要发达国家的 wAMD 患者人数为 267.73 万人，预计到 2026 年患者人数将增加至 320.57 万人，市场规模将达到 85 亿美元。wAMD 国际市场空间大。

(2)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 wAMD 适应症国内临床试验过程完整，在国内已累计使用超过六十万人次，安全性、有效性已经充分验证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是公司历时近 10 年自主研发的全球新一代用于治疗 wAMD 的原创生物 1 类新药，其国内临床试验过程完整。2005 年开始临床前研究；2007 年 11 月获得 I 期临床批件；2008 年 4 月启动 I 期临床试验；2010 年 3 月获得后续临床试验批件，并启动后续临床研究；2012 年 1 月，递交关于 wAMD 适应症的上市申请；2013 年 11 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治疗 wAMD 适应症新药证书和注册批件。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的药理、毒理研究充分，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治疗作用和有效性在国内临床试验和商业应用过程中已经充分验证。

(3) 康弘生物已经聘请专业 CRO 公司负责本项目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已制定了全面、可行的临床试验方案

2016 年 10 月，康弘生物获得美国 FDA 准许直接在美国开展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 wAMD 适应症 III 期临床试验，是国内极其罕见的在美国跳过 I 期、II 期临床试验，直接获批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的生物新药，在我国国产创新药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

2017 年 11 月，康弘生物与美国 CRO 公司 INC Research, LLC（简称“INC Research”，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更名为 Syneos Health, LLC）及其母公司 INC Research Holdings Inc. 签署了临床试验研究相关服务协议，聘请 INC Research 为公司提供在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服务。INC Research（NASDAQ 股票代码为“INCR”）为国际知名 CRO 公司，擅长眼科领域生物制药的研发；过去五年超过 90% 的由美国 FDA 批准的新分子结构（New Molecular Entity, NME）均有其的参与。

康弘生物与 INC Research 共同制定了全面、可行的临床试验方案，方案采用国际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对照、剂量范围试验方式，整个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包括两个独立、相似的试验，每个试验计划入组约 1,140 名受试者，以 1:1:1 的比例分组接受 0.5 mg 康柏西普、1.0 mg 康柏西普和 2.0 mg 阿柏西普的玻璃体腔注射，试验主要目标是测试每 2 月注射一次 0.5 mg 康柏西普或每 3 月注射一次 1.0 mg 康柏西普的疗效是否非劣效于每 2 月注射一次 2.0 mg 阿柏西普的疗效。

2018年4月，康弘生物收到美国FDA关于审核通过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在美国开展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临床试验特别方案评审（Special Protocol Assessment）的通知，其临床方案已经获得美国FDA认可。

2018年5月，康弘生物正式在欧美开展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

目前该项目已在北美、南美、欧洲和亚太等地的30多个国家及地区获得III期临床试验注册批准，与这些区域内的300多家研究中心签署了临床研究协议，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受试者入组人数已达到临床试验方案要求总数的100%。

### 3、项目主要流程及投资计划

结合美国FDA及其他国家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临床试验方案，本项目包括试验准备、受试者筛选与招募、受试者治疗、锁定数据库并分析数据、临床试验总结、注册申请及获批上市等六个主要流程环节。各流程环节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试验准备：

- 临床试验申请及审批：向目标国提交临床注册申请，获得临床研究开展批准
- 中心识别与筛选：识别并筛选目标中心，考察中心是否符合研究条款，具有参与研究的一项
- 伦理审批：递交伦理申请，获得研究是否符合伦理的审评意见

#### （2）受试者筛选招募：

- 中心认证、培训及启动
- 识别并筛选受试者
- 通过纳排标准后成功入组受试者

#### （3）受试者治疗：

- 医生按照治疗方案对受试者进行检查及注射
- 研究监查与质量稽查：定期开展针对研究的方案符合性、可溯源性、真实性等方面的监查和质量稽查，动态研究实施质量，保障受试者安全

- 不良反应的监测及报告：对研究过程中出现的严重不良事件和非预期严重不良事件进行及时的报告

(4) 锁定数据库、进行数据分析：根据方案在治疗周期给药结束后，锁定数据库，进行数据分析

(5) 临床试验总结：揭盲、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形成研究总结，明确该试验是否达到方案预定的目标

(6) 注册申请及获批上市：向美国 FDA、欧洲 EMA 及其他有关国家的监管机构申请产品上市许可，接受审核，并在获批后上市

本项目计划投资约 169,241.40 万元人民币（约 25,371.35 万美元，按 2016 年-2018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平均值 1 美元=6.6706 元人民币折算）。

#### 4、项目市场前景

Global Data 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和日本等 7 个主要发达国家的 wAMD 患者人数为 267.73 万人，预计到 2026 年患者人数将增加至 320.57 万人，市场规模将达到 85 亿美元。wAMD 适应症国际市场空间大。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竞争产品阿柏西普（适应症包括 wAMD、RVO、DME 等）2018 年全球销售金额约 67.46 亿美元；雷珠单抗（适应症包括 wAMD、RVO、DME、CNV 等）2018 年全球销售金额约 37.15 亿美元。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市场空间广阔。

####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在全球多中心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计划招募受试者人数较多，治疗过程所需时间较长，预计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从申请临床许可到完成临床试验全部过程需 5-6 年。目前本项目已在北美、南美、欧洲和亚太等地的 30 多个国家及地区获得临床试验注册批准，与这些区域内的 300 多家研究中心签署了临床研究协议，受试者入组人数已达到临床试验方案要求总数的 100%。

本项目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完成之后的临床试验数据可用于美国、欧盟、日本等主要国际地区的上市申请，将加快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全球布局进程。其中向美国 FDA 提交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及 FDA 审批需约 1 年。

##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涉及境外投资，不需要履行发改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程序，亦不需要履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 7、其他事项

### （1）涉及的国家和地区及批准情况

发行人计划在超过 30 个国家或地区开展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包括美国在内的 30 多个主要国家或地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涉及国家和地区	是否已取得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
美国	是
德国	是
加拿大	是
奥地利	是
西班牙	是
葡萄牙	是
英国	是
比利时	是
新加坡	是
法国	是
拉脱维亚	是
匈牙利	是
捷克	是
意大利	是
哥伦比亚	是
波兰	是
香港	是
台湾	是

涉及国家和地区	是否已取得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
菲律宾	是
澳大利亚	是
新西兰	是
荷兰	是
瑞士	是
斯洛伐克	是
阿根廷	是
立陶宛	是
以色列	是
中国	是
保加利亚	是
俄罗斯	是
墨西哥	是
智利	是

(2) 本项目不属于境外投资，不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境外投资证书

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在北美、欧洲等地区开展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wAMD 适应症 III 期临床试验，主要根据发行人设立于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康弘生物与 INC Research, LLC（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更名为 Syneos Health, LLC，以下统称“CRO 公司”）及其母公司 INC Research Holdings Inc. 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签订的《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Statement of Work No.1》及《Statement of Work No.2》（以下统称“《服务协议》”），由康弘生物委托 CRO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开展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在北美、欧洲等地区进行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事宜。

CRO 公司是一家合同研究组织，提供全面的临床研究和药品开发支持服务，包括统计计划与分析、数据管理、医学撰写、注册申报及支持、监查、药物警戒、

中心实验室、临床供应与后勤支持、影像、研究者及中心选择与管理、以及与临床研究管理流程有关的其它服务。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涉及的在北美、欧洲等地区开展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wAMD 适应症 III 期临床试验事宜，主要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康弘生物向境外公司购买服务，而非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因此该项目不涉及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外投资，不需要履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 (3) 涉及资金出境及履行外汇相关手续情况

本项目涉及资金出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 版)》(汇发[2014]21 号)等外汇管理法规，本项目涉及的资金出境属于经常项目中的服务贸易。

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第 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之附件一《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外汇管理法规，由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按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确认交易单证所列的交易主体、金额、性质等要素与其申请办理的外汇收支相一致；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本项目涉及的出境资金，均由发行人通过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办理购汇及境外汇款业务。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提交了出境资金对应的合同、购汇申请表及境外汇款申请表，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审查确认后办理了相关的购汇及境外汇款业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国际结算借记通知》，出境资金的外汇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本项目未来的出境资金履行外汇相关手续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8、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 (1) 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019年预计使用金额	2020年预计使用金额	2021年预计使用金额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42,642.00	32,264.00	10,378.00	-

注：上表中 2019 年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含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之董事会决议日之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的资金。

## （2）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结合美国 FDA 及其他国家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临床试验方案，本项目包括试验准备、受试者筛选与招募、受试者治疗、锁定数据库并分析数据、临床试验总结、注册申请及获批上市等六个主要流程环节。

本项目计划在全球多中心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计划招募受试者人数较多，治疗过程所需时间较长，预计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从申请临床许可到完成临床试验全部过程需 5-6 年。目前本项目已在北美、南美、欧洲和亚太等地的 30 多个国家及地区获得临床试验注册批准，与这些区域内的 300 多家研究中心签署了临床研究协议，受试者入组人数已达到临床试验方案要求总数的 100%。

本项目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数据可用于美国、欧盟、日本等主要国际地区的上市申请，将加快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全球布局进程。其中向美国 FDA 提交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及 FDA 审批需约 1 年。

## 9、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 （1）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计划投资约 169,241.40 万元人民币，主要包括试验准备、受试者筛选与招募、受试者治疗、锁定数据库并分析数据、临床试验总结、注册申请及获批上市等流程环节，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根据项目临床试验方案、各流程环节主要工作内容谨慎测算得出，投资构成合理，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是否为 资本性支出
1	试验准备	25,605.37	是
2	受试者筛选与招募	10,475.83	是
3	受试者治疗	123,887.61	是
4	锁定数据库、临床试验总结	7,004.59	是
5	注册申请及获批上市	2,267.99	是
	<b>总投资</b>	<b>169,241.40</b>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本项目的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费用符合资本化的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

## (2) 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之董事会决议日，本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37,397.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CRO 公司费用及公司临床运营人员招聘、会议、顾问费、差旅、样品生产等费用，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包含在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之中。

## 10、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本项目主要是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在北美、欧洲等国际地区开展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AMD）的 III 期临床试验，并将向美国 FDA、欧洲 EMA 及其他国家的监管机构申请注册上市许可。本项目主要系在全球多中心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然后向美国 FDA、欧洲 EMA 等监管机构申请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注册上市许可。

本项目本身不涉及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项目本身也不直接盈利，而是通过本项目获得的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在美国、欧洲等国际地区的注册上市许可，通过公司在建的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生产基地获得盈利。

## 1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康弘生物，不存在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的情形。

## 12、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该项目主要为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在北美、欧洲等国际地区开展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AMD）的 III 期临床试验，并将向美国 FDA、欧洲 EMA 及其他国家的监管机构申请注册上市许可。

该项目主要系公司向美国、欧盟等主要国际地区获取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KH916）上市销售许可，该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销售，因此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 （四）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弘。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将分为两期（一期、二期）进行建设，本项目为一期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实验楼 A、B，生产车间 1 号、2 号，综合楼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将建设一条 2,500L 批次流加生产线、一条 2,500L 灌流生产线和一条制剂生产包装线。

本项目将满足国家 1 类新药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全球研发和国际市场商业化生产，以及国家重大专项、新一代抗新生血管肿瘤药物 KH903 临床样品供应和上市后商业化生产。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

#### 2、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 （1）项目建设必要性

##### ①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市场空间广阔

AMD 是导致老年人视力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并在全球范围内逐渐成为影响公众健康的重要疾病。在中早期 AMD 患者中，大约有 15%-20% 的患者会发展成为 wAMD，并且导致视力丧失。wAMD 患者病情发展迅速，并且造成 AMD 患者中大部分的视力丧失。

Global Data 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和日本等 7 个主要发达国家的 wAMD 患者人数为 267.73 万人，预计到 2026 年患者人数将增加至 320.57 万人，市场规模将达到 85 亿美元。wAMD 国际市场空间大。

据 IMS 公司预测，2020 年全球眼底病抗 VEGF 市场约 120 亿美元。目前全球在该治疗领域仅有雷珠单抗（Lucentis）、阿柏西普（Eylea）和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三个在销产品。其中，阿柏西普（适应症包括 wAMD、RVO、DME 等）2018 年全球销售金额约 67.46 亿美元；雷珠单抗（适应症包括 wAMD、RVO、DME、CNV 等）2018 年全球销售金额约 37.15 亿美元。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市场空间广阔。

## ②VEGF 靶向疗法已成为治疗恶性肿瘤的有效手段之一

恶性肿瘤是全球疾病负担日益加重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并且已经成为我国最大的公共卫生问题。肿瘤的生长及转移依赖于血管的生成。其中，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是促血管新生的关键物质，且已被证实是迄今最有效、特异性最高的促血管生成因子。以此作为肿瘤治疗靶点，其主要优点是：（1）VEGF 靶向治疗可防止信号传导通路中所有因 VEGF 激活引起的血管生成，阻断 VEGF 下游信号的传导，进而导致肿瘤细胞死亡；（2）血管生成抑制剂直接作用于血管内皮细胞，而抗癌药物经组织扩散时受到组织坏死、纤维化、组织内高压的影响，常常在组织内达不到有效浓度；（3）肿瘤血管内皮细胞的增殖速度较正常组织快许多倍，血管生成抑制剂对正常组织的影响轻微；（4）血管生成抑制剂不引起严重的胃肠道反应及骨髓抑制。所以，通过抑制肿瘤血管生成，从而抑制肿瘤的生长，已经成为不同于常规肿瘤治疗的研究热点。以抗 VEGF 药物贝伐珠单抗（Avastin）为例，其已获批用于治疗结直肠癌、非小细胞肺癌、恶性胶质瘤等适应症，2018 年全球销售额达到 68.5 亿瑞士法郎（约合 68.4 亿美元）。

KH903 是公司基于 VEGF 因子相关生物技术研发的新一代抗新生血管肿瘤药物。它可高效、专一地与血管内皮生长因子特异结合，抑制肿瘤血管的生成，阻断肿瘤营养供应，达到杀死肿瘤的目的。2009 年启动临床研究后，KH903 相继完成单药爬坡和联合给药爬坡试验的耐受性和安全性观察，目前正在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

## ②本项目是公司国际化战略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通过战略布局和持续专业创新，不断拓展国际视野，持续进行国际市场的探索和进入国际高端医药市场的尝试。

2016年10月，康弘生物获得美国FDA准许直接在美国开展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wAMD适应症III期临床试验，是国内极其罕见的在美国跳过I期、II期临床试验，直接获批开展III期临床试验的生物新药。

2017年11月，康弘生物与美国CRO公司INC Research签署了临床试验研究相关服务协议，聘请INC Research为公司提供在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服务。

本项目将主要负责为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提供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后期样品和国际销售产品，是公司国际化战略重要组成部分。

### (2) 项目建设可行性

#### ①公司掌握相关生物制品研发、产业化的核心技术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是公司历时近10年自主研发的全球新一代用于治疗湿性AMD的中国原创生物1类新药，是我国第一个拥有国际通用名的生物新药，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是国家“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的代表性成果。该产品于2013年11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新药证书与药品注册批件，是国内企业可生产的第10个抗体药物，填补了国产眼底黄斑变性治疗药物的市场空白。

公司掌握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从研发到产业化的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生物大分子蛋白药物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以及“康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技术平台，构建起了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生物制品重点技术——生物制品中以动物细胞表达体系为平台的药物的产业化技术，重点开发基于VEGF因子的相关生物技术的KH系列生物药产品。该技术采用细胞悬浮培养工艺制备蛋白药物，细胞表达量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生产水平。

#### ②公司拥有相关生物制品研发、产业化的团队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康弘药业拥有研发人员 450 人，现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61 人，形成了一支年龄及知识结构合理，研究与开发并重，具有较高产业化能力的研发团队。其中从事生物制品相关研发、生产工作的团队已经掌握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从研发、生产、流通及使用全过程工艺、技术标准。

同时，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工程和医药产业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大主导产业之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良好的产业基础和人力资源基础，为北京康弘招聘研发、生产人员提供了有利条件。

### ③公司积累了相关生物制品项目建设的丰富经验

公司通过原康弘赛金（成都）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线建设积累了国际先进设计理念经验。2008 年，康弘生物以国内最新 GMP 规范要求为标准，开始新建康弘生物生产基地，其 I 期工程于 2011 年完工，2013 年 12 月通过新版 GMP 认证，主要用于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生产。成都康弘生物生产基地被成都市政府列为成都市重大项目和成都市生物产业示范基地。通过该项目建设，公司积累了相关生物制品项目建设的丰富经验。

### ④公司将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推进项目质量控制

公司传承“质量源于设计、质量源于控制、质量源于创新”的质量理念，建立了以 QbD（Quality by Design，质量源于设计）为中心，以 QTPP（Quality Target Product Profile，目标产品的质量概况）为主线，贯穿研发、生产、流通及使用全过程的药品质量管理系列规范控制体系。

本项目实施过程将参照欧美 cGMP 要求和 ICH（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zation，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质量体系，按照国际先进的技术指南及管理标准进行项目建设，保障药品质量控制管理与国际接轨，满足产品国际供应要求。

## 3、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22,829.46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97,65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171.46 万元。

####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将实现年均净利润 125,778.14 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税后）8.85 年（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0.42%。

#### 5、项目建设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X55M1 地块，占地面积 73,230.3 平方米，北京康弘已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用地已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款，该宗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已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已经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京技管项备字[2018]154 号），已经取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8]164 号）。

#### 7、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 （1）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2019 年 预计使用金额	2020 年 预计使用金额	2021 年 预计使用金额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97,658.00	38,890.00	55,225.00	3,543.00

注：上表中 2019 年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含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之董事会决议日之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的资金。

##### （2）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序号	实施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7	
1	项目立项																				
2	工程招标																				
3	土建工程报批、建设、验收																				
4	设备安装、调试、验证																				
5	试生产																				

## 8、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 (1) 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22,829.46 万元，其中各项目投资具体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90,624.00	是
1.1	建筑工程费用	38,088.00	是
1.2	设备购置费	42,746.00	是
1.3	安装工程费	9,790.0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55.00	是
3	预备费	2,679.00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25,171.46	否
	<b>总投资</b>	<b>122,829.46</b>	-

项目投资构成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谨慎测算得出，投资构成合理，具体如下：

#### ① 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工程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建筑工程、研发实验楼及生产辅助建筑工程、公用及其他工程，建筑工程参照当地近年类似项目技术经济指标估算相应投资额，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项目	面积 (m <sup>2</sup> )	单位造价 (元/m <sup>2</sup> )	投资金额 (万元)
生产厂房建筑工程	43,680.00	3,399.95	14,851.00

项目	面积 (m <sup>2</sup> )	单位造价 (元/m <sup>2</sup> )	投资金额 (万元)
研发实验楼及生产辅助建筑工程	45,846.00	3,121.10	14,309.00
公用及其他工程项目	21,647.00	-	8,928.00
<b>合计</b>	<b>111,173.00</b>	<b>-</b>	<b>38,088.00</b>

注：公用及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公用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项目和服务性工程项目

####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本项目拟购置、安装的主要设备及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投资金额 (万元)
1	工艺设备	-	29,885.00
	1、生产主体设备	99	19,092.19
	2、主要辅助设备	57	6,669.64
	3、其他设备	-	4,123.17
	小计		29,885.00
2	动力、公用及其他设备	-	12,861.00
3	安装工程费	-	9,790.00
	<b>合计</b>		<b>52,536.00</b>

其中设备投资金额根据供应商报价数据进行综合比较后估算。

####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等。

#### ④预备费

预备费用均为基本预备费。基本预备费主要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

#### ⑤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相关要求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测算。铺底流动资金按项目运营期流动资金的 30% 计算。

(2) 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主要为资本性支出，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2,829.46 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97,658.00 万元，其中 90,340.74 万元属于资本性支出，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90,624.00	90,340.74	是
1.1	建筑工程费用	38,088.00		是
1.2	设备购置费	42,746.00		是
1.3	安装工程费	9,790.0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55.00		是
3	预备费	2,679.00	2,679.00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25,171.46	4,638.26	否
	<b>总投资</b>	<b>122,829.46</b>	<b>97,658.00</b>	-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之董事会决议日，本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4,638.26 万元，主要用于了规划设计、工程前期费、购买固定资产等，不包含在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之中。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非资本性支出包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7,317.26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 7.49%。

## 9、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弘实施，主要用于满足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全球研发和国际市场商业化生产，以及国家重大专项、新一代抗新生血管肿瘤药物 KH903 临床样品供应和上市后商业化生产。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生物制品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高公司国际化研发能力、国际化生产能力和国际影响力，为公司国际化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本项目的经营模式将沿用公司目前成熟的生产基地经营模式。采购模式主要包括采制定采购计划、报批后实施采购、验收、入库、货款支付等环节；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GMP 等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进行，包括生产计划的制定/调整、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主要过程；销售模式主要是依托集团市场部、营销中心、商务部为架构的营销体系开展销售工作。

本项目的盈利模式与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一致。公司通过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相关生物制品获得盈利。

## 10、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康弘，不存在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的情形。

## 11、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本项目预计将实现年均净利润 125,778.14 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税后）8.85 年（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0.42%。

本项目计算期内平均效益测算数据如下：

项目	平均预测值
销售收入（万元）	225,081.26
销售税金及附加（万元）	4,034.65
成本和费用（万元）	105,180.11
利润总额（万元）	147,974.28
净利润（万元）	125,778.14
内部收益率（税后）	30.42%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年）	8.85

本项目效益测算主要过程、测算依据如下：

### （1）销售收入估算

生产规模估计：项目建成后将先进行调试、认证及临床样品生产，然后正式投产，完全达产后将达到约 201Kg/年蛋白量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主要产品为面向境外销售的 KH916 和面向境内销售的 KH903。

销售价格预测依据：KH916 销售价格参考国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并考虑了产品成本、市场竞争强度等情况综合预测；KH903 销售价格参考相似产品销售价格，并考虑国内医药行业价格政策及变动趋势、市场竞争强度等因素综合预测。

预计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25,081.26 万元。

## (2) 成本费用估算

### ①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按外购原材料/辅料费用、外购动力费、人员费用、折旧费、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进行分项计算，合计为年均 32,108.81 万元。

其中外购原材料/辅料、外购动力费、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参考公司目前生物制品成本构成情况估算，人员费用根据项目配置人员情况估算；折旧费根据项目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估算。

以计算期内估算的年均销售收入和生产成本测算，预测项目毛利率为 85.73%，低于公司报告期生物制品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 ②期间费用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结合公司及国际/国内市场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等因素预计，年均分别为 26,615.69 万元、46,427.29 万元，占年均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2%、20.63%。

## (3) 利润估算

销售收入扣除销售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后即为利润总额，本项目年均利润总额为 147,974.28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的年均净利润为 125,778.14 万元。

## (4) 本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公司对本项目的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生物制品生产实际情况、行业政策及变化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并通过盈亏平衡分析、敏感性分析确认了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性。本项目属于生物药行业项目，其主要效益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募投项目对应效益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税后)	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年)
丽珠集团	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40.89%	4.94
安科生物	年产 2,000 万支重组人生长激素生产线扩建提升项目	55.87%	4.39
	注射用重组人 HER2 单克隆抗体药物产业化项目	20.12%	6.77
平均值		<b>38.96%</b>	<b>5.37</b>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税后)	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年)
康弘药业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30.42%	8.85

从上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募投项目的比较可以看出,本项目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指标均相对较低。本项目效益的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 (五)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济生堂。

本项目拟新建 4 个库房、1 间前处理车间及配套设施,新建仓储库房建筑面积共 13,765.22 平方米、前处理车间(含部分仓储功能)建筑面积约 8,384.33 平方米。项目达成后,可满足 30 亿粒胶囊的储存量以及 5,000 吨/年中药材处理量。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 2、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 (1) 适应济生堂进一步发展需要,释放整体产能

济生堂通过对提取车间的扩能以及制剂车间的技术改造,生产能力已有效提升,但未对中药材前处理车间和仓储进行扩能,济生堂前处理生产能力和仓储能力已经非常饱和,已经不能满足其生产需求。通过本项目建设,新建仓储库房建筑面积共 13,765.22 平方米、前处理车间(含部分仓储功能)建筑面积约 8,384.33 平方米,以适应济生堂进一步发展需要,释放整体产能。

#### (2) 项目将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

本目前处理车间通过购置自动化的先进生产设备,提高中成药产品生产的现代化水平,并能够适应不同产品的生产需求。同时项目依据“质量源于设计”的最先进生产管理理念,首先对生产线进行概念设计,然后再进行施工设计和建设,严格按照国家新版 GMP 标准组织生产,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

### 3、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计划总投资 8,7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 万元。

####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系仓储及前处理车间配套建设，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 5、项目建设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彭州市天彭街道金彭东路社区，占地面积约23,539.62平方米，项目用地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川（2018）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619号）。

####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已经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证号：彭经科信开[2017]2号），已经取得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技改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彭环审[2017]154号）。

#### 7、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 （1）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019年预计使用金额	2020年预计使用金额	2021年预计使用金额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1,700.00	1,700.00	-	-

注：上表中2019年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含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之董事会决议日之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的资金。

##### （2）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序号	实施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行性论证	■											
2	方案设计		■										
3	大型工程招标投标采购		■	■	■								
4	施工图设计			■	■								
5	土建工程招			■	■								

序号	实施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标												
6	土建施工												
7	设备、管道安装												
8	设备调试、验收												
9	车间试生产												

## 8、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 (1) 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700.00 万元，其中各项目投资具体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7,300.00	是
1.1	建筑工程费用	5,300.00	是
1.2	设备购置费	1,250.00	是
1.3	安装工程费	750.0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98.00	是
3	预备费	202.00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否
	<b>总投资</b>	<b>8,700.00</b>	-

项目投资构成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谨慎测算得出，投资构成合理，具体如下：

#### ①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工程内容包括库房建筑工程、前处理车间建筑工程、其他工程，建筑工程费用参考当地实际工程造价水平按单位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法估算，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项目	面积 (m <sup>2</sup> )	单位造价 (元/m <sup>2</sup> )	投资金额 (万元)
库房建筑工程	13,765.22	2,000.00	2,753.04

项目	面积 (m <sup>2</sup> )	单位造价 (元/m <sup>2</sup> )	投资金额 (万元)
前处理车间建筑工程	8,384.33	2,800.00	2,347.61
其他工程	-	-	199.34
<b>合计</b>	<b>22,149.55</b>	-	<b>5,300.00</b>

注：其他工程包括连廊、门卫及沉渣池等项目

###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本项目拟购置、安装的主要设备及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投资金额 (万元)
1	前处理生产设备	5	420.00
2	物流转运设备	14	179.00
3	货架托盘	-	142.40
4	空调设备	28	508.60
5	安装工程费用	-	750.00
	<b>合计</b>		<b>2,000.00</b>

其中主要设备价格通过询价和参考同类工程相似设备的价格资料进行估算确定。

###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等。

### ④预备费

预备费用均为基本预备费。基本预备费主要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

### ⑤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相关要求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测算。铺底流动资金按项目运营期流动资金的 30% 计算。

(2) 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均属于资本性支出，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本项目总投资为 8,700.00 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1,700.00 万元，全部属于资本性支出，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7,300.00	1,700.00	是
1.1	建筑工程费用	5,300.00		是
1.2	设备购置费	1,250.00		是
1.3	安装工程费	750.0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98.00		是
3	预备费	202.00	-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	否
	<b>总投资</b>	<b>8,700.00</b>	-	-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之董事会决议日，本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3,617.75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不包含在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之中。

### 9、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本项目主要系新建 4 个库房、1 间前处理车间及配套设施，为济生堂现有生产能力提供补充，释放整体产能。

本项目经营模式涉及采购、生产两个环节，其中采购模式主要包括采制定中药材采购计划、报批后实施采购、验收、入库、货款支付等环节；生产过程根据生产需要，一部分洗药后直接入库待检，另一部分通过前处理自动生产线完成解包、切断、干洗、拣选、自动装袋工序后入库待检。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对外销售，也不直接盈利。

### 10、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济生堂，不存在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的情形。

### 11、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该项目主要将新建 4 个库房、1 间前处理车间及配套设施，系仓储及前处理车间配套建设，不直接生产、销售产品，因此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包括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和医疗器械（主要是眼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投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生物制品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高公司国际化研发能力、国际化生产能力和国际影响力，为公司国际化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 （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有所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但仍在安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之内。随着将来可转债持有人将所持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净资产规模将不断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财务状况将更加优化。

#####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生物制品业务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国际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5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8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2元，共募集资金合计62,10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82.4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7,624.77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6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5CDA50084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185.29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2015年6月23日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8,399.47万元；2015年6月至12月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1,083.57万元；2016年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4,470.86万元；2017年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9,051.95万元；2018年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16,939.03万元；2019年1-3月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5,240.41万元。

##### 3、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共计产生利息收益2,044.48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185.29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18535908070	63,144,762.43
中信银行草堂支行	8111001013900007785	56,027,902.30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118551673636	22,774,575.18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130701670750	1,308,043.56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19901727886	1,186,530.21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15851728179	397,779.06
合计	-	<b>144,839,592.74</b>

##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1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29,659.17	29,659.17
2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17,586.85	17,586.85
3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84.00	7,584.00
4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12,462.90	2,794.75
合计	-	<b>67,292.92</b>	<b>57,624.77</b>

在该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399.47万元置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8,399.47万元。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以自筹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5CDA50096），本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置换金额
1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29,659.17	29,659.17	4,009.80
2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17,586.85	17,586.85	3,630.88
3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84.00	7,584.00	758.79
4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 项目	12,462.90	2,794.75	
合计	-	<b>67,292.92</b>	<b>57,624.77</b>	<b>8,399.47</b>

###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2月5日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5年7月，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简称“专户”），集中存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并以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的方式存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7,624.7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5,185.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4,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185.29，其中： 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8,399.47 万元； 2015 年使用 1,083.57 万元； 2016 年使用 4,470.86 万元； 2017 年使用 9,051.95 万元； 2018 年使用 16,939.03 万元； 2019 年 1-3 月使用 5,240.41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4.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29,659.17	25,131.24	19,845.68	29,659.17	25,131.24	19,845.68	-5,285.56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17,586.85	17,586.85	12,563.42	17,586.85	17,586.85	12,563.42	-5,023.4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84.00	1,117.40	1,117.40	7,584.00	1,117.40	1,117.40	-	已终止实施并于2017年4月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4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2,794.75	15.20	15.20	2,794.75	15.20	15.20	-	已终止实施并于2017年4月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5	-	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不适用	4,000.00	1,783.06	不适用	4,000.00	1,783.06	-2,216.94	2017年7月31日
6	-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不适用	3,000.00	2,917.55	不适用	3,000.00	2,917.55	-82.45	2019年8月31日
7	-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5,000.00	4,966.52	不适用	5,000.00	4,966.52	-33.48	2020年7月31日
8	-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000.00	1,976.46	不适用	2,000.00	1,976.46	-23.54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	<b>57,624.77</b>	<b>57,850.69</b>	<b>45,185.29</b>	<b>57,624.77</b>	<b>57,850.69</b>	<b>45,185.29</b>	-	-

##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公司已完成“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建设，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1,783.0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2,216.9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了成本；同时公司为了尽快推进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提前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款项。本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用于“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

##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2,824.97 万元、“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6,647.10 万元、“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4,527.93 万元，合计共 14,000 万元全部变更投入“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已出具核查意见。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 （1）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盐酸文拉法辛胶囊/缓释片、阿立哌唑片/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和右佐匹克隆片等化学药产品产能。2015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

提出了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要求国内各大化学仿制药生产企业尽快完成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为此，公司高度重视并在2015年启动了化学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该项工作涉及到该项目原有设计方案的部分优化和调整，并导致了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的延后。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调整该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并将该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4,527.93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公司当时其他需近期投资的项目，以加快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用。未来该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渠道解决。

### （2）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系在全国20个省的22个中心城市购置办公室场地设立销售办事处，建设营销信息化系统，该项目于2011年完成立项备案。之后随着国内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实施的一系列相关政策，对整个医药行业尤其药品流通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以及行业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公司营销策略。2015年6月公司IPO募集资金到位后，国内房地产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各地房价波动加剧，房产限购政策陆续出台；同时，随着渠道的快速变革以及移动办公便利性的提高，购置房产已不再是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优先选项。若继续按原计划实施该项目购置办公场地，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风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符合股东利益。基于上述原因，该项目已不符合最新的商业环境以及公司最新的营销策略，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 （3）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六味地黄丸、杞菊地黄丸等7个中成药丸剂品种有关的药材前处理提取车间与制剂生产线，于2011年完成立项备案。2015年6月公司IPO募集资金到位后，丸剂品种的市场行情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7个丸剂品种中，六味地黄丸市场规模虽大，但药品批文数量众多，价格竞争激烈，市场份额领先的企业品牌地位稳固，作为后来者进入市场的风险较大。而杞菊地黄丸、知柏地黄丸、补中益气丸、香砂养胃丸、银翘解毒丸、橘红丸的市场规模较小，且生产企业众多，其市场前景有限。公司对该等丸剂品种市场行情进行了充分调

研及综合评估，预计该项目继续实施难以达到预期效益。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仅将闲置募集资金做定期存款，未将闲置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 5、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2017	2018		
1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84,930.9 万元	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2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	-	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仍处于建设期，完工后不直接产生收益				
3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	该募投项目已终止				
4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40,729.9 万元	该募投项目已终止				
5	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	-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扩建提取车间并配套辅助设施，不单独产生效益				
6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	-	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7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	-	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8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	-	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五、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核查情况

信永中和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9CDA50104），结论性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康弘药业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康弘药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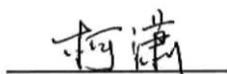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柯尊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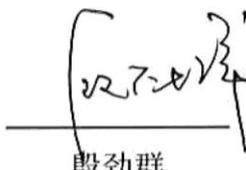
柯潇



王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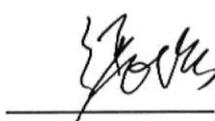
钟建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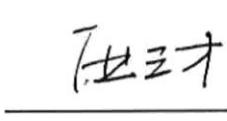
殷劲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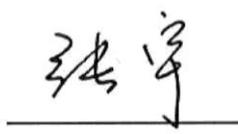
CHEN SU



张强



屈三才



张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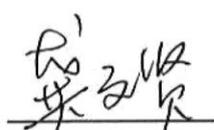


2020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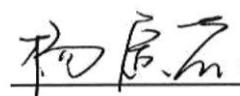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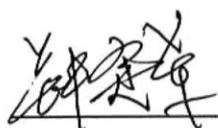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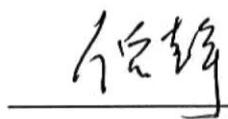
  
龚文贤

  
杨建群

  
杨寅莹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钟建军

  
倪 静

  
QUN KEVIN FANG

  
XIAO F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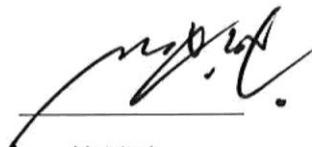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林景臻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执行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执行总裁）：

宁敏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喻丹



关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刚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20年2月2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叶韶勋

签字会计师：

*唐炫*



唐炫

*张丹娜*



张丹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2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邢 杰



田 聪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2020年3月2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 资信评级报告；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地点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相关文件。

## 附件一：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费用 (元)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1	杨业成	康弘药业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孝口新华大厦606室	85.00	26,400.00	2020-11-14	是
2	黄立	济生堂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中贸广场12406	91.16	31,800.00	2019-12-31 (注)	是
3	广州市文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康弘生物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703号大院29号文化大楼第十五层1509房	95.00	91,200.00	2019-12-31 (注)	否
4	李玉杰	康弘药业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永兴街4号3栋2单元3层5号	123.34	42,000.00	2020-02-29	是
5	涂志柏	康弘药业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豫章路街道办事处50号4栋2单元302室	96.00	26,100.00	2020-03-16	是
6	叶燕	济生堂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29号街道办事处亲水湾花园	96.67	51,600.00	2020-03-31	是
7	赵娜	康弘制药	河北省石家庄市市长安区谈固	93.27	30,000.00	2020-03-31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费用 (元)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街道办事处瑞城D4-2-603				
8	成都德广物流有限公司	康弘生物	双流县航空物流园航枢大道360号的仓库	300	100,800	2020-06-04	是
9	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康弘制药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二路355号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14栋三楼	1,700.31	285,652.08	2020-04-30	否
10	朱长生	康弘药业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苑路27号3栋4单元5层9号	91.77	25,000.00	2021-04-30	是
11	赵琳	济生堂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景山佳园4#楼3206室	90.00	48,000.00	2020-02-29	是
12	殷乐、孙小云	四川康贸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街道办事处(乡镇)罗阳路258弄88号102室	84.97	54,000.00	2019-12-31 (注)	是
13	冯保华	成都弘达	成都彭州市晋林小区40栋5单元2楼4号	76.00	11,400.00	2020-01-21	是
14	孙会绒	四川康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	97.00	24,000.00	2019-12-31 (注)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费用 (元)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区安东街城市浩星1301室				
15	王彦静	济生堂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65号汇景国际1-1-1202街道办事处	78.88	18,000.00	2019-12-31 (注)	是
16	朱健嗣	四川康贸	广东省广州市珠海区聚德东路48号705房	67.79	54,000.00	2019-12-31 (注)	是
17	武宜玮	济生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工农大街463号街道36栋2单元11层2号	95.77	30,000.00	2020-07-09	是
18	付从艳	济生堂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路军秀花园2-2-1302	156.00	54,000.00	2019-12-31 (注)	是
19	徐兰	四川康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月星路66号31栋2单元7楼2号	108.00	22,800.00	2020-01-24	是
20	姚春良	四川康贸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88号天健芙蓉盛世花	38.04	21,600.00	2020-01-23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费用 (元)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园 H 栋 2220				
21	王维友	四川康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八家户路街道办事处药业花园小区	88.92	24,000.00	2019-12-31 (注)	是
22	南充经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弘达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南充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7 楼 715	119.00	85,680.00	2021-09-30	是
23	徐娇	四川康贸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街道办事处中天花园 3 幢 2 单元第 13 层 1304 号	112.03	24,000.00	2019-12-31 (注)	是
24	卢俊和 (出租人)	四川康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街道办事处	72.41	45,600.00	2019-12-31 (注)	是
25	黄亚婷	四川康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港路 136 号橡树湾 3#楼 407 单元	80.30	36,000.00	2019-12-31 (注)	是
26	马田林	四川康贸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3 号街道办事处 4 栋 702 号房	67.49	21,600.00	2019-12-31 (注)	是
27	胡春辉、王	康弘生	上海市静	115.12	19,600.00	2021-02-28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费用 (元)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祖光、胡迪	物	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 4011 室				
28	李永璧、李海燕	康弘制药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屯路恒大名都小区 2 号楼 2503 室	120.68	30,000.00	2019-12-31 (注)	是
29	龚勇艺	四川康贸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黄金路 9 号 4 栋 2 单元 6 层 3 号	100.27	33,600.00	2019-12-31 (注)	是
30	李令翠	康弘药业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办事处珊瑚路 2 号 1 栋 12-6	76.79	24,000.00	2020-02-29	是
31	周永芬、邬国发	济生堂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西文南苑 4 号楼 1603 室	91.58	55,200.00	2020-03-20	是
32	魏安乐	康弘药业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苑正街 81 号 6 栋 5 单元 6 层 11 号	61.55	21,649.48	2021-03-31	是
33	江林梅	康弘药业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苑中街 106 号 14 栋 3 单元 6 层 12 号	60.50	22,268.04	2021-03-31	是
34	江月英	济生堂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康路街道办事处	125.00	36,000.00	2020-01-01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费用 (元)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处 156 号 中庚城二期 21 号楼 301 单元				
35	梁秀梦	康弘药业	广东省广州市珠海区瑞宝街道办事处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6 号 2107 房	63.06	99,000.00	2020-08-20	是
36	吴从明	四川康贸	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街道办事处	65.68	24,000.00	2019-12-31 (注)	是
37	张晓敏	四川康贸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二路 66 号	95.42	32,400.00	2019-12-31 (注)	是
38	赵娜	康弘药业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街道办事处瑞城 D4-2-603	93.27	30,000.00	2020-03-31	是
39	谭志会	康弘制药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办事处龙河路 555 号 4 幢 5-1	100.67	38,400.00	2020-03-31	是
40	张彦泽	四川康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环街道办事处小马新村 25-1-402	118.00	24,000.00	2019-12-31 (注)	是
41	晏维友	四川康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柳林大	164.61	30,000.00	2020-12-15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费用 (元)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道柳林苑2栋1704				
42	吴佰川	济生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470号街道办事处悦山国际F栋1单元13层1号	130.95	94,920.00	2020-03-24	是
43	郭维燕	康弘药业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办事处红枫小区58幢3单元301	128.67	96,000.00	2019-12-31 (注)	是
44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弘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C幢4层C427室	144.56	205,782.00	2020-10-07	是
45	付孟英	济生堂	四川省彭州市置信逸都丹郡小区	66.00	14,400.00	2020-10-15	是
46	赵丹	康弘药业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苑路93号2栋2单元5层9号	89.71	30,315.78	2020-06-09	是
47	XL Vision Ltd. (through Biolight Life Sciences Ltd.)	IOptima	Kiryat Atidim Building 7, 2nd Floor Tel Aviv, Israel 6158101	约330平方米	每月新谢克尔38,000元	2020-11-16	否
48	Regus Management Group, LLC	先锋科技	100 Enterprise Drive,	-	21,655.57美元	2019-12-31 (注)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费用 (元)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有 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Suite 301, Rockaway, New Jersey 07866, USA				
49	许明华	四川康 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东井二村 505 幢 43 室	34.35	24,000.00	2019-12-31 (注)	是
50	陈聪	康弘药 业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苑中街 54 号 11 幢 1 单元 6 楼 11 号	89.89	30,927.84	2021-06-01	是
51	赵娜	康弘制 药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街道办事处瑞城 D4-2-603	93.27	30,000.00	2020-03-31	是
52	朱长生	康弘药 业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苑路 27 号 3 栋 4 单元 5 层 9 号	91.77	27,216.4	2021-05-01	是
53	王涛	康弘药 业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镇航天北路 062 生活区中区	153.39	60,000	2020-05-20	是
54	北京和华瑞 博科技有限 公司	康弘药 业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9 层 920	156.82	303,368.29	2020-05-19	否
55	刘建军	康弘药 业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蜀源路 1 号华府金沙 2 栋 10	127.34	48,000	2020-05-09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费用 (元)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层1号				
56	姜治军	康弘药业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鼎丰丽景天下小区 A16 号楼 1 层 1 单元 101	122.7	45,000	2020-04-30	是
57	周楠	康弘制药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定远路北段瑶海派出所 1 号楼	96.26	48,000	2020-06-09	是
58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康弘生物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悦家园小区, 共三套	59.06; 59.62; 59.9	117,809.22	2021-05-31	否
59	叶燕	康弘药业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29 号亲水湾花园 11-4-1112	96.67	48,000	2020-03-31	是
60	武宜玮	济生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工农大街 463 号 36 栋 2 单元 11 层 2 号	95.77	60,000	2020-07-09	是
61	吴林刚	康弘制药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福园西路 199 号万国城一期 21 号栋 706	128.68	48,000	2020-6-30	是
62	吴楠	康弘药业	天津市南开区兴南街道博泰	59.12	36,000	2020-06-14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费用 (元)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大厦1号楼2门1202				
63	吴雪峰	康弘生物	吉林省昌邑区幸福街公园道一号一期10号楼2单元401室	100.17	60,000	2020-07-31	否
64	魏普	康弘药业	山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辛家庙街东湖路中新浐灞半岛A10区11幢21904室	90	21,600	2020-06-30	是
65	谭学平	康弘药业	重庆市南岸区青龙路8号11幢30-8号	69.39	7,200	2020-01-31	是
66	路宏	济生堂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四东路40-8号巴塞罗那8栋2单元27楼1号	94.81	36,000	2020-09-14	是
67	重庆雅居丽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康弘药业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支路18号1单元24-7	89.96	36,000	2019-12-31 (注)	是
68	周洪兴、周丽芹、周悦清	康弘药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路1121弄街道办事处42号7027室	73.32	420,000	2020-08-31	否
69	路通	康弘制药	河南省林州市开元区长春大	139.32	9,100	2020-07-20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费用 (元)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道				
70	周伟春	康弘制药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961号公安小区民福金堡公寓1栋A单元21层2室	58.89	36,000	2019-12-31 (注)	是
71	谷学军	济生堂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新医路720号电业局南院10-2-102	53.44	20,000	2020-08-31	是
72	张霞	四川康贸	彭州市天彭镇繁江南六巷19号附3号3层; 彭州市天彭镇繁江南六巷19号附3号4层	123.12/123.12	24,000	2020-11-14	是

注：上述现有租赁合同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拟对上述租赁合同续租，续租流程正在流转过程。

## 附件二：土地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亩)	租赁费用 (元)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 证明文件或有 权出租的 证明文件
1	李海鱼	康弘种植	甘肃省礼县城关镇青林村二组	0.19	2,040.00	2028-01-30	是
2	徐唤子	康弘种植	甘肃省礼县城关镇青林村二组	4.88	53,040.00	2028-01-30	是
3	杨彦军	康弘种植	甘肃省礼县城关镇青林村二组	1.96	21,320.00	2028-01-30	是
4	杨西安	康弘种植	甘肃省礼县城关镇青林村二组	1.89	20,600.00	2028-01-30	是
5	石明	康弘种植	甘肃省礼县城关镇青林村二组	1.29	14,070.00	2028-01-30	是
6	石长海	康弘种植	甘肃省礼县城关镇青林村二组	2.02	21,940.00	2028-01-30	是
7	杨丁有	康弘种植	甘肃省礼县城关镇青林村二组	0.8	8,530.00	2028-08-15	否
8	张长补	康弘种植	甘肃省礼县城关镇青林村二组	1.06	11,300.00	2028-08-15	否
9	张海军	康弘种植	甘肃省礼县城关镇青林村二组	0.87	9,280.00	2028-08-15	否
10	赵九生	康弘种植	甘肃省礼县城关镇青林村二组	1.61	17,160.00	2028-08-15	否
11	杨具娃	康弘种植	甘肃省礼县城关镇青林村二组	1.00	10,660.00	2028-08-15	否
12	杨唤子	康弘种植	甘肃省礼县城关镇青林村二组	0.56	5,970.00	2028-08-15	否
13	石路子	康弘种植	甘肃省礼县城关镇青林村二组	0.59	6,290.00	2028-08-15	否
14	徐应生	康弘种植	甘肃省礼县城关镇青林村二组	0.73	7,780.00	2028-08-15	否
15	石小燕	康弘种植	甘肃省礼县城关镇青林村二组	1.16	12,370.00	2028-08-15	否
16	楚革命	康弘种植	甘肃省礼县城关镇青林村二组	0.71	7,570.00	2028-08-15	否
17	楚顺义	康弘种植	甘肃省礼县城关镇青林村二组	1.02	10,880.00	2028-08-15	否
18	杨切娃	康弘种植	甘肃省礼县城关镇青林村二组	1.77	18,870.00	2028-08-15	否
19	韩托子	康弘种植	甘肃省礼县城关镇青林村二组	0.14	1,490.00	2028-08-15	否

## 附件三：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

## 1、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所属国家/地区
1	 康弘 KANGHONG	1	7858124	2011-01-14 至 2021-01-13	中国
2	 康弘 KANGHONG	1	17533051	2016-09-21 至 2026-09-20	中国
3	 伊坦宁	1	18693082	2017-05-14 至 2027-05-13	中国
4	渴络欣	1	18693022	2017-01-28 至 2027-01-27	中国
5	 新络纳	1	18693059	2017-01-28 至 2027-01-27	中国
6	博思清	1	18693098	2017-01-28 至 2027-01-27	中国
7	松龄	1	18693104	2017-01-28 至 2027-01-27	中国
8	 博乐欣 Blossom	1	18693070	2017-05-14 至 2027-05-13	中国
9	 康弘药业 KANGHONG PHARMACEUTICAL	1	21143628	2017-10-28 至 2027-10-27	中国
10	 康弘 KANGHONG	2	7858141	2011-01-14 至 2021-01-13	中国
11	 康弘药业 KANGHONG PHARMACEUTICAL	2	21143629	2017-10-28 至 2027-10-27	中国
12	 康弘 KANGHONG	3	7120074	2010-11-28 至 2020-11-27	中国
13	松龄	3	18697760	2017-01-28 至 2027-01-27	中国
14	 康弘 KANGHONG	4	7858150	2011-01-14 至 2021-01-13	中国
15	 康弘药业 KANGHONG PHARMACEUTICAL	4	21143613	2017-10-28 至 2027-10-27	中国
16	 康弘 KANGHONG	5	854089	1996-07-14 至 2026-07-13	中国
17	 康弘 KANGHONG	5	1204321	1998-09-07 至 2028-09-06	中国
18	KANGHONG	5	1327727	1999-10-28 至 2019-10-28	中国
19	 康弘	5	1327733	1999-10-28 至 2019-10-27	中国
20	博乐欣	5	1365271	2000-02-21 至 2030-02-20	中国
21	利澳通	5	1365272	2000-02-21 至 2030-02-20	中国
22	伊坦宁	5	1365273	2000-02-21 至 2030-02-20	中国
23	康弘松龄	5	1468533	2000-11-07 至 2020-11-06	中国
24	康弘一清	5	1468534	2000-11-07 至 2020-11-06	中国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所属国家/地区
25		5	1472587	2000-11-14 至 2020-11-13	中国
26		5	1507663	2001-01-14 至 2021-01-13	中国
27		5	1488534	2000-12-14 至 2020-12-13	中国
28	多来利	5	1516426	2001-02-07 至 2021-02-06	中国
29	贝纳	5	1516429	2001-02-07 至 2021-02-06	中国
30	贝络纳	5	1688454	2001-12-28 至 2021-12-27	中国
31		5	1584359	2001-06-14 至 2021-06-13	中国
32		5	1795633	2002-06-28 至 2022-06-27	中国
33		5	1712591	2002-02-14 至 2022-02-13	中国
34	BLOSSOM	5	1770638	2002-05-21 至 2022-05-20	中国
35	ETAERIO	5	1760581	2002-05-07 至 2022-05-06	中国
36	BORONIA	5	1790627	2002-06-21 至 2022-06-20	中国
37	CASTIRON	5	3052359	2003-02-28 至 2023-02-27	中国
38		5	3232820	2004-02-21 至 2024-02-20	中国
39		5	3232922	2003-10-07 至 2023-10-06	中国
40		5	3232924	2004-02-21 至 2024-02-20	中国
41		5	3244792	2004-04-07 至 2024-04-06	中国
42	新络纳	5	3872435	2009-01-28 至 2029-01-27	中国
43	博思清	5	4138987	2007-05-07 至 2027-05-06	中国
44		5	4305539	2008-01-07 至 2028-01-06	中国
45		5	4392119	2008-03-21 至 2028-03-20	中国
46		5	4392523	2008-01-21 至 2028-01-20	中国
47	安佳欣	5	4838552	2009-04-07 至 2029-04-06	中国
48	新洛纳	5	5265951	2009-07-21 至 2029-07-20	中国
49	大西南	5	5354288	2009-10-07 至 2029-10-06	中国
50	卫立安	5	6272335	2010-03-28 至 2020-03-27	中国
51	博意宁	5	6814550	2010-06-14 至 2020-06-13	中国
52		5	7120105	2010-08-28 至 2020-08-27	中国
53	渴络欣	5	7632656	2012-05-28 至 2022-05-27	中国
54		5	7939800	2011-02-07 至 2021-02-06	中国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所属国家/地区
55		5	7939810	2011-01-28 至 2021-01-27	中国
56	利生泰	5	7939817	2011-04-14 至 2021-04-13	中国
57		5	7954391	2011-01-28 至 2021-01-27	中国
58	伊坦宁	5	8702425	2011-10-07 至 2021-10-06	中国
59		5	8702427	2011-10-14 至 2021-10-13	中国
60	康弘松龄	5	8947897	2011-12-21 至 2021-12-20	中国
61	康弘一清	5	8948151	2011-12-21 至 2021-12-20	中国
62		5	8948152	2012-02-28 至 2022-02-27	中国
63	朗沐	5	9054019	2012-01-21 至 2022-01-20	中国
64	康欣升	5	9054020	2012-01-21 至 2022-01-20	中国
65	LUMITIN	5	9087935	2012-02-07 至 2022-02-06	中国
66	VISUTIN	5	9087936	2012-02-28 至 2022-02-27	中国
67	DUPLUS	5	9087937	2012-02-07 至 2022-02-06	中国
68	SPECTO	5	9087938	2012-02-07 至 2022-02-06	中国
69	VISPES	5	9087939	2012-02-07 至 2022-02-06	中国
70	好立释	5	9425763	2012-06-21 至 2022-06-20	中国
71		5	9425789	2012-06-21 到 2022-06-20	中国
72	HOLEASE	5	9425806	2012-06-21 至 2022-06-20	中国
73		5	9467417	2012-10-07 至 2022-10-06	中国
74		5	9467415	2014-06-07 至 2024-06-06	中国
75		5	10880629	2013-12-28 至 2023-12-27	中国
76	松龄	5	10884650	2016-07-28 至 2026-07-27	中国
77	博希乐	5	12706564	2014-10-21 至 2024-10-20	中国
78	益景舒	5	12706565	2014-10-21 至 2024-10-20	中国
79	博立新	5	12706566	2015-03-21 至 2025-03-20	中国
80	睿奇	5	12706567	2014-10-21 至 2024-10-20	中国
81	唯思敏	5	12706568	2014-10-21 至 2024-10-20	中国
82	利迈宁	5	12706569	2014-10-21 至 2024-10-20	中国
83	必舒优	5	12706570	2014-10-21 至 2024-10-20	中国
84	益迈宁	5	12706571	2015-03-21 至 2025-03-20	中国
85	善卫通	5	12706572	2014-10-21 至 2024-10-20	中国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所属国家/地区
86	善卫宁	5	12706573	2014-10-21 至 2024-10-20	中国
87	喜达明	5	12706574	2014-10-21 至 2024-10-20	中国
88	博欣成	5	12706575	2014-10-21 至 2024-10-20	中国
89	博倍捷	5	12706576	2014-10-21 至 2024-10-20	中国
90	博达明	5	12706577	2014-10-21 至 2024-10-20	中国
91	博欣派	5	12706578	2014-10-21 至 2024-10-20	中国
92	康金生	5	12706579	2015-03-21 至 2025-03-20	中国
93	康适宁	5	12706580	2015-03-21 至 2025-03-20	中国
94	康嘉适	5	12706581	2014-10-21 至 2024-10-20	中国
95	康欣生	5	12706604	2014-10-21 至 2024-10-20	中国
96		5	13424973	2015-01-28 至 2025-01-27	中国
97		5	13424974	2015-01-28 至 2025-01-27	中国
98	稳.方能安	5	13424975	2015-01-28 至 2025-01-27	中国
99	稳方能安	5	13424976	2015-04-21 至 2025-04-20	中国
100		5	13816178	2015-04-28 至 2025-04-27	中国
101	松龄	5	13816176	2018-03-21 至 2028-03-20	中国
102	LUMITIN	5	13816177	2015-02-28 至 2025-02-27	中国
103		5	13816179	2015-04-28 至 2025-04-27	中国
104	明视界 沐光明	5	14667218	2015-08-21 至 2025-08-20	中国
105	KHPG	5	16168628	2016-03-21 至 2026-03-20	中国
106	KHCP	5	16197158	2016-04-07 至 2026-04-06	中国
107		5	16216805	2016-04-28 至 2026-04-27	中国
108		5	16266935	2016-06-14 至 2026-06-13	中国
109	CKHP	5	16275859	2016-03-28 至 2026-03-27	中国
110	SKHP	5	16275911	2016-03-28 至 2026-03-27	中国
111		5	17532917	2016-11-28 至 2026-11-27	中国
112	CAAOS	5	19084764	2017-06-21 至 2027-06-20	中国
113		5	19084772	2017-03-14 至 2027-03-13	中国
114		5	19084729	2018-02-21 至 2028-02-20	中国
115	明视界沐光明	5	19427066	2017-05-07 至 2027-05-06	中国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所属国家/地区
116	康弘济生	5	20787057	2018-07-28 至 2028-07-27	中国
117	KHPG	5	21795230	2017-12-21 至 2027-12-20	中国
118	松龄	5	21795274	2018-02-07 至 2028-02-06	中国
119	珂瑞明	5	26256229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20	珂瑞林	5	26256954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21	珂瑞清	5	26263367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22	珂瑞舒	5	26266703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23	杰洛克	5	26268238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24	逆达定	5	26270539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25	凯托芬	5	26272926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26	赛定明	5	26273285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27	珂瑞达	5	26260374	2018-09-07 至 2028-09-06	中国
128	瑞赛晴	5	26261205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29	珂瑞迪	5	26261952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30	甲丹舒	5	26260333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31	可希诺	5	26263381	2018-11-28 至 2028-11-27	中国
132	珂瑞希	5	26273224	2018-11-28 至 2028-11-27	中国
133	维泰林	5	26273261	2018-11-28 至 2028-11-27	中国
134	派福诺	5	26294021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35	瑞福加	5	26281220	2018-09-21 至 2028-09-20	中国
136	派乐定	5	26295329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37	奇坦	5	26295383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38	舒卓敏	5	26297480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39	思乐开	5	26283069	2018-09-21 至 2028-09-20	中国
140	派思定	5	26283856	2018-09-21 至 2028-09-20	中国
141	瑞克兰	5	26289454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42	派舒定	5	26289383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43	瑞复达	5	26289444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44	舒派敏	5	26290608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所属国家/地区
145	瑞福坦	5	26293338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46	派舒静	5	26281446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47	派欧欣	5	26281425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48	施百瑞	5	26283026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49	舒派静	5	26283943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50	舒莱莱	5	26289075	2018-09-21 至 2028-09-20	中国
151	派舒欣	5	26290508	2018-09-21 至 2028-09-20	中国
152		5	26305128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53	托尔欣	5	26307010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54	佐平舒	5	26307566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55	诗若宁	5	26313318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56	潘必宁	5	26313358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57	适达定	5	26313359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58	欧维坦	5	26313569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59	欧扶泰	5	26321026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60	甘迈宁	5	26310655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61	贺复维	5	26321473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62	帕克舒	5	26303995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63	希敏纳	5	26302144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64	贺托汀	5	26302123	2018-08-28 至 2028-08-27	中国
165	固节康	5	26307581	2018-11-21 至 2028-11-20	中国
166	德立可	5	26307598	2018-11-21 至 2028-11-20	中国
167	诺泰欣	5	26308485	2018-11-21 至 2028-11-20	中国
168	诺美克	5	26322978	2018-11-21 至 2028-11-20	中国
169	Lumitin	5	28430433	2018-12-07 至 2028-12-06	中国
170	lumitin	5	28445744	2018-12-07 至 2028-12-06	中国
171		6	7858160	2011-12-21 至 2021-12-20	中国
172		7	7858172	2011-09-28 至 2021-09-27	中国
173		7	21143626	2017-10-28 至 2027-10-27	中国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所属国家/地区
174	 康弘 KANGHONG	8	7858187	2011-03-28 至 2021-03-27	中国
175	 康弘 KANGHONG	9	7861177	2011-08-21 至 2021-08-20	中国
176	 博乐欣 Blossom	9	10883055	2014-02-14 至 2024-02-13	中国
177	博思清	9	10883505	2013-08-14 至 2023-08-13	中国
178	朗视界 沐光明	9	14667219	2015-08-21 至 2025-08-20	中国
179	朗沐	9	14667223	2015-10-21 至 2025-10-20	中国
180	朗视界 沐光明	9	19427149	2017-05-07 至 2027-05-06	中国
181	 康弘药业 KANGHONG PHARMACEUTICAL	9	21143632	2018-09-07 至 2028-09-06	中国
182		10	3232921	2003-12-14 至 2023-12-13	中国
183	康弘	10	4776059	2008-09-28 至 2028-09-27	中国
184	博意宁	10	6814552	2010-05-28 至 2020-05-27	中国
185	渴络欣	10	7632658	2010-11-21 至 2020-11-20	中国
186	LUMITIN	10	13816172	2015-03-07 至 2025-03-06	中国
187	朗沐	10	13816173	2015-03-07 至 2025-03-06	中国
188		10	13816174	2015-03-07 至 2025-03-06	中国
189		10	13816175	2015-03-07 至 2025-03-06	中国
190	 康弘 KANGHONG	10	17533219	2016-11-28 至 2026-11-27	中国
191	 伊坦宁	10	18697634	2017-01-28 至 2027-01-27	中国
192	松龄	10	18697734	2017-01-28 至 2027-01-27	中国
193	 康弘 KANGHONG	11	7861195	2011-03-28 至 2021-03-27	中国
194	 康弘 KANGHONG	12	7861213	2011-01-14 至 2021-01-13	中国
195	 康弘 KANGHONG	14	7861234	2011-01-21 至 2021-01-20	中国
196	 康弘 KANGHONG	16	7120079	2013-10-07 至 2023-10-06	中国
197	渴络欣	16	7632657	2010-11-28 至 2020-11-27	中国
198	 康弘药业 KANGHONG PHARMACEUTICAL	16	10884629	2013-08-14 至 2023-08-13	中国
199	 新络纳	16	10884750	2013-08-14 至 2023-08-13	中国
200	 康弘 KANGHONG	16	11092318	2013-12-14 至 2023-12-13	中国
201	朗视界 沐光明	16	14667222	2015-08-28 至 2025-08-27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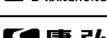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所属国家/地区
202	 朗沐 LUMITIN	16	16216568	2016-04-07 至 2026-04-06	中国
203	 康弘 KANGHONG	18	7861244	2011-01-07 至 2021-01-06	中国
204	 康弘药业 KANGHONG PHARMACEUTICAL	18	21143627	2017-10-28 至 2027-10-27	中国
205	 康弘 KANGHONG	20	7861262	2011-01-21 至 2021-01-20	中国
206	 康弘药业 KANGHONG PHARMACEUTICAL	20	21143625	2017-10-28 至 2027-10-27	中国
207	 康弘 KANGHONG	21	7861271	2011-01-21 至 2021-01-20	中国
208	 康弘药业 KANGHONG PHARMACEUTICAL	21	21143633	2017-10-28 至 2027-10-27	中国
209	 康弘 KANGHONG	22	7865189	2011-02-21 至 2021-02-20	中国
210	 康弘药业 KANGHONG PHARMACEUTICAL	22	21143619	2017-12-21 至 2027-12-20	中国
211	 康弘 KANGHONG	24	7865209	2011-02-21 至 2021-02-20	中国
212	 康弘药业 KANGHONG PHARMACEUTICAL	24	21143615	2017-12-21 至 2027-12-20	中国
213	 康弘 KANGHONG	25	7865220	2010-12-21 至 2020-12-20	中国
214	 康弘 KANGHONG	26	7865253	2012-07-07 至 2022-07-06	中国
215	 康弘药业 KANGHONG PHARMACEUTICAL	26	21143620	2017-10-28 至 2027-10-27	中国
216	 康弘 KANGHONG	27	7865297	2012-07-07 至 2022-07-06	中国
217	 康弘药业 KANGHONG PHARMACEUTICAL	27	21143634	2017-10-28 至 2027-10-27	中国
218	 康弘 KANGHONG	28	7865350	2011-02-21 至 2021-02-20	中国
219	 康弘药业 KANGHONG PHARMACEUTICAL	28	21143624	2017-10-28 至 2027-10-27	中国
220	 康弘 KANGHONG	29	7865392	2011-03-21 至 2021-03-20	中国
221	 康弘 KANGHONG	29	17533335	2016-11-28 至 2026-11-27	中国
222	 康弘	30	3305841	2004-02-28 至 2024-02-27	中国
223	 康弘集团 KANGHONG GROUP	30	4392120	2007-06-14 至 2027-06-13	中国
224	 康弘药业 KANGHONG PHARM	30	4392522	2007-06-14 至 2027-06-13	中国
225	博意宁	30	6814551	2010-04-28 至 2020-04-27	中国
226	 康弘 KANGHONG	30	7120085	2010-12-14 至 2020-12-13	中国
227	渴络欣	30	7632659	2013-07-14 至 2023-07-13	中国
228		30	7954416	2011-10-28 至 2021-10-27	中国
229	博思清	30	18698001	2017-05-14 至 2027-05-13	中国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所属国家/地区
230		30	20796273	2017-09-28 至 2027-09-27	中国
231		31	17533270	2016-11-28 至 2026-11-27	中国
232		32	7120092	2011-10-28 至 2021-10-27	中国
233		34	7865414	2011-03-21 至 2021-03-20	中国
234		34	21143621	2017-10-28 至 2027-10-27	中国
235		35	7869634	2012-11-28 至 2022-11-27	中国
236		35	11987877	2018-02-21 至 2028-02-20	中国
237		35	11987879	2018-02-21 至 2028-02-20	中国
238		35	12617106	2017-04-07 至 2027-04-06	中国
239	LUMITIN	35	13816168	2015-02-28 至 2025-02-27	中国
240	朗沐	35	13816169	2015-02-28 至 2025-02-27	中国
241		35	13816171	2015-02-28 至 2025-02-27	中国
242		35	13816170	2015-08-28 至 2025-08-27	中国
243	朗视界 沐光明	35	14667220	2015-08-21 至 2025-08-20	中国
244	KHPG	35	16168605	2016-03-21 至 2026-03-20	中国
245	KHCP	35	16197246	2016-04-07 至 2026-04-06	中国
246	KANGHONG	35	16216806A	2016-04-07 至 2026-04-06	中国
247		35	16216567A	2016-05-14 至 2026-05-13	中国
248	CKHP	35	16275808	2016-03-28 至 2026-03-27	中国
249	SKHP	35	16275897	2016-03-28 至 2026-03-27	中国
250		35	17533329	2016-11-28 至 2026-11-27	中国
251		35	18698592	2017-05-14 至 2027-05-13	中国
252		35	18698741	2017-01-28 至 2027-01-27	中国
253	博思清	35	18698759	2017-01-28 至 2027-01-27	中国
254	渴络欣	35	18698760	2017-01-28 至 2027-01-27	中国
255	CAAOS	35	19084645	2018-07-07 至 2028-07-06	中国
256	Cuabcept Annual Advance Ophthalmology Summit	35	19084670	2017-03-14 至 2027-03-13	中国
257		35	19084615	2017-03-14 至 2027-03-13	中国
258	朗视界 沐光明	35	19427257	2017-05-07 至 2027-05-06	中国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所属国家/地区
259		35	21143616A	2018-03-07 至 2028-03-06	中国
260	KHPG	35	21273816	2017-11-14 至 2027-11-13	中国
261	<b>KHPG</b>	35	22049662	2018-01-14 至 2028-01-13	中国
262		35	22679979	2018-02-21 至 2028-02-20	中国
263	Venotech	35	28322950	2018-12-21 至 2028-12-20	中国
264	CAAOS	36	19084561	2017-03-14 至 2027-03-13	中国
265	<small>Cubetropi Annual Advance Ophthalmology Seminar</small>	36	19084562	2017-03-14 至 2027-03-13	中国
266	朗视界沐光明	36	19427422	2017-05-07 至 2027-05-06	中国
267		36	21143622	2017-10-28 至 2027-10-27	中国
268	KHPG	36	21273817	2017-11-14 至 2027-11-13	中国
269	<b>KHPG</b>	36	22049661	2018-01-14 至 2028-01-13	中国
270	Venotech	36	28333439	2018-12-21 至 2028-12-20	中国
271		37	7869860	2011-03-14 至 2021-03-13	中国
272		37	21143623	2017-10-28 至 2027-10-27	中国
273		38	14859306	2015-09-14 至 2025-09-13	中国
274		38	17533478	2016-09-21 至 2026-09-20	中国
275	<small>Cubetropi Annual Advance Ophthalmology Seminar</small>	38	19084494	2017-03-14 至 2027-03-13	中国
276	CAAOS	38	19084456	2017-03-14 至 2027-03-13	中国
277		38	19083324	2017-03-14 至 2027-03-13	中国
278		39	7869900	2011-02-21 至 2021-02-20	中国
279		39	17533524	2016-09-21 至 2026-09-20	中国
280		39	21143630	2017-10-28 至 2027-10-27	中国
281		40	7120099	2013-02-14 至 2023-02-13	中国
282	CAAOS	40	19083278	2017-03-14 至 2027-03-13	中国
283	<small>Cubetropi Annual Advance Ophthalmology Seminar</small>	40	19083311	2017-03-14 至 2027-03-13	中国
284		40	19083250	2018-03-07 至 2028-03-06	中国
285		41	7869972	2011-02-21 至 2021-02-20	中国
286	<small>Cubetropi Annual Advance Ophthalmology Seminar</small>	41	19083183	2017-03-14 至 2027-03-13	中国
287	CAAOS	41	19083184	2017-03-14 至 2027-03-13	中国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所属国家/地区
288		41	19083158	2018-02-21 至 2028-02-20	中国
289	朗视界 沐光明	41	19427542	2017-05-07 至 2027-05-06	中国
290	大西南	42	1467893	2000-10-28 至 2020-10-27	中国
291		42	1759884	2002-04-28 至 2022-04-27	中国
292	Phargentech	42	1759887	2002-04-28 至 2022-04-27	中国
293	PGT	42	1759886	2002-04-28 至 2022-04-27	中国
294	康弘	42	5265952	2009-07-21 至 2029-07-20	中国
295		42	5265953	2009-07-21 至 2029-07-20	中国
296		42	6094504	2010-06-21 至 2020-06-20	中国
297	好立释	42	9425882	2012-05-21 至 2022-05-20	中国
298		42	9425900	2012-05-21 至 2022-05-20	中国
299	HOLEASE	42	9425935	2012-05-21 至 2022-05-20	中国
300		42	17533613	2016-11-28 至 2026-11-27	中国
301		42	19083086	2017-03-14 至 2027-03-13	中国
302		42	19083010	2017-03-14 至 2027-03-13	中国
303	CAAOS	42	19083056	2017-03-14 至 2027-03-13	中国
304	朗视界 沐光明	42	19427617	2017-05-07 至 2027-05-06	中国
305		43	7870056	2011-02-21 至 2021-02-20	中国
306		43	19082962	2018-02-21 至 2028-02-20	中国
307	CAAOS	43	19082982	2017-03-14 至 2027-03-13	中国
308		43	19082999	2017-03-14 至 2027-03-13	中国
309		44	3232925	2003-08-07 至 2023-08-06	中国
310		44	3232819	2003-08-07 至 2023-08-06	中国
311		44	3232923	2003-08-07 至 2023-08-06	中国
312		44	3244793	2003-08-07 至 2023-08-06	中国
313	康弘集团 KANGHONG GROUP	44	4392118	2008-08-07 至 2028-08-06	中国
314	康弘药业 KANGHONG PHARM	44	4392521	2008-08-14 至 2028-08-13	中国
315		44	6094503	2010-03-28 至 2020-03-27	中国
316	朗视界 沐光明	44	14667221	2015-08-28 至 2025-08-27	中国
317	朗沐	44	14667224	2015-08-21 至 2025-08-20	中国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所属国家/地区
318		44	17533606	2016-11-28 至 2026-11-27	中国
319		44	19082590	2017-03-14 至 2027-03-13	中国
320	CAAOS	44	19082739	2017-03-14 至 2027-03-13	中国
321		44	19082799	2017-03-14 至 2027-03-13	中国
322	缘济堂	44	19427726	2017-05-07 至 2027-05-06	中国
323		45	7869749	2011-02-21 至 2021-02-20	中国
324		45	21143618	2017-10-28 至 2027-10-27	中国
325	爱扶生	5	6272336	2010-03-21 至 2020-03-20	中国
326	博乐宁	5	6272334	2010-03-21 至 2020-03-20	中国
327	大西南	10	5354290	2009-09-21 至 2029-09-20	中国
328		10	5354287	2009-05-07 至 2029-05-06	中国
329	Venotech	5	27359187	2019-2-7 至 2029-2-6	中国
330	舒彤络	5	26297482	2019-1-28 至 2029-1-27	中国
331	派加舒	5	26290800	2019-1-28 至 2029-1-27	中国
332	欧舒康	5	26290793	2019-1-28 至 2029-1-27	中国
333	诺思卡	5	26287837	2019-1-28 至 2029-1-27	中国
334	瑞希通	5	26279362	2019-1-28 至 2029-1-27	中国
335		10	22026079	2019-2-14 至 2029-2-13	中国
336		29	21143617	2019-2-7 至 2029-2-6	中国
337	Vanotech	35	29954488	2019-2-7 至 2029-2-6	中国
338	缘济堂	35	29246397	2019-3-28 至 2029-3-27	中国
339	百孝堂	45	29243561	2019-03-28 至 2029-03-27	中国
340	Venotech	35	27371812	2019-02-14 至 2029-02-13	中国
341	Venotech	36	27366632	2019-02-28 至 2029-02-27	中国
342	Venotech	42	27366641	2019-02-28 至 2029-02-27	中国
343		36	19084542	2017-03-14 至 2027-03-13	中国
344		1	32292293	2019-04-07 至 2029-04-06	中国
345		7	32299070	2019-06-07 至 2029-06-06	中国
346		10	32063303	2019-06-07 至 2029-06-06	中国
347		10	26889883	2019-07-07 至 2029-07-06	中国
348		12	32289717	2019-06-07 至 2029-06-06	中国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所属国家/地区
349	和济堂	30	29251032	2019-04-28 至 2029-04-27	中国
350	百孝堂	30	29234830	2019-04-28 至 2029-04-27	中国
351	Venotech	30	27362258	2019-02-14 至 2029-02-13	中国
352	KANGHONG	35	16216806	2019-01-28 至 2029-01-27	中国
353		36	32064671	2019-04-14 至 2029-4-13	中国
354		40	32308736	2019-04-14 至 2029-4-13	中国
355	PGT	44	30691286	2019-06-21 至 2029-06-20	中国
356	LUMITIN	1, 5	1669696	2015-12-15 至 2030-12-15	加拿大
357	LUMITIN	5	302926116	2014-10-08 至 2024-03-16	香港
358	LUMITIN	5	N/084221	2014-09-10 至 2021-09-10	澳门
359	LUMITIN	5	103014467	2014-09-01 至 2024-08-31	中国台湾
360	LUMITIN	5	1209786 (马德里)	2014-03-28 至 2024-03-28	俄罗斯
	LUMITIN	5		2014-03-28 至 2024-03-28	韩国
	LUMITIN	5		2014-03-28 至 2024-03-28	日本
	LUMITIN	5		2014-03-28 至 2024-03-28	美国
	LUMITIN	5		2014-03-28 至 2024-03-28	欧盟
	LUMITIN	5		2014-03-28 至 2024-03-28	印度
361		5	1078329 (马德里)	2011-01-04 至 2021-01-04	阿尔巴尼亚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澳大利亚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阿塞拜疆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白俄罗斯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瑞士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古巴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阿尔及利亚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埃及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欧盟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克罗地亚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伊朗
		5		2011-01-04 至 2021-01-4	日本
		5		2011-01-04 至 2021-01-4	肯尼亚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吉尔吉斯斯坦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所属国家/地区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朝鲜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韩国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哈萨克斯坦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列支敦士登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利比里亚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拉脱维亚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摩洛哥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摩纳哥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摩尔多瓦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马其顿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蒙古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纳米比亚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塞尔维亚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俄罗斯联邦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苏丹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叙利亚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塔吉克斯坦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乌克兰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美国
		5		2011-01-04 至 2021-01-04	越南
362		5	301718839	2011-08-29 至 2020-09-19	香港
363		5	1499823	2013-04-19 至 2028-04-19	加拿大
364		5	830799621	2014-03-25 至 2024-03-25	巴西
365		5	2035772	2010-10-11 至 2020-10-11	印度
366		5	N/51806	2011-02-09 至 2025-02-09	澳门
367	康弘	5	01556495	2013-01-01 至 2022-12-31	中国台湾
368		5	01556496	2013-01-01 至 2022-12-31	中国台湾
369	KHPG	5	304068496	2017-03-07 至 2027-03-06	香港
370	KHPG	5	N/121475	2017-10-12 至 2024-10-12	澳门
371	KHPG	5	IV/4901/2017	2017-05-05 至 2020-05-05	缅甸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所属国家/地区
373	<b>KHPG</b>	5	48711	2017-03-20 至 2027-03-30	文莱
373	<b>KHPG</b>	5	01882930	2017-12-01 至 2027-11-30	中国台湾
374	<b>KHPG</b>	5	1376773	2017-09-13 至 2027-09-13	澳大利亚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丹麦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欧盟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英国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印度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冰岛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拉脱维亚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摩纳哥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新加坡
	<b>KHPG</b>	5		2018-01-11 至 2027-09-13	菲律宾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塞尔维亚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俄罗斯
	<b>KHPG</b>	5		2018-10-02 至 2027-09-13	韩国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莫桑比克
	<b>KHPG</b>	5		2018-11-13 至 2027-09-13	美国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阿尔巴尼亚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亚美尼亚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阿塞拜疆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不丹	
	<b>KHPG</b>	5	1376773 (马德里)	2017-09-13 至 2027-09-13	白俄罗斯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瑞士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古巴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阿尔及利亚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埃及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格鲁吉亚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肯尼亚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吉尔吉斯斯坦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所属国家/地区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柬埔寨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朝鲜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哈萨克斯坦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老挝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列支敦士登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利比里亚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摩洛哥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黑山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蒙古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挪威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苏丹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塞拉利昂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叙利亚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塔吉克斯坦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土耳其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乌克兰
	<b>KHPG</b>	5		2017-09-13 至 2027-09-13	越南
		<b>KHPG</b>		5	912406208
	<b>KHPG</b>	5	2017055278	2017-12-01 至 2027-11-30	马来西亚
	<b>KHPG</b>	5	191101766	2017-03-30 至 2027-03-30	泰国
375	<b>松龄</b>	5	1427716 (马德里)	2018-05-18 至 2028-05-18	不丹
	<b>松龄</b>	5		2018-05-18 至 2028-05-18	拉脱维亚
	<b>松龄</b>	5		2018-05-18 至 2028-05-18	摩纳哥
	<b>松龄</b>	5		2018-05-18 至 2028-05-18	俄罗斯联邦
	<b>松龄</b>	5		2018-05-18 至 2028-05-18	澳大利亚
	<b>松龄</b>	5		2018-05-18 至 2028-05-18	欧盟
	<b>松龄</b>	5		2018-05-18 至 2028-05-18	格鲁吉亚
	<b>松龄</b>	5		2018-05-18 至 2028-05-18	菲律宾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所属国家/地区
	<b>松龄</b>	5		2018-05-18 至 2028-05-18	叙利亚
376	渴络欣	5	1437392 (马德里)	2018-07-02 至 2028-07-02	德国
	渴络欣	5		2018-07-02 至 2028-07-02	欧盟
	渴络欣	5		2018-07-02 至 2028-07-02	拉脱维亚
	渴络欣	5		2018-07-02 至 2028-07-02	英国
	渴络欣	5		2018-07-02 至 2028-07-02	土耳其
	渴络欣	5		2018-07-02 至 2028-07-02	波兰
	渴络欣	5		2018-07-02 至 2028-07-02	立陶宛
	渴络欣	5		2018-07-02 至 2028-07-02	比荷卢

## 2、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子公司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所属国家/地区
1	康弘制药	<b>暮源</b>	5	1704589	2002-01-28 至 2022-01-27	中国
2	康弘制药	<b>旦源</b>	5	1704590	2002-01-28 至 2022-01-27	中国
3	康弘制药	<b>旦暮源</b>	5	1704591	2002-01-28 至 2022-01-27	中国
4	康弘制药		5	1708570	2002-02-07 至 2022-02-06	中国
5	康弘制药	<b>渴乐</b>	5	1785681	2002-06-14 至 2022-06-13	中国
6	康弘制药		5	17789358	2018-01-14 至 2028-01-13	中国
7	康弘制药		30	5265950	2009-04-07 至 2029-04-06	中国
8	康弘制药	<b>康弘</b>	40	5265954	2009-09-28 至 2029-09-27	中国
9	康弘制药		40	5265955	2009-11-28 至 2029-11-27	中国
10	康弘生物	<b>艾复金</b>	5	5798822	2009-12-14 至 2029-12-13	中国
11	康弘生物	欣生泰	5	5798823	2009-12-21 至 2029-12-20	中国
12	康弘生物	<b>福明泰</b>	5	5798824	2009-12-14 至 2029-12-13	中国
13	济生堂	<b>濟生堂</b>	1	11326055	2014-04-21 至 2024-04-20	中国
14	济生堂	<b>濟生堂</b>	3	11326048	2015-04-14 至 2025-04-13	中国
15	济生堂		5	232721	1985-09-15 至 2025-09-14	中国
16	济生堂		5	232722	1985-09-15 至 2025-09-14	中国
17	济生堂		5	852111	1996-07-07 至 2026-07-06	中国
18	济生堂		5	856059	1996-07-21 至 2026-07-20	中国

序号	子公司	商标	类号	注册号/ 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所属国家/ 地区
19	济生堂		5	3083779	2004-12-14 至 2024-12-13	中国
20	济生堂		5	3083778	2004-12-14 至 2024-12-13	中国
21	济生堂		5	3083780	2004-12-14 至 2024-12-13	中国
22	济生堂	济生堂	5	3083781	2004-12-14 至 2024-12-13	中国
23	济生堂	比艾	5	3769108	2006-02-28 至 2026-02-27	中国
24	济生堂		5	4068297	2007-01-21 至 2027-01-20	中国
25	济生堂		5	8947896	2012-09-07 至 2022-09-06	中国
26	济生堂		5	14060690	2015-04-14 至 2025-04-13	中国
27	济生堂	DANSHU	5	14060694	2015-04-14 至 2025-04-13	中国
28	济生堂		5	15639042	2016-12-21 至 2026-12-20	中国
29	济生堂	济生堂	5	19433748	2017-07-21 至 2027-07-20	中国
30	济生堂	济生堂	7	11326065	2014-01-14 至 2024-01-13	中国
31	济生堂	济生堂	8	11326064	2014-01-14 至 2024-01-13	中国
32	济生堂	济生堂	9	11326063	2014-01-14 至 2024-01-13	中国
33	济生堂	济生堂	10	15294890	2015-12-28 至 2025-12-27	中国
34	济生堂	济生堂	11	11326062	2014-01-14 至 2024-01-13	中国
35	济生堂	济生堂	16	11326061	2014-06-07 至 2024-06-06	中国
36	济生堂	DANSHU	16	14060692	2015-07-07 至 2025-07-06	中国
37	济生堂	DANSHU	28	11326050	2014-01-14 至 2024-01-13	中国
38	济生堂	济生堂	29	11326054	2015-10-28 至 2025-10-27	中国
39	济生堂		30	5447444	2010-02-14 至 2020-02-13	中国
40	济生堂		30	5447443	2009-11-07 至 2029-11-06	中国
41	济生堂	济生堂	30	11326053	2015-10-28 至 2025-10-27	中国
42	济生堂	济生堂	32	11326051	2015-10-28 至 2025-10-27	中国
43	济生堂	DANSHU	35	14060693	2015-05-21 至 2025-05-20	中国

序号	子公司	商标	类号	注册号/ 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所属国家/ 地区
44	济生堂		35	14060691	2015-07-21 至 2025-07-20	中国
45	济生堂	JISHENGTANG	35	15639041	2015-12-21 至 2025-12-20	中国
46	济生堂	济生堂	38	11326060	2014-01-14 至 2024-01-13	中国
47	济生堂	济生堂	39	11326052	2014-01-14 至 2024-01-13	中国
48	济生堂		40	5447442	2009-11-07 至 2029-11-06	中国
49	济生堂	济生堂	40	11326059	2014-01-14 至 2024-01-13	中国
50	济生堂	济生堂	41	11326058	2014-01-14 至 2024-01-13	中国
51	济生堂		42	6157957	2010-05-28 至 2020-05-27	中国
52	济生堂	济生堂	42	11326057	2014-02-28 至 2024-02-27	中国
53	济生堂	济生堂	43	11326049	2015-09-14 至 2025-09-13	中国
54	济生堂		44	1025505	1997-06-07 至 2027-06-06	中国
55	济生堂		44	6157958	2010-07-14 至 2020-07-13	中国
56	济生堂	济生堂	44	11326056	2015-04-14 至 2025-04-13	中国
57	济生堂		5	112406	1983-03-01 至 2023-02-28	中国
58	IOptima	CLASS	10	14418988	2015-06-21 至 2025-06-20	中国
59	IOptima	FLAPPER	10	017940692	2018-12-25 至 2028-08-08	欧洲
60	IOptima	IOPTIMA	10	14418461	2015-06-21 至 2025-06-20	中国
61	IOptima	IOPTIMA TE	10	1866648	2011-03-07 至 2019-09-24	印度
62	IOptima	IOPTIMATE	10	8078218	2011-03-07 至 2021-03-06	中国
63	IOptima	IOPTIMA TE	10	008897051	2010-08-10 至 2020-02-19	欧洲
64	四川康弘		5	1780615	2002-6-7 至 2022-6-6	中国
65	四川康弘		35	11987876	2018-6-28 至 2028-6-27	中国
66	四川康弘		35	11987878	2018-6-28 至 2028-6-27	中国
67	济生堂	扶本堂	30	28786910A	2019-02-14 至 2029-02-13	中国
68	济生堂	芝源堂	30	28777947	2019-03-28 至 2029-03-27	中国
69	济生堂	紫善堂	30	28770356	2019-3-21 至 2029-3-20	中国
70	济生堂	药济堂	30	28770339A	2019-02-14 至 2029-02-13	中国
71	济生堂	紫善堂	35	28783386	2019-03-28 至 2029-03-27	中国
72	济生堂	扶本堂	35	28780858A	2019-2-14 至 2029-2-13	中国

序号	子公司	商标	类号	注册号/ 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所属国家/ 地区
73	济生堂	药济堂	35	28772094	2019-03-28至2029-03-27	中国
74	济生堂	芝源堂	35	28768872	2019-3-21至2029-3-20	中国
75	济生堂	海默康乐	5	30479568	2019-06-21至2029-06-20	中国
76	济生堂	海默康欣	5	30475654	2019-06-21至2029-06-20	中国
77	济生堂	海默康	5	30472122	2019-06-21至2029-06-20	中国
78	济生堂	海默康舒	5	30462226	2019-04-14至2029-04-13	中国
79	济生堂	海默馨	5	30458809	2019-04-14至2029-04-13	中国
80	济生堂	海默欣	5	30458804	2019-04-14至2029-04-13	中国
81	济生堂	芝源堂	5	28773867	2019-04-07至2029-04-06	中国
82	济生堂	济生堂	5	1418738(马 德里)	2018-05-22至2028-05-22	不丹
		济生堂	5		2018-05-22至2028-05-22	白俄罗斯
		济生堂	5		2018-05-22至2028-05-22	印度
		济生堂	5		2018-05-22至2028-05-22	拉脱维亚
		济生堂	5		2018-05-22至2028-05-22	蒙古
		济生堂	5		2018-05-22至2028-05-22	菲律宾
		济生堂	5		2018-05-22至2028-05-22	塞尔维亚
		济生堂	5		2018-05-22至2028-05-22	俄罗斯
		济生堂	5		2018-05-22至2028-05-22	英国
		济生堂	5		2018-05-22至2028-05-22	罗马尼亚
		济生堂	5		2018-05-22至2028-05-22	克罗地亚
		济生堂	5		2018-05-22至2028-05-22	斯洛文尼亚
		济生堂	5		2018-05-22至2028-05-22	匈牙利
		济生堂	5		2018-05-22至2028-05-22	土耳其
		济生堂	5		2018-05-22至2028-05-22	波兰
济生堂	5	2018-05-22至2028-05-22	捷克			
济生堂	5	2018-05-22至2028-05-22	斯洛伐克			
济生堂	5	2018-05-22至2028-05-22	比荷卢			

## 附件四：公司拥有专利权情况

### 1、国内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国别
1	一种鲁拉西酮的制备方法	2013-01-09	201310007080.9	中国
2	一种右佐匹克隆的制备方法	2012-01-05	201210001824.1	中国
3	一种含有阿戈美拉汀的口腔粘膜或舌下给药的药物组合物	2012-01-05	201210001825.6	中国
4	莽草酸在制备治疗高血压药物中的应用	2011-01-28	201110031013.1	中国
5	一种 1-环丙基-2-(2-氟苯基) 乙酮的制备方法	2010-01-28	201010101922.3	中国
6	一种合成阿立哌唑的改进方法	2009-01-15	200910058148.X	中国
7	刺囊酸的制备方法、药物制剂及医药新用途	2003-01-21	03100676.0	中国
8	具有抗感染和解热镇痛作用的药物	2000-01-28	00112661.X	中国
9	一种测定蛋白中糖基的方法	2012-02-23	201210041944.4	中国
10	一种药物组合物的检测方法	2013-03-29	201310108369.X	中国
11	一种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03-28	201310105277.6	中国
12	含有多奈哌齐及其盐的渗透泵型控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03-22	201210077524.1	中国
13	一种药物组合物在制备预防或治疗脂肪肝的药物中的应用	2012-03-14	201210066631.4	中国
14	一种左旋佐匹克隆的消旋方法	2011-03-21	201110067542.7	中国
15	一种从黄芩中提取黄芩苷的方法	2011-03-18	201110065938.8	中国
16	2-乙氧基-4-氨基-5-氯苯甲酸的合成新方法及其中间体	2008-03-20	200810045029.6	中国
17	阿立哌唑的制备方法及其中间体	2008-03-20	200810045028.1	中国
18	一种含有枸橼酸莫沙必利的分散片	2007-03-28	200710048739.X	中国
19	一种薄荷素油胶囊的制备方法	2007-03-28	200710048740.2	中国
20	VEGF 受体融合蛋白在治疗眼睛疾病中的应用	2006-03-31	200610066257.2	中国
21	VEGF 受体融合蛋白及其在制备治疗眼睛疾病的药物中的应用	2006-03-31	200810160842.8	中国
22	一种治疗抑郁症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3-03-19	03117484.1	中国
23	固相合成仪	2002-03-15	02113467.7	中国
24	一种含右佐匹克隆的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2011-04-01	201110081733.9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国别
25	一种含有右佐匹克隆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0-04-28	201010158069.9	中国
26	VEGF受体融合蛋白在制备抑制眼表新生血管生长的药物中的应用	2010-04-28	201010158098.5	中国
27	薄荷素油在制备治疗胆汁淤积性肝病的药物中的应用	2010-04-09	201010142961.8	中国
28	VEGF受体融合蛋白在制备治疗与血管生成有关的疾病中的应用	2007-04-02	200710090655.2	中国
29	一种治疗高血压和高血脂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2004-04-05	200410022217.9	中国
30	一种治疗便秘的中药胶囊的改进制备工艺	2002-04-12	02113597.5	中国
31	一种治疗抑郁症的胶囊	2001-04-16	01107355.1	中国
32	一种治疗脑卒中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2-05-24	201210163730.4	中国
33	一种含有盐酸多奈哌齐的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05-21	201210157499.8	中国
34	一种预防或治疗糖尿病并发症的药物组合物	2011-05-17	201110127492.7	中国
35	一种预防或治疗老年性痴呆的药物组合物	2011-05-11	201110121163.1	中国
36	一种制备中药渗漉液的方法	2010-05-14	201010172085.3	中国
37	刺囊酸在制备预防和治疗心血管疾病的药物中的应用	2010-05-11	201010168934.8	中国
38	一种治疗心血管疾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0-05-11	201010182977.1	中国
39	一种抗疲劳的保健食品	2002-05-28	02113791.9	中国
40	从皂角中提取皂角三萜酸的方法及皂角三萜酸的医药用途和中药制剂	2002-05-22	02109825.5	中国
41	治疗糖尿病肾病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1-05-21	01108448.0	中国
42	一种1-[2-(2,4-二甲基苯基硫烷基)苯基]哌嗪或其盐的检测方法	2016-01-11	201610013063.X	中国
43	一种药物组合物在制备治疗或预防脑卒中的药物中的应用	2012-10-23	ZL201210405870.8	中国
44	一种新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2-06-13	201210193978.5	中国
45	一种苯并二氢吡喃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0-06-29	201010212411.9	中国
46	一种苯并二氢吡喃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0-06-29	201010212418.0	中国
47	阿立哌唑的合成方法及其中间体	2007-06-15	200710049309.X	中国
48	一种含有阿立哌唑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7-06-12	200710049279.2	中国
49	一种润肠通便的药物组合物	2005-06-27	200510021174.7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国别
50	抑制血管新生的融合蛋白质及其用途	2005-06-06	200510073595.4	中国
51	阿立哌唑的口腔崩解片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4-06-18	200410040023.1	中国
52	肿瘤细胞专一表达免疫调节因子GM-CSF的溶瘤性腺病毒重组体的构建及应用	2004-06-07	200410046237.X	中国
53	一种药物组合物的检测方法	2014-11-13	201410640158.5	中国
54	一种胆舒胶囊的指纹图谱检测方法	2014-08-14	201410401319.5	中国
55	一种治疗小儿病毒性肺炎的清肺口服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3-06-03	03131642.5	中国
56	一种含有亲水凝胶骨架材料的制剂中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2013-09-12	201310415286.5	中国
57	一种枸橼酸莫沙必利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2014-07-02	201410312949.5	中国
58	一种药物指纹图谱的测定方法	2013-12-13	201310684691.7	中国
59	一种改善睡眠的保健食品	2002-06-20	02133315.7	中国
60	一种松龄血脉康胶囊的指纹图谱检测方法	2012-07-13	201210243317.9	中国
61	一种药物组合物的指纹图谱的测定方法	2012-07-13	201210243363.9	中国
62	一种含有鲁拉西酮的口腔崩解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2-07-12	201610575033.8	中国
63	一种口腔崩解片	2011-07-21	201110205047.8	中国
64	一种清热泻火解毒化瘀凉血止血的药物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2011-07-12	201110193479.1	中国
65	一种抑制血管新生或生长的融合蛋白及其医疗应用	2011-07-07	201110188989.X	中国
66	一种含有抑制血管增生的融合蛋白的药物组合物及其用途	2010-08-31	201410067935.1	中国
67	一种预防或治疗肠易激综合症的药物组合物	2012-08-15	201210290272.0	中国
68	一种盐酸曲唑酮渗透泵控释片	2011-08-15	201110232310.2	中国
69	一种含有 VEGF 拮抗剂的滴眼液	2012-01-19	201210017896.5	中国
70	一种含有抑制血管增生的融合蛋白的药物组合物及其用途	2010-08-31	201010267503.7	中国
71	一种制备盐酸奈必洛尔盐酸盐的方法	2010-08-05	201010245925.4	中国
72	一种卡培他滨的制备方法	2009-08-19	200910060383.0	中国
73	建立天然药物药理基因表达差异谱的方法应用于药物筛选	2002-08-13	02133605.9	中国
74	一种药物组合物的质量检测方法	2015-12-25	201510992366.6	中国
75	一种药物组合物的薄层色谱检测方法	2012-09-21	201210352116.2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国别
76	一种药物组合物指纹图谱的测定方法	2012-09-21	201210352838.8	中国
77	一种舒肝解郁胶囊的质量控制方法	2012-09-21	201210352424.5	中国
78	抗 TNF $\alpha$ 的人源化 Fab 和人源化抗体及其用途	2011-09-30	201110294817.0	中国
79	一种适于培养 CHO 细胞的培养基及其培养工艺	2010-09-30	201010297275.8	中国
80	一种含有重组腺病毒的制剂	2009-09-29	200910167813.9	中国
81	一种含有重组腺病毒的制剂	2009-09-29	201310053079.X	中国
82	一种含有重组腺病毒的制剂	2009-09-29	201310053160.8	中国
83	一种重组腺病毒的制剂	2009-09-29	200910167812.4	中国
84	肿瘤细胞专一表达免疫调节因子 GM-CSF 的溶瘤性腺病毒重组体的新用途	2007-09-21	200710050078.4	中国
85	一种含有盐酸鲁拉西酮的速释颗粒及其速释制剂	2014-04-08	201410139224.0	中国
86	双苄基异喹啉类生物碱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组合物	2000-09-08	00113166.4	中国
87	一种预防或治疗高血压的药物组合物	2012-10-25	201210413375.1	中国
88	一种含有贯叶金丝桃提取物的胶囊	2011-10-26	201110328013.8	中国
89	一种预防或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组合物	2011-10-21	201110322282.3	中国
90	一种马尾松球果的处理方法	2014-08-13	201410397336.6	中国
91	VEGF 受体融合蛋白在制备治疗脓毒症药物中的应用	2008-10-13	201210041947.8	中国
92	VEGF 受体融合蛋白在制备治疗伴随 VEGF 升高的炎症的药物中的应用	2008-10-13	200810046277.2	中国
93	一种盐酸芬戈莫德的合成方法及其中间体	2012-11-14	201210457157.8	中国
94	药物组合物在制备预防或治疗新生血管性疾病的药物中的应用	2011-11-30	201110389726.5	中国
95	药物组合物在制备预防或治疗老年性痴呆的药物中的应用	2011-11-18	201110367253.9	中国
96	一种伊马替尼游离碱的制备方法	2009-11-20	200910216260.1	中国
97	一种盐酸文拉法辛控释片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4-11-11	200410090656.3	中国
98	一种药物的指纹图谱测定方法	2011-12-16	201110422716.7	中国
99	阿立哌唑的制备方法和中间体	2003-12-25	200310104112.3	中国
100	一种具有肠道清洁作用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2-12-12	02128020.7	中国
101	枸橼酸莫沙必利的制药用配方	2001-12-26	01133743.5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国别
102	一种治疗骨质疏松症的中药	2001-12-13	01129187.7	中国
103	一种治疗高胆固醇血症的融合蛋白制备及其用途	2014-09-05	201410454292.6	中国
104	用于激光辅助深层巩膜切除术的装置和方法	2015-05-13	2009801000415	中国
105	一种含有鲁拉西酮的口腔崩解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2-7-12	201210241053.3	中国
106	一种抑制血管新生或生长的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2015-1-23	201510036141.3	中国
107	一种 1-[2-(2,4-二甲基苯基硫烷基)苯基]哌嗪氢溴酸盐 $\alpha$ 型晶体的制备方法	2015-7-3	201510383509.3	中国
108	一种新的倍半萜糖苷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8-3	201510472191.6	中国
109	一种靶向编辑 GS 基因的多肽及其蛋白	2014-10-31	201410608363.3	中国
110	一种预防和治疗老年痴呆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6-19	201510345653.8	中国
111	一种药物组合物的质量检测方法	2015-9-30	201510639011.9	中国
112	一种快速溶出的枸橼酸莫沙必利组合物	2014-12-25	201410819954.5	中国

## 2、国际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国别
1	一种抑制血管新生或生长的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2015-01-23	JP6071099	日本
2	一种抑制血管新生或生长的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2015-01-23	EP3098241	欧洲
3	Intravasal remedy for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and its use	2010-05-11	JP5671524	日本
4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for treating cardiovascular disorder and use thereof	2010-05-11	KR10-1337422	韩国
5	一种抑制血管新生或生长的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2015-01-23	KR10-1789501	韩国
6	Preparation and drug composition of bis-benzyl-isoquinoline class alkaloids	2002-05-02	US6,617,335	美国
7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US7750138	美国
8	Inhibition of neovascularization with a soluble chimeric protein comprising VEGF FLT-1 and KDR domains	2009-06-11	US8216575	美国
9	Chimerical proteins, which inhibit angiogenesis, and their application	2005-06-08	RU2355414	俄罗斯
10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KR10-0897379	韩国
11	Inhibiting neovascularization chimeral protein and use thereof	2005-06-08	JP4680997	日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国别
12	a chimeric protein fp3	2005-06-08	IN246378	印度
13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EP1767546	欧洲
14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FR/EP1767546	法国
15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DE/EP1767546	德国
16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GB/EP1767546	英国
17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GR3077448	希腊
18	the Angiogenese inhibierendes a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AT548384	奥地利
19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PT1767546	葡萄牙
20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DK/EP1767546	丹麦
21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ES/EP1767546	西班牙
22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PL/EP1767546	波兰
23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HU-E013756	匈牙利
24	一种抑制血管新生或生长的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2015-01-23	AU/2015208482	澳大利亚
25	一种抑制血管新生或生长的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2015-01-23	SA/2016/04362	南非
26	一种抑制血管新生或生长的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2015-01-23	CA/2935610	加拿大
27	一种抑制血管新生或生长的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2015-01-23	117045	乌克兰
28	一种抑制血管新生或生长的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2015-01-23	2634406	俄罗斯
29	一种抑制血管新生或生长的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2015-01-23	NZ/721607	新西兰
30	一种抑制血管新生或生长的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2015-01-23	IL/246528	以色列
31	一种抑制血管新生或生长的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2015-01-23	US9657084	美国
32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RO/EP1767546	罗马尼亚
33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CA2569108	加拿大
34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BE/EP1767546	比利时
35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IT/EP1767546	意大利
36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NL/EP1767546	荷兰
37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SE/EP1767546	瑞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国别
38	anti TNF- $\alpha$ humanized antibody and fragment antigen binding(FAB) and use thereof	2011-09-30	2623515	欧洲
39	humanized anti-TNF- $\alpha$ antibody and antigen-binding fragment (Fab) thereof and use of the same	2011-09-30	SG188987	新加坡
40	anti TNF alpha humanized antibody and fragment antigen binding(FAB) and use thereof	2011-09-30	2011307886	澳大利亚
41	humanized anti-TNF- $\alpha$ antibody and antigen-binding fragment (Fab) thereof and use of the same	2011-09-30	RU2556815	俄罗斯
42	anti-tumor necrosis factor $\alpha$ (TNF- $\alpha$ ) refragmenting antigen coupling(Fab)and its autoantibody and method of using the same	2011-09-30	JP5767708	日本
43	humanized anti-TNF- $\alpha$ antibody and antigen-binding fragment (Fab) thereof and use of the same	2011-09-30	US9096669	美国
44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x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EP1767642	欧洲
45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x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DE/EP1767642	德国
46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x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FR/EP1767642	法国
47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x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NL/EP1767642	荷兰
48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x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GB/EP1767642	英国
49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x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AT/EP1767642	奥地利
50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x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BE/EP1767642	比利时
51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x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PL/EP1767642	波兰
52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xpressing	2004-11-19	RO/EP1767642	罗马尼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国别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53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x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PT/EP1767642	葡萄牙
54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x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SE/EP1767642	瑞典
55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x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IT/EP1767642	意大利
56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x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GR/EP1767642	希腊
57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x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DK/EP1767642	丹麦
58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x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ES2466415	西班牙
59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x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HU/EP1767642	匈牙利
60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x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RU2361611	俄罗斯
61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x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US7951585	美国
62	A recombinant soluble adenoviral oncoocyte, especially, in developing oncoocyte recombinational GM-CSF immunomodifiers and construction utilizing the same	2004-11-19	JP4874247	日本
63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x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CA2568995	加拿大
64	An oncolytic adenovirus virus recombinant having modified HTERT promoter	2004-11-19	IN241856	印度
65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for preventing and treating senile dementia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2015-06-19	AU2015276657	澳大利亚
66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for	2015-06-19	2671566	俄罗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国别
	preventing and treating senile dementia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67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for preventing and treating senile dementia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2015-06-19	SG11201609701U	新加坡
68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for preventing and treating senile dementia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2015-06-19	ZA2016/07954	南非
69	humanized anti-TNF- $\alpha$ antibody and antigen-binding fragment (Fab) thereof and use of the same	2011-09-30	KR101712874	韩国
70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for preventing and treating senile dementia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2015-06-19	BU4/16212/2016	缅甸
71	一种抑制血管新生或生长的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2015-01-23	EP3098241	英国
72	一种抑制血管新生或生长的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2015-01-23	EP3098241	德国
73	一种抑制血管新生或生长的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2015-01-23	EP3098241	法国
74	一种抑制血管新生或生长的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2015-01-23	EP3098241	意大利
75	一种抑制血管新生或生长的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2015-01-23	EP3098241	西班牙
76	anti TNF- $\alpha$ humanized antibody and fragment antigen binding(FAB) and use thereof	2011-09-30	2623515	英国
77	anti TNF- $\alpha$ humanized antibody and fragment antigen binding(FAB) and use thereof	2011-09-30	2623515	法国
78	DEVICE AND METHOD FOR LASER ASSISTED DEEP SCLERECTOMY	2017-12-20	2391318	欧洲
79	SYSTEM FOR LASER ASSISTED DEEP SCLERECTOMY	2016-01-31	213833	以色列
80	DEVICE AND METHOD FOR LASER ASSISTED DEEP SCLERECTOMY	2015-08-19	5766123	日本
81	DEVICE AND METHOD FOR LASER ASSISTED DEEP SCLERECTOMY	2016-11-01	9480599	美国
82	DEVICE AND METHOD FOR LASER ASSISTED DEEP SCLERECTOMY	2018-10-30	10111779	美国
83	DEVICE AND METHOD FOR LASER ASSISTED DEEP SCLERECTOMY	2017-12-20	2391318	瑞士
84	DEVICE AND METHOD FOR LASER ASSISTED DEEP SCLERECTOMY	2017-12-20	2391318	德国
85	DEVICE AND METHOD FOR LASER ASSISTED DEEP SCLERECTOMY	2017-12-20	2391318	西班牙
86	DEVICE AND METHOD FOR LASER ASSISTED DEEP SCLERECTOMY	2017-12-20	2391318	法国
87	DEVICE AND METHOD FOR LASER ASSISTED DEEP SCLERECTOMY	2017-12-20	2391318	英国
88	DEVICE AND METHOD FOR LASER ASSISTED DEEP SCLERECTOMY	2017-12-20	2391318	意大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国别
89	NON-PENETRATING FILTRATION SURGERY	2010-04-14	1280469	欧洲
90	NON-PENETRATING FILTRATION SURGERY	2007-07-24	152343	以色列
91	NON-PENETRATING FILTRATION SURGERY	2010-08-20	4571773	日本
92	NON-PENETRATING FILTRATION SURGERY	2006-11-14	7135016	美国
93	NON-PENETRATING FILTRATION SURGERY	2003-12-31	2002/08831	南非
94	NON-PENETRATING FILTRATION SURGERY	2009-11-18	161936	以色列
95	NON-PENETRATING FILTRATION SURGERY	2010-09-28	243177	印度
96	NON-PENETRATING FILTRATION SURGERY	2009-12-18	4427327	日本
97	NON-PENETRATING FILTRATION SURGERY	2005-08-31	2004/04706	南非
98	NON-PENETRATING FILTRATION SURGERY	2011-02-15	7886747	美国
99	NON-PENETRATING FILTRATION SURGERY	2015-04-30	197471	以色列
100	humanized anti-TNF- $\alpha$ antibody and antigen-binding fragment (Fab) thereof and use of the same	2011-9-30	2812430	加拿大
101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for preventing and treating senile dementia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2015-6-19	6461320	日本
102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for preventing and treating senile dementia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2015-6-19	KR10-1990758	韩国
103	DEVICE AND METHOD FOR LASER ASSISTED DEEP SCLERECTOMY	2009-12-31	2785190	加拿大

### 3、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国别
1	一种数粒机的料仓隔离装置	2016-04-28	201620373978.7	中国
2	一种渗透泵药片激光打孔机	2012-04-06	201220141852.9	中国
3	注射器辅助装置	2015-06-16	201520415075.6	中国
4	一种压片机加料装置	2013-06-25	201320368682.2	中国
5	一种自动排水装置的液位控制系统	2016-08-25	201620941013.3	中国
6	一种封闭式中药浸膏粉自动储运系统	2016-07-20	201620769530.7	中国
7	一种胶囊的筛选装置	2016-10-25	201621160659.4	中国
8	一种热风循环烘箱的自动排风控制系统	2016-11-04	201621196937.1	中国
9	一种胶囊充填机的充填回转控粉结构	2013-12-13	201320825616.3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国别
10	一种新型充填供料系统	2017-02-10	201720125588.2	中国
11	一种新型五通阀气动控制系统	2017-02-10	201720126417.1	中国
12	一种反应罐的电极自动切换系统	2017-03-29	201720320102.0	中国
13	一种过滤器在线灭菌浸润系统	2017-04-26	201720450113.0	中国
14	一种胶囊自动筛选装置	2017-06-26	201720752091.3	中国
15	一种反应罐的溶氧级联控制系统	2017-07-14	201720860614.6	中国
16	一种切药机的防卡传送机构	2017-08-11	201721008900.6	中国
17	一种过滤筛自动反冲装置	2017-08-11	201721007972.9	中国
18	一种受水器的自动排水系统	2018-02-12	201820251279.4	中国
19	一种用于衰减全内反射光谱仪的上样装置	2018-5-14	201820715288.4	中国
20	一种平板式离心机的挡水装置	2018-6-20	201820945903.0	中国

#### 4、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申请号	国别
1	药片	2013-05-21	201330193904.7	中国
2	药盒	2013-08-28	201330412011.7	中国